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年产5万格智能投递柜、1000套标识牌、120套垃圾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年产5万格智能投递柜、1000套标识牌、120套垃圾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13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年产5万格智能投递柜、1000套标识牌、120套垃圾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3月13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年产5万格智能投递柜、1000套标识牌、120套垃圾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荣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1443510140240 ，信用编号 BH00300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荣 （信用编号 BH003005 ）、 彭情 （信用编号 BH051122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3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王荣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编制单位终止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荣

2025年3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荣

性别：
Sex [redacted]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11 月 2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redacted]

202502211815360000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荣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501	江门市: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2-21 09:1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1 09:18

目 录

附表：

附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备案证

附件 5　厂房定制合同

附件 6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附件 7　2024 年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 8　水性面漆 MSDS 报告

附件 9　水性面漆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水性面漆产品技术说明书

附件 11　油性底漆主漆 MSDS 报告

附件 12　油性底漆固化剂 MSDS 报告

附件 13　油性底漆稀释剂 MSDS 报告

附件 14　油性底漆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5　油性底漆产品技术说明书

附件 16　油性面漆主漆 MSDS 报告

附件 17　油性面漆固化剂 MSDS 报告

附件 18　油性面漆稀释剂 MSDS 报告

附件 19　油性面漆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20　油性面漆产品技术说明书

附件 21　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 MSDS 报告

附件 22　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23　水性丝印油墨 MSDS 报告

附件 24　水性丝印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25　腻子 MSDS 报告

附件 26　腻子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27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28　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29　污水接纳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格智能投递柜、1000 套标识牌、120 套垃圾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40784-04-01-1447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B 区（联东 U 谷二期 3 号楼 1-4 层）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13.844 秒，22 度 36 分 6.2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440784-04-01-144786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76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table>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B 区（联东 U 谷二期 3 号楼 1-4 层），根据厂房定制合同（附件 5），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附图 1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td rowspan="3">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td><td>本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td>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td><td rowspan="2">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td><td>符合</td></tr>
<tr><td>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td><td>符合
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符合
		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 VOCs 达标排放。	符合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本项目不属于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	符合

	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固废及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不污染外环境。	符合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①主要原辅材料的低挥发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材料有水性面漆、油性底漆、油性面漆、腻子、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水性丝印油墨，根据原辅材料的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低挥发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的低挥发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VOCs 含量	标准	限值	符合性
水性面漆	30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300g/L	符合
油性底漆	385.708g/L①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	≤420g/L	符合
油性面漆	395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双组份	≤420g/L	符合
腻子	47.857g/kg②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 表 1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木家具及木制品制造涂料-腻子（粉状、膏状）	≤60g/kg	符合
紫外线硬化喷	6.4%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10%	符合

墨墨水		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水性丝印油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30 %	符合

注：①油性底漆按主漆：固化剂：稀释剂质量比=4:1:1 调配，根据附件 14，油性底漆主漆：固化剂质量比=4:1 时 VOCs 含量为 246g/L。喷漆使用时需要加稀释剂调配，稀释剂全挥发，密度为 0.85kg/L，则 VOCs 含量为 850g/L。调配后 VOCs 含量如下表所示。

表 1-3 油性底漆 VOCs 含量计算一览表

油性底漆	主漆	固化剂	稀释剂
质量 kg	4	1	1
密度 kg/L	1.4	0.95	0.85
体积 L	$\frac{4}{1.4}$	$\frac{1}{0.95}$	$\frac{1}{0.85}$
VOCs 含量	则 VOCs 含量为$\frac{246*(\frac{4}{1.4}+\frac{1}{0.95})+850*\frac{1}{0.85}}{\frac{4}{1.4}+\frac{1}{0.95}+\frac{1}{0.85}}$=385.708g/L		

②根据附件 25，腻子的密度为 1.4kg/L，根据附件 26，腻子的 VOCs 含量为 67g/L，即为 67/1.4=47.857g/kg。

③根据附件 9，水性面漆检测依据为《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方法一致，均为差值法。根据附件 14，油性底漆检测依据为《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的方法一致，均为差值法。根据附件 19，油性面漆检测依据为《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测定 差值法》（GB/T 23985-2009），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方法一致。根据附件 22 和 24，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和水性丝印油墨检测依据为《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②与相关政策文件内容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等有关污染防治政策进行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相关政策文件内容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有关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项目使用的水性面漆、油性底漆、油性面漆、腻子、紫外线硬化	符合

	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喷墨墨水、水性丝印油墨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符合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建成后，喷漆废气经气旋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调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废气一起排入一套“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项目废活性炭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妥善处置。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推动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本项目已实行 VOCs 两倍削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项目使用的水性面漆、油性底漆、油性面漆、腻子、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水性丝印油墨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符合要求。 项目建成后，喷漆废气经气旋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调漆、喷漆	符合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废气一起排入一套“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		符合
《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已实行 VOCs 两倍削减替代。	符合
	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建成后，喷漆废气经气旋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调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废气一起排入一套“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使用的水性面漆、油性底漆、油性面漆、腻子、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水性丝印油墨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料，符合要求。	符合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建成后，喷漆废气经气旋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调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废气一起排入一套“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③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名称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VOCs物料储藏应当密封良好。	本项目的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密闭容器位于仓库内，所有原材料均为封口状态。	符合
VOCs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密闭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	项目建成后，喷漆废气经气旋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调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废气一起排入一套“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厂区内及边界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规定的限值。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的排放限值。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④与《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行动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VOCs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焚烧TO、催化燃烧CO等，由具有活性炭再生资质企业建设和运维的活性炭脱附第三方治理模式可视为高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的水性面漆、油性底漆、油性面漆、腻子、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水性丝印油墨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料。	符合
严格项目环评审批。新改扩建VOCs、NOx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	本项目VOCs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	符合

	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 号）等相关要求，如实开展新增指标核算审查。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 VOCs 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核实。 项目建成后，喷漆废气经气旋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调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废气一起排入一套“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已在报告中明确活性炭关键内容，详见表 4-4。	
	（二）VOCs 废气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 0.3 米/秒。	项目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房（喷漆后晾干）、丝印房（丝印及丝印后晾干）、UV 打印房（UV 打印）均为整室正压密闭收集，喷漆废气经气旋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调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废气一起排入一套“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刮腻子在打磨房内操作，打磨房为整室正压密闭收集，刮腻子、腻子打磨废气一起由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项目使用的水性面漆、油性底漆、油性面漆、腻子、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水性丝印油墨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符合
	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 1mg/m^3，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	项目喷漆废气经气旋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调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废气一起排入一套“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m^3/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mg/m^3 左右，不超过	项目喷漆废气经气旋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调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废气一起排入一套风量为 20000m^3/h“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	符合

600mg/m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300mm）。	放。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喷漆工序为间歇式生产，每天约工作2h，单体风量、VOCs进口浓度、活性炭箱设计（详见表4-4）等均符合相关要求。	
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活性炭吸附设施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800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650碘值），并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VOCs去除量等参数，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15%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80%。鉴于蜂窝状活性炭存在吸附效能不足、更换频次高、结构强度低、易破碎、来回运输损耗大、难以有效再生回用等问题，鼓励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VOCs废气吸附处理。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2次/天，每个喷漆房（按2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8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	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满足相关要求，详见表4-5。项目气旋水帘柜和气旋喷淋塔水池2天清渣1次，水帘柜废水和气旋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8.32t/月。	符合
规范敞开液面废气治理。涉VOCs废水应密闭输送、存储、处理；家具制造、金属表面喷涂行业喷淋塔水池体积应不低于2立方米；委外处理喷淋水的企业，喷淋废水中转池（罐）应建在地面运输车辆能到达处；需更换的喷淋废水应不超过48小时进行转运；喷淋塔集水池池底淤泥干化采用自然晾干法的企业，淤泥干化池应该加盖持续收集有机废气。	项目水喷淋塔水池有效储水量约为2 m³。零散废水储存区设在地面运输车辆能到达处。需更换的喷淋废水不超过48小时进行转运。	符合

3、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联东U谷二期3号楼1-4层），根据《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年）》（附图8），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投递柜、标识牌、垃圾桶的生产，符合地类用途。

4、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江门市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建设地址为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B 区（联东 U 谷二期 3 号楼 1-4 层），中心地理坐标：112 度 50 分 13.844 秒，22 度 36 分 6.236 秒。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投递柜、标识牌、垃圾桶的生产，预计年产 5 万格智能投递柜、1000 套标识牌、120 套垃圾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2、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765.6m^2，总建筑面积 3062.4 m^2，建有 1 栋 4 层高的厂房，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1 楼		建筑面积为 765.6 m^2，主要为金属板下料加工区、智能投递柜焊接区、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区等。
	2 楼		建筑面积为 765.6 m^2，预留区域。
	3 楼		建筑面积为 765.6 m^2，主要设有喷漆房（含调漆）、喷漆后晾干房、丝印房、UV 打印房、刮腻子及腻子打磨房、化学品仓、亚克力加工区、标识牌焊接区等。
	4 楼		建筑面积为 765.6 m^2，主要为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喷漆气旋水帘柜废水	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气旋喷淋塔废水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网版清洗废水	

	废气处理	切拼角打磨粉尘	切拼角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刮腻子废气、腻子打磨粉尘	刮腻子、腻子打磨废气一起排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废气	喷漆废气经气旋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调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UV 打印）、丝印后晾干一起由一套“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印刷及晾干废气	
		亚克力加工废气	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并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控制生产时间、门窗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废水性漆包装桶交由专业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手套及废抹布、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1	智能投递柜	5 万格	分为镀锌钢板材质和不锈钢材质。镀锌钢板材质需要外发喷粉处理；不锈钢材质为不锈钢本色，不需要喷漆和喷粉。
2	标识牌	1000 套	标识牌包括指示牌、花草牌、室外小区宣传栏、小区总平面图、栋号牌、室内立体字、室内宣传栏、亚克力标识等。其中指示牌、花草牌、室外小区宣传栏、小区总平面图、栋号牌等室外使用的标识共 780 套/年，约 50%为镀锌钢板材质，需要外发喷粉处理，约 50%为不锈钢材质，需要喷油性底漆和油性面漆；室内立体字、室内宣传栏各 100 套/年，均为不锈钢材质，室内使用需要喷水性面漆；亚克力标识共 20 套/年，均为亚克力材质，不需要喷漆。
3	垃圾桶	120 套	垃圾桶分为 50%室内垃圾桶和 50%室外垃圾桶，均为不锈钢材质，室外使用的垃圾桶需要喷油性底漆和油性面漆；室内使用的垃圾桶需要喷水性面漆。

建设内容

部分产品照片如下所示。

表 2-4 项目产品照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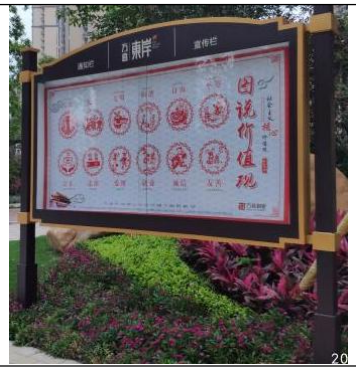	
智能投递柜	指示牌	花草牌	室外小区宣传栏	小区总平面图
				
栋号牌	室内立体字	室内宣传栏	亚克力标识	垃圾桶

4、主要原辅材料

（1）用漆量核算

漆用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frac{A\times D\times\rho\times10^{-6}}{B\times\lambda}$$

式中：Q——用漆量，t/a；A——工件喷涂面积，m^2；D——漆的干膜厚度，μm；

ρ——漆的密度，g/cm^3；B——漆的固含量，%；λ——喷涂利用率，%。

项目产品包括智能投递柜、标识牌、垃圾桶。其中智能投递柜分为镀锌钢板材质和不锈钢材质，镀锌钢板材质需要外发喷粉处理；不锈钢材质为不锈钢本色，部分可外发电镀处理，其余不需要喷漆或喷粉，保持本色。标识牌中指示牌、花草牌、室外小区宣传栏、小区总平面图、栋号牌等室外使用标识牌共 780 套/年，约 50%为镀锌钢板材质，需要外发喷粉处理；约 50%为不锈钢材质，这些标识牌多为户外使用，需要喷油性底漆和油性面漆。室内立体字、室内宣传栏各 100 套/年，均为不锈钢材质，室内使用均需要喷水性面漆，以增加美观度。亚克力标识共 20 套/年，均为亚克力材质，不需要喷漆。垃圾桶共 120 套/年，50%室内垃圾桶和 50%室外垃圾桶，均为不锈钢材质，室外使用的垃圾桶需要喷油性底漆和油性面漆；室内使用的垃圾桶需要喷水性面漆。项目用漆量核算见下表。

表 2-5 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需喷漆工件		喷漆类型	总产量（套/年）	喷漆比例	需要喷漆产品数量（套/年）	每套产品数量（个/套）	需要喷漆总个数（个/年）	每个产品需要喷涂表面积（m^2）	喷漆总面积（m^2）	漆膜厚度(μm)	漆的固含量/%	漆的密度（g/cm^3）	上漆率/%	漆理论年用量/t	漆实际年用量/t⑥
标识牌	指示牌、花草牌、室外小区宣传栏、小区总平面图、栋号牌等室外使用标识牌	油性底漆	780	50%	390	5①	1950	2.4①	4680	40②	67②	1.180②	40⑤	0.824	0.865
		油性面漆	780	50%	390	5①	1950	2.4①	4680	40③	62③	1.036③	40	0.782	0.821
	室内立体字	水性面漆	100	100%	100	300	30000	0.1	3000	30④	30④	1.05④	40	0.788	0.827
	室内宣传栏	水性面漆	100	100%	100	10	1000	0.8	800	30	30	1.05	40	0.21	0.221
垃圾桶	室外垃圾桶	油性底漆	60	100%	60	8	480	1.92	921.6	40	67	1.180	40	0.162	0.170
		油性面漆	60	100%	60	8	480	1.92	921.6	40	62	1.036	40	0.154	0.162
	室内垃圾桶	水性面漆	60	100%	60	10	600	0.96	576	30	30	1.05	40	0.151	0.159

注：①指示牌、花草牌、室外小区宣传栏、小区总平面图、栋号牌等室外使用标识牌每套产品约 1-9 个，本项目取平均值 5 个/套计算。每个产品需要喷

涂的表面积约 0.4-4.4m²，本项目取平均值 2.4m² 进行计算。②调配后油性底漆平均漆膜厚度、固含量、密度详见附件 15。③调配后油性面漆平均漆膜厚度、固含量、密度详见附件 20。④水性面漆平均漆膜厚度、固含量、密度详见附件 10。⑤参考《涂装工艺及车间设计手册》（傅绍燕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 年出版）P530，表 23-17 喷漆用的各种喷枪及其特性，采用吸上式空气喷枪的涂着效率为 20~50%，故本项目油漆利用率按 40%计算。⑥由于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漆会有一定的损耗，故实际漆用量比理论漆用量多 5%。

漆各组分年用量见下表所示。

表 2-6 漆各组分年用量一览表

水性面漆	油性底漆 1.035t/a			油性面漆 0.983t/a		
	主漆	固化剂	稀释剂	主漆	固化剂	稀释剂
1.207	0.69	0.1725	0.1725	0.634	0.317	0.032
注：根据表 2-5，油性底漆按主漆：固化剂：稀释剂质量比为 4:1:1 自行配制；油性面漆按主漆：固化剂：稀释剂质量比为 100:50:5 自行配制。						

建设内容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年用量 t	包装规格	备注
1	不锈钢板	50	300	/	/
2	镀锌钢板	2	10	/	/
3	亚克力板	10	50	/	/
4	钨针	4 盒	20 盒	10 个/盒	/
5	氩气	17.5	100	50kg/瓶	/
6	二氧化碳	5	30	50kg/瓶	/
7	实芯焊丝	2	10	/	/
8	水性面漆	0.21	1.207	4L/桶	密度 1.05kg/L，即 4.2kg/桶
9	油性底漆主漆	0.14	0.69	4L/桶	密度 1.4kg/L，即约 5.6kg/桶
10	油性底漆固化剂	0.038	0.1725	2L/桶	密度 0.95kg/L，即约 1.9kg/桶
11	油性底漆稀释剂	0.043	0.1725	10L/桶	密度 0.85kg/L，即约 8.5kg/桶
12	油性面漆主漆	0.106	0.634	4L/桶	密度 1.058kg/L，即约 4.232kg/桶
13	油性面漆固化剂	0.061	0.317	2L/桶	密度 1.024kg/L，即约 2.048kg/桶
14	油性面漆稀释剂	0.008	0.032	10L/桶	密度 0.796kg/L，即约 7.96kg/桶
15	腻子	0.02	0.098	2kg/桶	/
16	腻子固化剂	0.0004	0.002	40g/支	/
17	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	0.036	0.2	1L/桶	密度 1.02-1.06kg/L，即约 1.04kg/桶
18	丝印油墨	0.02	0.1	1L/桶	密度约 1kg/L，即约 1kg/桶
19	液压油	0.18	0.18	180kg/桶	/

（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8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原料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备注
水性面漆	丙烯酸树脂 76.5%、DPNB 二丙二醇丁醚 3%、助剂 0.3%、流平剂 0.2%、去离子水 5%、水性黑色浆 15%	黑色液体，特殊气味，密度 1.05kg/L，不易燃液体。	单组分，不用加水调配，水性面漆 VOCs 含量为 30g/L。
油性底漆主漆	环氧树脂 35%、环已酮 15%、滑石粉 35%、锌粉 5%、丁脂 10%	浑浊液体，密度 1.4kg/L，pH 值 5.5。用于金属或铝板底材上的喷涂。	油性底漆按主漆：固化剂：稀释剂质量比为 4:1:1 自行配制，调配后 VOCs 含量为 385.708g/L。
油性底漆固化剂	胺类固化剂 75%、丁脂 20%、磷酸酯 5%	浑浊液体，密度 0.95kg/L，pH 值 7。配套油性底漆主漆使用。	
油性底漆稀释剂	丁脂 5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二甲苯 35%	透明液体，密度 0.85kg/L，pH 值 7。用于油性底漆稀释。	
油性面漆主漆	丙烯酸树脂 50%、二甲苯 20%、三甲苯 10%、乙酸丁酯 10%、环已酮 10%	白色粘稠液体，燃点 45℃，闪点 30℃，密度 1.058kg/L，沸点 110.6℃，不溶于水。用于汽车修理、船舶制造、工业涂装等表面涂装。	油性面漆按主漆：固化剂：稀释剂质量比为 100:50:5 自行配制，调配后 VOCs 含量为 395g/L。
油性面漆固化剂	聚氨酯树脂 40%、乙酸乙酯 10%、乙酸丁酯 15%、二甲苯 22%、环已酮 8%	白色粘稠液体，燃点 46℃，闪点 33℃，密度 1.024kg/L，沸点 126.5℃，不溶于水。用于汽车修理、船舶制造、工业涂装	

		等表面涂装。	
油性面漆稀释剂	乙酸乙酯 20%、乙酸丁酯 20%、二甲苯 30%、环已酮 10%、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20%	白色液体，燃点 33℃，闪点 22℃，密度 0.796kg/L，沸点 126.5℃，不溶于水。用于汽车修理、船舶制造、工业涂装等表面涂装。	
腻子	55.3%滑石粉，34.0%不饱和聚酯树脂，8.6%碳酸钙、0.9%有机膨润土，0.6%钛白粉，0.6%异辛酸钴。	灰白色膏体，相对密度为 1.4g/cm^3，不溶于水。	腻子：固化剂质量比为 100:2 自行调配，VOCs 含量为 67g/L。
腻子固化剂	引发剂、增塑剂	起到引发聚合，增强性能的作用。	
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	丙烯酸烷基酯 10-15%、1,6-六二醇二丙烯酸酯 5-40%、2，4,6-三甲基苯甲酰基 3-10%、2-羟基-4-氢氧乙基-2-甲基苯丙酮 1-5%、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啉-1-丙酮 1-5%、颜料 8-20%、添加剂 1-7%	轻微香气液体，密度 1.02-1.06kg/L，用作工业喷墨墨水。	VOCs 含量为 6.4%。
水性丝印油墨	甲基吡咯烷酮 25 %、三乙胺 25 %、颜料 15 %、水 30 %、硅酮类助剂 5 %	浆状物质，有芳香气味，主要用于塑料制品的印刷。	VOCs 含量为 1%。
液压油	矿物基础油、添加剂等	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表2-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尺寸
1	镀锌钢板、不锈钢板开料	激光切割机	1 台	/
2		剪板机	1 台	/
3		刨槽机	1 台	/
4	折弯	折弯机	3 台	/
5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机	1 台	/
6	切拼角	角磨机	4 台	/
7	焊接	氩弧焊机	4 台	/
8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 台	/
9		激光焊字机	1 台	/
10	刮腻子、腻子打磨	打磨房	1 间	房间尺寸 8.7m*6m*4.5m
11	腻子打磨	手持式打磨机	2 台	/
12	喷漆	喷漆房	1 间	房间尺寸 8.7m*6m*4.5m
13		气旋水帘柜	1 台	水池尺寸 4m*1.2m*0.5m
14		喷枪	3 把	吸上式空气喷枪
15	喷漆后晾干	晾干房	1 间	房间尺寸 8.7m*5m*4.5m
16		烤箱	1 台	用于紧急打样
17	丝印及丝印后晾干	丝印房	1 间	房间尺寸 8.7m*4m*4.5m
18	UV 打印	UV 打印房	1 间	房间尺寸 5m*7m*4.5m
19		UV 打印机	1 台	/
20	亚克力板加工	亚克力雕板机	1 台	/
21		激光雕膜机	1 台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765.6m^2，建筑面积为 3062.4m^2。项目有 1 栋 4 层厂房，其中 1 楼是金属下料加工区、智能投递柜焊接区、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区等；2 楼是预留区域；3 楼是喷漆房（含调漆）、喷漆后晾干房、丝印房、UV 打印房、刮腻子及腻子打磨房、化学品仓、亚克力加工区、标识牌焊接区等；4 楼是办公区。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附图 7。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m^3/（人 •a）”计算。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100 m^3/a（0.333 m^3/d），排水量按照 90 %计算，则员工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 m^3/a（0.3 m^3/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②气旋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喷漆气旋水帘柜，水帘柜水池尺寸为 4m*1.2m*0.5m，水帘柜水池的有效容积按 90%算，为 2.16m^3，水帘内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天蒸发损耗约 10%，则每天补充水 2.16*10%=0.216 t/d（64.8 t/a）。水帘柜循环水池 2 天清渣 1 次，废水每月更换 2 次，1 年共更换 24 次，则喷漆气旋水帘柜用水总量为（64.8+2.16*24）t/a=116.64t/a，产生的废水量为 2.16*24=51.84 t/a。这部分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气旋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个水喷淋塔，水池有效储水量约为 2 m^3。由于蒸发等损耗，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占有效储水量的 10 %，则补充水量为 0.2 t/d（60 t/a）。喷淋塔循环水池 2 天清渣 1 次，废水每月更换 2 次，1 年共更换 24 次，则气旋喷淋塔用水总量为 60+2*24=108 t/a，产生的废水量为 24*2=48 t/a。更换下来的气旋喷淋塔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

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气旋水帘柜废水和气旋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8.32t/月。

④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

喷水性漆的喷枪每天使用完之后喷嘴、料罐等需要清洗，防止漆堵塞喷枪口影响作业效率。将喷枪的喷嘴及料罐取下放入装有自来水的塑料桶中浸泡清洗 15 min，使水性漆溶于水中，同时用刀片刮除残留的漆。根据企业的经验值估算，清洗用水量约为 50 L/次，年工作 300 天，则清洗用水总量为 15 t/a。清洗过程中，设备带走和自然蒸发的损耗率按 10 %计算，则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3.5t/a。这部分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网版擦拭清洗用水

项目丝印工序中，水性油墨会残留在丝印网版表面，丝印网版需要先用湿抹布擦拭，再用水冲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网版擦拭每天用水量约为 20 L，则网版擦拭总用水量为 6 t/a。大部分水分在擦拭、自然风干过程中蒸发损失掉，仅小部分水分残留在抹布中，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丝印网版清洗每天用水量约为 50 L，则网版清洗总用水量为 15 t/a，自然蒸发的损耗率按 10 %计算，则丝印网版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3.5 t/a，这部分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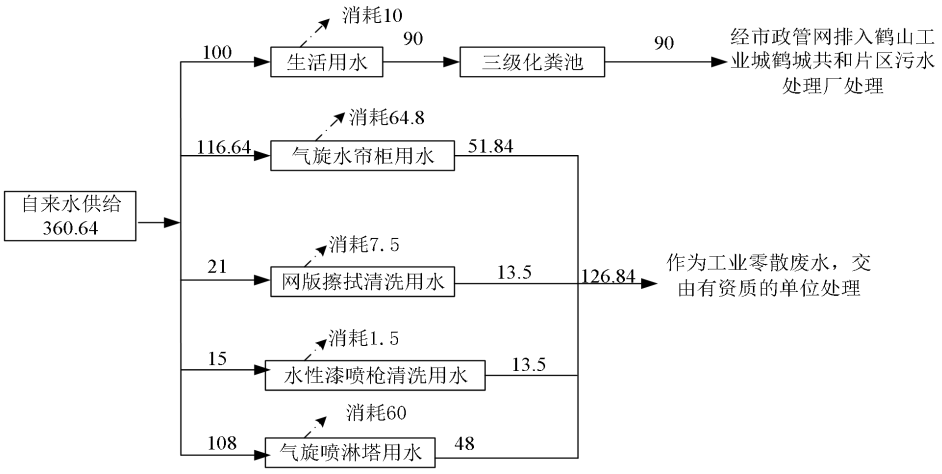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用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1.1 智能投递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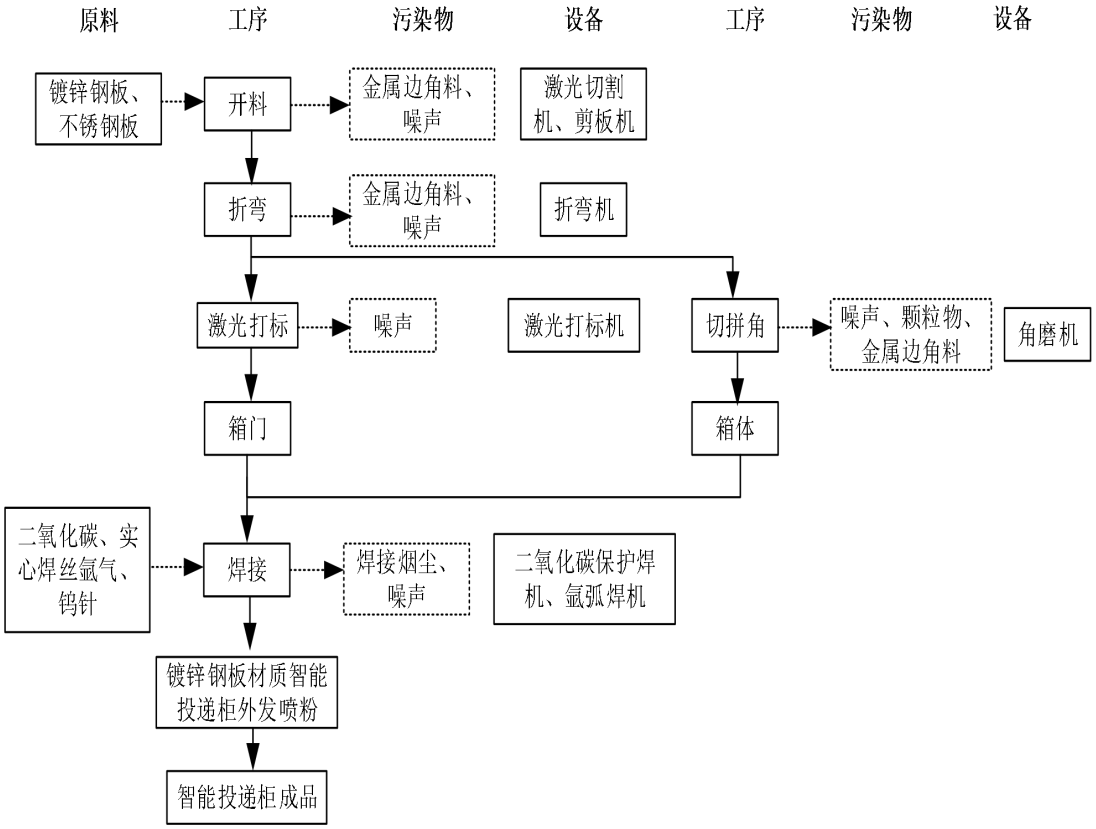

图 2-2 智能投递柜工艺流程图

①开料、折弯：镀锌钢板、不锈钢板用激光切割机、剪板机进行开料，折弯机进行折弯。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

②激光打标：激光打标机利用激光束在工件上打上数字/编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切拼角：用角磨机把工件切出 45 度拼角并打磨。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颗粒物。

④焊接：根据生产需求选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实心焊丝、二氧化碳）、氩弧焊机（氩气、钨针）对工件进行焊接，二氧化碳保护焊机使用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钨极氩弧焊是用钨棒作为电极加上氩气进行保护的焊接方法，焊接时氩气从焊枪的喷嘴中连续喷出，在电弧周围形成保护层隔绝空气，以防止其对钨极、熔池及邻近热影响区的氧化，从而获得优质的焊缝。钨极氩弧焊无需焊材、焊剂，因此根据其特点可知钨极氩弧焊无焊接烟尘产生。

⑤外发喷粉：镀锌钢板材质的智能投递柜需要外发喷粉。不锈钢材质的智能投递柜

直接打包为成品。

1.2 标识牌（指示牌、花草牌、室外小区宣传栏、小区总平面图、栋号牌、室内宣传栏）、垃圾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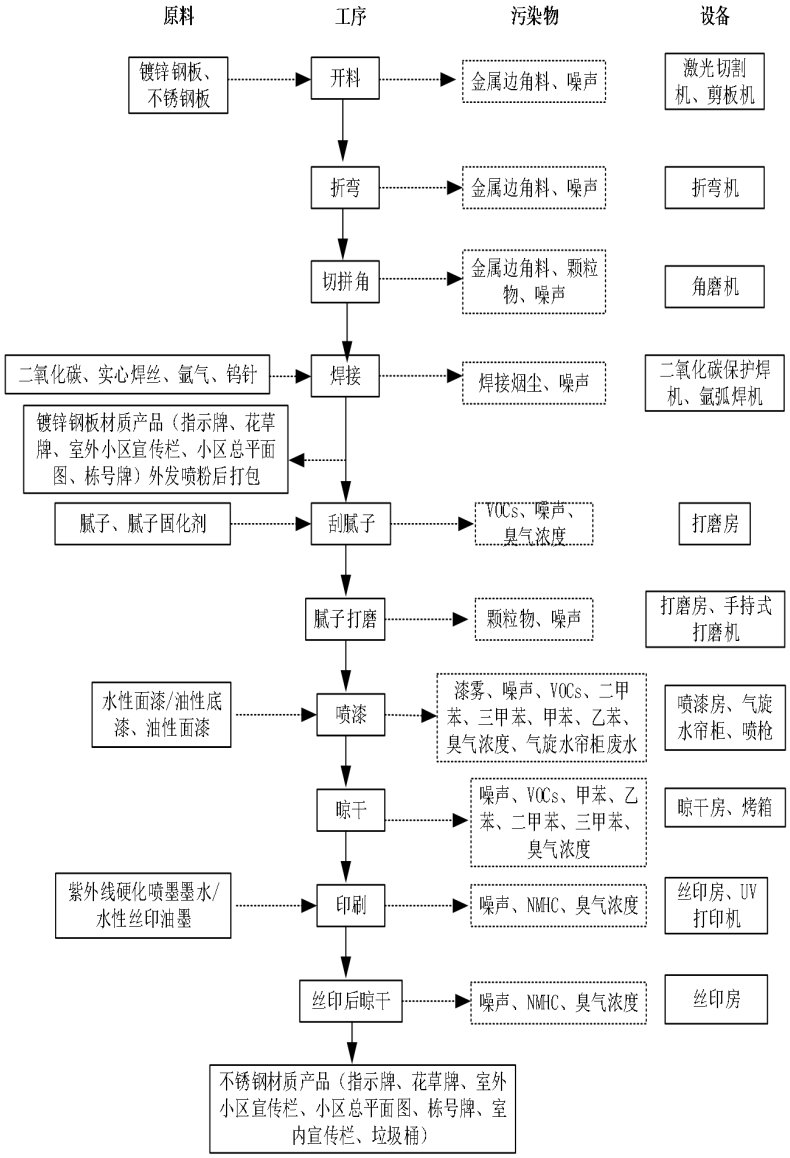

图 2-3 标识牌（指示牌、花草牌、室外小区宣传栏、小区总平面图、栋号牌、室内宣传栏）、垃圾桶工艺流程图

①开料、折弯、切拼角：与智能投递柜工艺相同。

②焊接：根据生产需求选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实心焊丝、二氧化碳）、氩弧焊机（氩气、钨针）对工件进行焊接，二氧化碳保护焊机使用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③刮腻子、打磨：用腻子对工件进行批灰，平整工件表面，该过程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刮腻子后需要用手持式打磨机进行打磨，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④喷漆、烘干：喷漆前需要先在喷漆房人工调漆，然后再进行喷漆，喷漆房内设气

旋水帘柜处理喷漆产生的漆雾，喷漆后转移至晾干房晾干，偶尔紧急打样的工件则用烤箱烘干。项目产品包括智能投递柜、标识牌、垃圾桶。其中智能投递柜分为镀锌钢板材质和不锈钢材质，镀锌钢板材质需要外发喷粉处理；不锈钢材质为不锈钢本色，不需要喷漆或喷粉。标识牌中指示牌、花草牌、室外小区宣传栏、小区总平面图、栋号牌等室外使用标识牌，约 50%为镀锌钢板材质，需要外发喷粉处理；约 50%为不锈钢材质，需要喷油性底漆、晾干、喷油性面漆、晾干。室内立体字、室内宣传栏均为不锈钢材质，室内使用均需要喷水性面漆、晾干。亚克力标识均为亚克力材质，不需要喷漆。垃圾桶为 50%室内垃圾桶和 50%室外垃圾桶，均为不锈钢材质，室外使用的垃圾桶需要喷油性底漆、晾干、喷油性面漆、晾干；室内使用的垃圾桶需要喷水性面漆、晾干。油性漆晾干时间约 1-2h，水性漆晾干时间约 2-3h。喷漆过程会产生 VOCs、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漆雾、臭气浓度、噪声。调漆、晾干过程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

⑤印刷：用 UV 打印机在工件上印上多色图案，大件工件无法使用 UV 打印机印刷时，人工在丝印房将水性印刷油墨通过网版印刷到工件表面。该过程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噪声。

⑥丝印后晾干：丝印后的工件需要在丝印房内晾干 30min。该过程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噪声。

1.3 标识牌（亚克力标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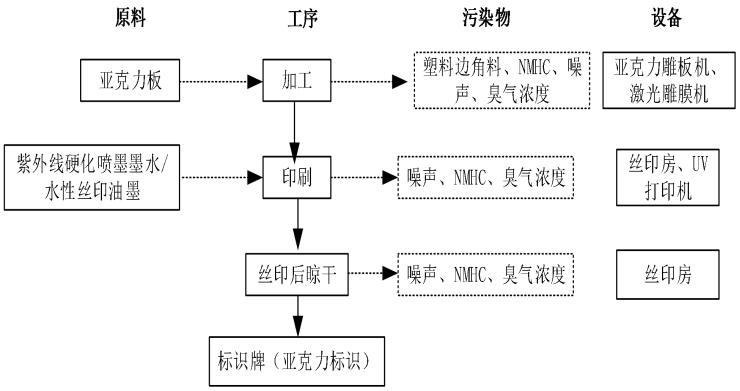

图 2-4 标识牌（亚克力标识）工艺流程图

①加工：亚克力板用亚克力雕板机切割成要求的尺寸，部分工件还需要用激光雕膜机将板做成字模，亚克力加工时温度较高，可能会产生少量 NMHC、臭气浓度，但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该过程还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噪声。

②印刷、丝印后晾干：与标识牌（指示牌、花草牌、室外小区宣传栏、小区总平面

图、栋号牌、室内宣传栏）、垃圾桶工艺相同。

1.4 标识牌（室内立体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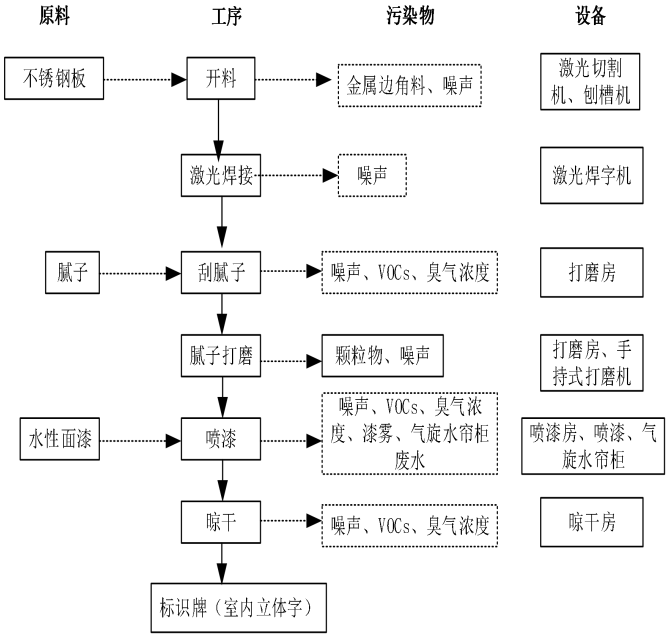

图 2-5 标识牌（室内立体字）工艺流程图

①开料：不锈钢板用激光切割机、刨槽机进行开料。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

②激光焊接：用激光焊字机把开料后的平面字体围边焊接形成立体字体。激光焊字机将激光聚焦到焊件，激光能转化为热能，局部熔化焊接。激光焊具有许多类似电子束焊的特点，但激光焊无需真空，没有 X 射线产生，不受磁场影响。激光焊可用于不同材质、不同厚度、不同涂层金属拼焊、超薄件（0.05mm-0.1mm）焊、钛合金焊以及玻璃焊、生物组织焊等。激光焊无需焊材、焊剂，因此根据其特点可知激光焊字机无焊接烟尘产生。

③刮腻子、腻子打磨、喷漆、晾干：与标识牌（指示牌、花草牌、室外小区宣传栏、小区总平面图、栋号牌、室内宣传栏）、垃圾桶工艺相同。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_{Cr}、BOD_5、SS、NH_3-N
		喷漆气旋水帘柜废水	喷漆	SS、有机物
		气旋喷淋塔废水	废气治理	SS、有机物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喷水性漆	SS、有机物
		网版清洗废水	网版清洗	有机物
2	废气	切拼角打磨粉尘	切拼角打磨	颗粒物
		焊接烟尘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焊接	颗粒物
		刮腻子废气	刮腻子	VOCs、臭气浓度
		腻子打磨粉尘	腻子打磨	颗粒物
		调漆、喷漆后晾干废气	调漆、喷漆后晾干	VOCs、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	喷漆	VOCs、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臭气浓度、漆雾
		亚克力加工废气	亚克力板开料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及晾干废气	UV 打印、丝印及晾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生产过程	/
		金属边角料	开料、折弯、切拼角	/
		塑料边角料	亚克力板开料	/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	切拼角、腻子打磨	/
		废水性漆包装桶	喷漆	/
		漆渣	漆雾处理、水性漆喷枪清洗	有机物
		废化学品包装桶	原料使用、生产过程	有机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物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维修	油类
		废液压油桶	设备运行维修	油类
		废手套及废抹布	设备运行维修、生产过程	油类、有机物
4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鹤山市除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以及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外，其余区域划定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联东U谷二期3号楼1-4层），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详见附件6）中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第95百分日均浓度	1.0 mg/m³	4 mg/m³	25	达标
O_3	第90百分日均浓度	169	160	105.6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CO、$PM_{2.5}$这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_3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_3。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为TSP，由于TSP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和补充监测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联东U谷二期3号楼1-4层），为了解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TSP监测数据引用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21日在象田村（位于本项目西北方1085m处）的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27）。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5km，监测时间间距<3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象田村	TSP	24 小时	300	61-97	32.3	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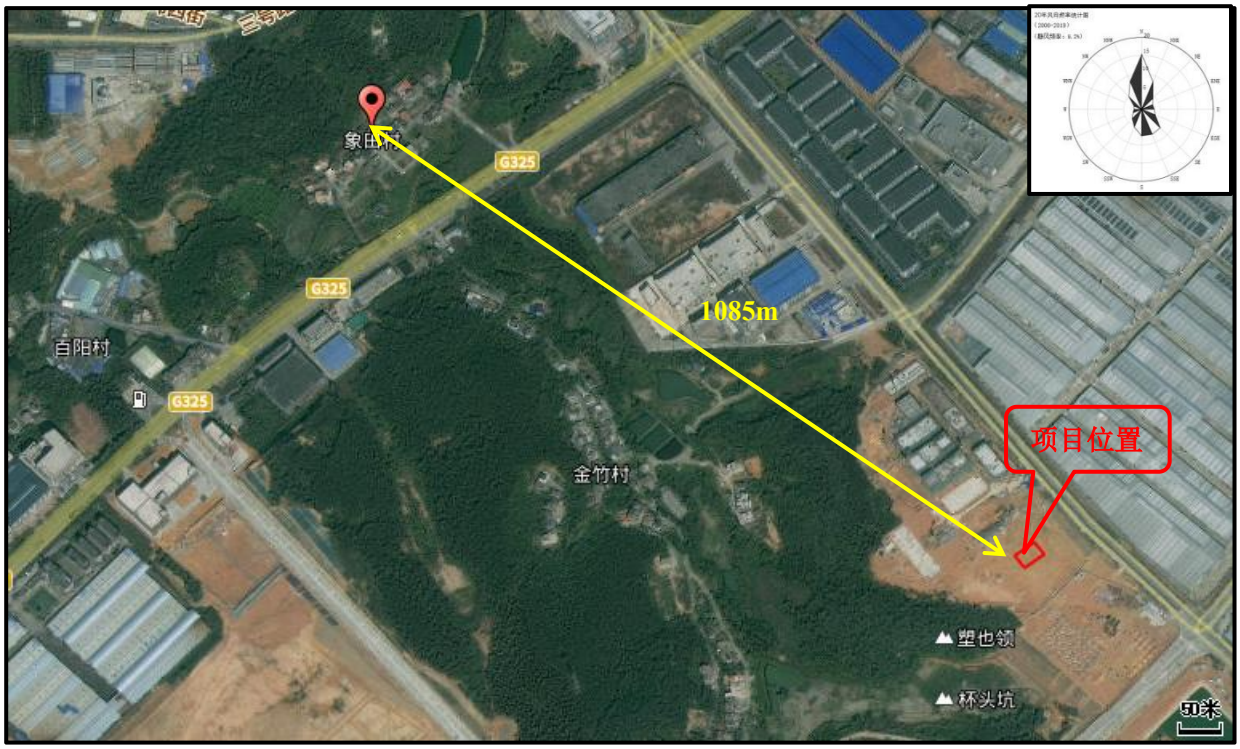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现状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的 24 h 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民族河，根据《关于<关于铁岗涌、民族河及共和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 号，民族河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为了解民族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沙冲河（又名民族河）为民桥断面的监测数据（附件 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类	III类	/	达标

2024年第二季度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类	III类	/	达标
2024年第三季度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类	III类	/	达标
2024年第四季度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类	IV类	氨氮0.27；总磷0.20	不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沙冲河干流-为民桥断面的水质现状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中附图《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 13），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于本项目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从生态环境的敏感性方面分析，本项目所在建设区域无特殊的生境和需特别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质量现状监测。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车间将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 500 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厂界 500 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联塑生活区	东	263
2	时代春树里（鹤山）2 期	东南	436
3	金竹村	西	345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1）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注：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注 3：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发布后实施，在 TVOC 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前，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产生的苯系物（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苯系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印刷、丝印后晾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 NMHC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NMH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刮腻子、腻子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2** 腻子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刮腻子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刮腻子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无组织排放

①厂界无组织排放

腻子打磨、喷漆、焊接、切拼角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亚克力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刮腻子、印刷、丝印后晾干、亚克力加工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标准
DA001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	VOCs②	20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	苯系物（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苯系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喷漆	颗粒物		120	2.4①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印刷、丝印后晾干	非甲烷总烃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 NMHC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NMH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腻子打磨	颗粒物	20	120	2.4①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刮腻子	TVOC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注：①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的最高高度约为 20m，为东面、南面、西面、北面的厂房，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高度不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规定，因此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颗粒物放速率按照对应的排放标准限值严格 50%执行。
②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注 3：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发布后实施，在 TVOC 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前，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6。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民族河，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50	250	2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50	250	25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GB3838-2002）IV 类标准	6-9	30	6	/	1.5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执行标准	6-9	30	6	10	1.5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一般固废间要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喷漆气旋水帘柜废水、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气旋喷淋塔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故本项目无需设置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t/a

总量指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VOCs（含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	0.126	0.153	0.279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含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0.279 t/a。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内主要是设备搬运进场及调试产生的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因设备安装均在室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本项目在切拼角打磨工序、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焊接工序、腻子打磨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刮腻子工序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喷漆工序会产生漆雾、VOCs、苯系物（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臭气浓度；调漆、喷漆后晾干工序会产生 VOCs、苯系物（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臭气浓度；亚克力加工工序、印刷及丝印后晾干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①颗粒物

在喷漆过程中漆会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颗粒，部分未能附着到工件表面的漆则会逸散到空气中形成漆雾。

表 4-1 喷漆漆雾产生量一览表

类型	总用量 t/a	固含量%	油漆利用率%	漆雾产生量 t/a
水性面漆	1.207	30	40	0.217
油性底漆	1.035	67	40	0.416
油性面漆	0.983	62	40	0.366
合计				0.999

注：（1）参考《涂装工艺及车间设计手册》（傅绍燕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 年出版）P530，表 23-17 喷漆用的各种喷枪及其特性，采用吸上式空气喷枪的涂着效率为 20~50%，故本项目油漆利用率按 40%计算。
（2）漆雾产生量=漆总用量×平均固含率×（1-利用率）。

②VOCs、苯系物（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

调漆、喷漆及喷漆后晾干过程中会产生 VOCs 和苯系物（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 VOCs 产生量计算一览表

工序	漆的类型	漆的用量 t/a	漆的密度 kg/L	VOCs 含量 g/L	VOCs 产生量 t/a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	水性面漆	1.207	1.05	30	1.207*1000/1.05*30/1000/1000=0.034
	油性底漆	1.035	1.180	385.708	1.035*1000/1.180*385.708/1000/1000=0.338
	油性面漆	0.983	1.036	395	0.983*1000/1.036*395/1000/1000=0.375
	合计				0.747
注：项目喷漆量较少，喷漆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h。					

根据附件 14，油性底漆（主漆：固化剂=4:1）中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含量为 15.4%，根据附件 13，油性底漆稀释剂中二甲苯含量为 35%。根据表 2-6，油性底漆主漆+固化剂总用量为 0.69+0.1725=0.8625t/a，油性底漆稀释剂用量为 0.1725t/a。

根据附件 16，油性面漆主漆中二甲苯含量为 20%，三甲苯含量为 10%，根据附件 17，油性面漆固化剂中二甲苯含量为 22%，根据附件 18，油性面漆稀释剂中二甲苯含量为 30%。根据表 2-6，油性面漆主漆用量为 0.634t/a，油性面漆固化剂用量为 0.317t/a，油性面漆稀释剂用量为 0.032t/a。

则调配后油性底漆和油性面漆苯系物（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产生量为 0.8625*15.4%+0.1725*35%+0.634*（20%+10%）+0.317*22%+0.032*30%=0.463t/a。

③非甲烷总烃

项目 UV 打印、丝印及丝印后晾干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附件 22，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 VOCs 含量为 6.4%。根据附件 24，水性丝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1%。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用量 0.2t/a，水性丝印油墨年用量 0.1t/a。则 UV 打印、丝印及丝印后晾干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4%+0.1*1%=0.014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④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等环节会产生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收集部分随排气筒外排，未收集部分为无组织排放。

所需风量计算：本项目设有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房（喷漆后晾干）、丝印房（丝印及丝印后晾干）、UV 打印房（UV 打印），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房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尺寸
2	喷漆房（调漆+喷漆）	1 间	8.7m*6m*4.5m=234.9m^3
3	晾干房（喷漆后晾干）	1 间	8.7m*5m*4.5m=195.75m^3
4	丝印房（丝印及丝印后晾干）	1 间	8.7m*4m*4.5m=156.6m^3
5	UV 打印房（UV 打印）	1 间	5m*7m*4.5m=157.5m^3

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房（喷漆后晾干）、丝印房（丝印及丝印后晾干）、UV

打印房（UV 打印）均为整室正压密闭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为 80%。则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80%。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工厂涂装室换气次数为 20 次/h。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6.1.5.2 规定：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作业场所，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小时。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生产状况，本次换气次数按照 20 次/确定，则所需新风量为 20*（234.9+195.75+156.6+157.5）=14895 m^3/h。考虑管道损耗等因素，设计总风量取 20000 m^3/h。

喷漆废气经气旋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调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废气一起由风量为 20000 m^3 /h 风机抽风引至一套“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根据《喷漆废气治理技术方案》（广州化工 2011 年 39 卷 7 期），水帘柜对漆雾去除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第二版）表 1-11 可知，喷淋洗涤塔设计除尘效率为 75-90%。保守估计本项目喷漆漆雾处理效率取 85%。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目“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含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效率取 8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附件 4，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按抽屉式炭箱设计，活性炭箱体积设计参数推荐如下：（1）测算过炭面积 S=Q/v/3600，其中 Q-风量，m^3/h；v-风速，m/s（蜂窝状活性炭取 1.2）；3600-小时折算为秒；（2）计算炭箱抽屉个数 M=S/W/L，其中，W-活性炭抽屉宽度，mm(一般按 500mm 设计)；L-抽屉长度，mm(一般按 600mm 设计)；（3）明确炭箱抽屉间距参数。适宜推荐的尺寸参数如下：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4）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V 箱。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

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填充量设计参数：（1）活性炭装填体积：V 炭=M×L×W×D/10^{-9}。其中，M-活性炭抽屉个数，L-抽屉长度，mm；W-抽屉宽度，mm；D-装填厚度，mm（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 设计）；（2）活性炭装填量 W（kg）=V 炭×ρ，其中，ρ-活性炭密度，kg/m^3（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主要参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设计风量 Q（m^3/h）		20000
		风速 v（m/s）		1.2
		过炭面积 S（m^2）		4.630
		抽屉宽度 W（mm）		500
		抽屉长度 L（mm）		600
		抽屉个数 M（个）		16
		抽屉间距	横向距离 H1（mm）	100
			纵向隔距离 H2（mm）	50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mm）	200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mm）	400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mm）	500
		装填厚度 D（mm）		600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m^3）		2.88
		活性炭装填量 W（kg）		1008
	二级合计	活性炭装填量 W（kg）		2016
注：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其碘值应不低于 650mg/g，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2/g。进入活性炭箱废气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低于 70%、有机物的浓度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附件 4，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T（d）=M×S/C/10^{-6}/Q/t。其中，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Q—风量，单位 m^3/h；t—喷涂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表 4-5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含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Q—风量，m^3/h	t—喷涂工序作业时间，h/d	T—更换周期，d
2016	15	40.05	20000	2	188.764

项目喷漆量较少，喷漆工序每天工作 2h。综上本项目活性炭一年更换 2 次。

（2）刮腻子、腻子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2

①VOCs

本项目在刮腻子过程中会产生 VOCs。根据附件 26，调配后腻子的 VOCs 含量为 67g/L。根据附件 25，腻子密度约为 1.4kg/L。调配后腻子总用量为 0.1t/a，则刮腻子产生的 VOCs 为 0.1*1000/1.4*67/1000/1000=0.005t/a。

②颗粒物

本项目在腻子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14 涂装，涂腻子、腻子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66kg/t-原料，调配后腻子的年用量为 0.1t，则腻子打磨产生的粉尘量为 0.1*166/1000=0.017t/a。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刮腻子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收集部分随排气筒外排，未收集部分为无组织排放。

所需风量计算：本项目设有 1 个打磨房，尺寸为 8.7m*6m*4.5m=234.9m^3，打磨房为整室正压密闭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为 80%。则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80%。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6.1.5.2 规定：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作业场所，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小时。则打磨房所需新风量为 12*234.9=2818.8 m^3/h。考虑管道损耗等因素，设计总风量取 4000 m^3/h。

刮腻子、腻子打磨废气一起由风量为 4000 m^3 /h 风机抽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99 %，本项目保守估计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取 90%。

（3）无组织排放

①焊接烟尘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焊接时需要使用实芯焊丝 1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焊接件-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10*9.19/1000=0.092 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切拼角打磨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

手册-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6 预处理中“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他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的产生系数“2.19kg/t-原料”进行污染物核算，不锈钢板和镀锌钢板总用量为 310t/a，则切拼角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310*2.19/1000=0.679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切拼角打磨粉尘为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会自然沉降一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亚克力加工废气

亚克力板用亚克力雕板机切割成要求的尺寸，部分工件还需要用激光雕膜机将板做成字模，亚克力加工时温度较高，可能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但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

3、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table>
<tr><th>工艺/产排污环节</th><th>大气污染物</th><th>主要生产设施名称</th><th>推荐可行技术</th><th>本项目设置情况</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
<tr><td rowspan="5">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td><td rowspan="5">VOCs、苯系物（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td><td rowspan="2">喷漆室（作业区）</td><td>颗粒物（漆雾）-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td><td rowspan="5">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td><td rowspan="5">是</td></tr>
<tr><td>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td></tr>
<tr><td>晾干室</td><td>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td></tr>
<tr><td>调漆</td><td>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td></tr>
<tr><td>印刷</td><td>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 mg/m³-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td></tr>
<tr><td>刮腻子、腻子打磨</td><td>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td><td>腻子打磨室</td><td>颗粒物-袋式除尘</td><td>布袋除尘器</td><td>是</td></tr>
</table>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气旋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调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废气一起由风量为 20000 m³ /h 风机抽风引至一套“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刮腻子、

腻子打磨废气一起由风量为 4000 m³ /h 风机抽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切拼角打磨粉尘、亚克力加工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均能够做到合理收集和治理，满足对应的排放标准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7，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7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产生量（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最大产生浓度（mg/m^3）		工艺名称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3）	
DA001	喷漆	颗粒物	20000	0.799	1.332	66.6	有组织	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85	是	0.120	0.2	10	600	2.4	120	达标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	VOCs（含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		0.609	1.001	50.05			80	80	是	0.122	0.200	10	600/2400①	/	100	达标
	印刷、丝印后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11	0.005	0.25			80	80	是	0.002	0.001	0.05	2400	/	70	达标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	苯系物（含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		0.37	0.617	30.85			80	80	是	0.074	0.123	6.15	600	/	40	达标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	是	少量	少量	/	600/2400①	2000(无量纲）	/	达标
DA002	腻子打磨	颗粒物	4000	0.014	0.006	15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80	90	是	0.001	0.0004	0.1	2400	2.4	120	达标
	刮腻子	VOCs		0.004	0.002	0.5			80	0	是	0.004	0.002	0.5	2400	/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	是	少量	少量	/	2400	2000(无量纲）	/	达标
厂界	腻子打磨、喷漆、焊接、切拼角打磨	颗粒物	/	0.974	0.656	/	无组织	大气逸散	/	/	/	0.974	0.656	/	600/2400①	/	1.0	达标
	亚克力加工、印刷、丝印后晾干	非甲烷总烃	/	0.003	0.001	/	无组织	大气逸散	/	/	/	0.003	0.001	/	2400	/	4.0	达标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刮腻子、印刷、丝印后晾干、亚克力加工	VOCs（含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	/	0.153	0.251	/	无组织	大气逸散	/	/	/	0.153	0.251	/	600/2400①	/	/	达标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	苯系物（含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	/	0.093	0.155	/	无组织	大气逸散	/	/	/	0.093	0.155	/	600	/	/	达标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刮腻子、印刷、丝印后晾干、亚克力加工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大气逸散	/	/	/	少量	少量	/	2400	20（无量纲）	/	达标

注：①喷漆工序年工作 600h，其他工序年工作 2400h。

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经度	纬度							
有组织废气	DA001	112°50′12.412″	22°36′5.809″	一般排放口	20	0.7	25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苯系物（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苯系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 NMHC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NMH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112°50′12.470″	22°36′5.867″	一般排放口	20	0.3	25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或操作工位下风向外 1 m）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排污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m³/a（0.3 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250mg/m³ 、$BOD_5$150mg/m³ 、SS150mg/m³ 、NH_3-N25mg/m³ 。 **（2）喷漆气旋水帘柜废水** 喷漆气旋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51.84 t/a，此部分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3.5 t/a，此部分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网版清洗废水** 网版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3.5 t/a，此部分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气旋喷淋塔废水** 气旋喷淋塔废水的产生量为 48 t/a，此部分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A\A\O 式 MBR+人工湿地”的废水处理工艺。外排尾水经深度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民族河，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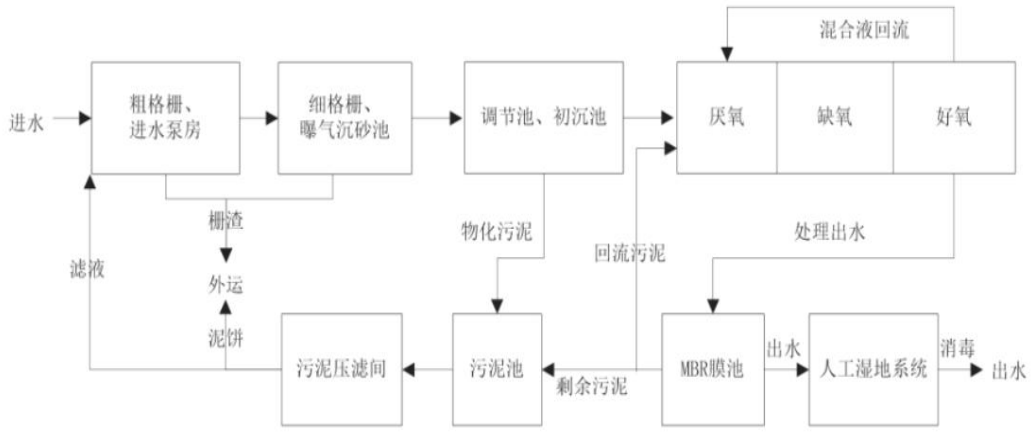

图 4-1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A/O 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性能，但由于硝化菌、反硝化菌和聚磷菌在有机负荷、泥龄和碳源的需求上存在着矛盾和竞争者，很难在同一系统中同时获得氮、磷的高效去除。而在 MBR 中，污泥停留时间（SRT）可以不依赖于水力停留时间（HRT）而单独加以控制，即可以通过膜的截留作用，在不增加池容的前提下延长 SRT，可保证如硝化菌这类生长速度缓慢的微生物在系统中被完全保留，满足硝化菌的生物周期要求，同时 DO 控制和强化生物段的功能，在 MBR 中还发现存在反硝化除磷菌（DPB），在脱氮的同时也能有效除磷，且 MBR 池能达到泥水分离的效果，无需设置二沉池，各种悬浮颗粒、微生物菌团、藻类和 COD_{Cr} 等均得到有效的去除，保证了优良的出水水质。而在后续深度处理时，选择的垂直流人工湿地具有较高的氧转移效率和污染物净化效率，且占地面积相对较小，在实际工程中有广泛的应用。

（2）生活污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9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NH_3-N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污染物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9	30	10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12.5	136.50	105.00	22.5
标准限值（mg/L）	350	150	25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因此，三级化粪池在正常工况下预计出水可稳定达标，是可行的。

（3）水量可行性分析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2000 m^3/d，截至目前，经统计省级产业转移园范围内已批环评项目排入鹤城镇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废水量已接近 10000 m^3/d，剩余处理能力为 2000 m^3/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 $m^3/d<2000\ m^3/d$，因此，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3、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零散废水产生总量为 126.84 t/a，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零散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 C 区，对鹤山市区域内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进行接纳预处理，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一期规模 100 吨/天，二期规模 400 吨/天），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得接收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4 号，见附件 28）。本项目需要外运的零散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和危险废物，废水类型满足要求。

表 4-10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m^3/a）	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3/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m^3/a）	浓度（mg/L）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_{Cr}	90	250	0.0225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15	是	间接排放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90	30	0.0027	30	达标
		BOD_5		150	0.0135				9						6	0.00054	6	达标
		SS		150	0.0135				30						10	0.0009	10	达标
		NH_3-N		25	0.00225				10						1.5	0.000135	1.5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确定各设备噪声源强。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 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 dB（A）以上。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o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11 设备噪声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噪声源	单台设噪声值 dB（A）	设备数量/台	噪声源强叠加值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叠加值 dB（A）	持续时间 h
1	激光切割机	70	1	70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25	45	2400
2	剪板机	70	1	70		25	45	2400
3	刨槽机	70	1	70		25	45	2400
4	折弯机	70	3	74.77		25	49.77	2400
5	激光打标机	70	1	70		25	45	2400
6	角磨机	70	4	76.02		25	51.02	2400
7	氩弧焊机	70	4	76.02		25	51.02	2400
8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70	2	73.01		25	48.01	2400
9	激光焊字机	70	1	70		25	45	2400

10	打磨房	手持式打磨机	70	2	73.01		25	48.01	2400
11	喷漆房	气旋水帘柜	65	1	65		25	40	600
12		喷枪	65	3	69.77		25	44.77	600
13	晾干房	烤箱	65	1	65		25	40	600
14	丝印房	激光雕膜机	65	1	65		25	40	2400
15	UV 打印房	UV 打印机	65	1	65		25	40	2400
16	亚克力雕板机		65	1	65		25	40	2400
混合声源排放值 dB（A）								58.53	/

2、项目厂界达标分析

（1）预测方法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点声源随距离的衰减模式，可估算项目厂界的噪声值，点声源预测模式为：Lp（r）=Lp（r_0）-20lg（r/r_0）

式中：Lp（r）——噪声贡献值，dB；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源	声级值/dB（A）	与厂界距离/m				昼间噪声贡献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混合声源	58.53	5	2	2	2	44.55	52.51	52.51	52.51

新建项目厂界噪声以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夜间企业不生产，不进行预测。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东南西北侧共 4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次	Leq，监测昼间噪声	项目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10 名员工，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6 kg/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 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开封和成品包装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 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的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属于“900-003-S17，废塑料”及“900-005-S17，废纸”。该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②金属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30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金属边角料的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属于“900-001-S17，废钢铁”。该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③塑料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5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塑料边角料的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属于“900-003-S17，废塑料”。该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量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粉尘收集量 t/a
腻子打磨	布袋除尘器	0.017	80	90	0.012

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的废物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属于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该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水性漆包装桶

废水性漆包装桶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废水性漆包装桶产生量一览表

名称	用量 t/a	规格	每个空桶质量/kg	废桶数量/（个/年）
水性面漆桶	1.207	4.2kg/桶	0.4	288

由上表可知，则废水性漆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15 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水性漆包装桶的废物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属于“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但由于水性漆处理困难，需要委托专业的处理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含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进行吸附净化，因此会产生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表 4-16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工序	活性炭填充量 t	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VOCs 收集量（含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t/a	处理效率/%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量 t/a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	2.016	2	0.609	80	0.487	4.519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中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T）-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 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危险特性 T，I）-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液压油桶

项目使用液压油 0.18 t/a，液压油的规格为 180 kg/桶，则本项目产生废液压油桶 1 个，单个桶重量按照 15 kg 计，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15 t/a。废液压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 T，I）-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此类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手套及废抹布

本项目废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 t/a。废手套及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漆渣

1）根据表 4-1，本项目漆雾的产生量为 0.999 t/a，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收集后形成漆渣，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5%，漆渣产生量为 0.999*80%*85%=0.679 t/a。

2）本项目喷枪需要定期清洗，防止漆料堵塞喷枪口及管道影响作业效率。每日生产结束后需要将喷油性漆喷枪的喷嘴取下来放入装有稀释剂的桶中浸泡，浸泡桶置于喷漆房，用盖子密闭，稀释剂捞渣后回用于调漆中。喷水性漆喷枪用水清洗即可，漆渣的产生量为 0.01t/a。

综上，本项目漆渣的产生量为 0.68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漆渣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危险特性 T，I）-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此类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化学品包装桶

废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废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一览表

名称	用量 t/a	规格	每个空桶质量/kg	废桶数量/（个/年）
油性底漆主漆桶	0.69	5.6kg/桶	0.5	124
油性底漆固化剂桶	0.1725	1.9kg/桶	0.2	91
油性底漆稀释剂桶	0.1725	8.5kg/桶	0.8	21
油性面漆主漆桶	0.634	4.232kg/桶	0.5	150
油性面漆固化剂桶	0.317	2.048kg/桶	0.2	155
油性面漆稀释剂桶	0.032	7.96kg/桶	0.8	5
腻子桶	0.098	2kg/桶	0.2	49
腻子固化剂废包装	0.002	40g/支	0.004	50
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瓶	0.2	1.04kg/桶	0.1	193
丝印油墨瓶	0.1	1kg/桶	0.1	100

由上表可知，则废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46 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8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处置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1.8	/	固态	/	1.8	桶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开封、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废塑料”及900-005-S17，废纸	1	/	固态	/	1	袋装	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开料、折弯、切拼角	金属边角料		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1-S17，废钢铁	30	/	固态	/	30	袋装	
亚克力板开料	塑料边角料		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废塑料	5	/	固态	/	5	袋装	
腻子打磨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0.012	/	固态	/	0.012	桶装	
喷漆	废水性漆包装桶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0.115	/	固态	/	0.115	桶装	由专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4.519	有机物	固态	T	4.519	桶装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运行、维修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02	油类	液态	T，I	0.02	桶装	
	废液压油桶		HW08（900-249-08）	0.015	油类	固态	T，I	0.015	桶装	
设备运行维修、生产过程	废手套及废抹布		HW49（900-041-49）	0.05	油类、有机物	固态	T，In	0.05	桶装	
漆雾处理、水性漆喷枪清洗	漆渣		HW12（900-252-12）	0.689	有机物	固态	T，I	0.689	桶装	
原料使用、生产过程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900-041-49）	0.246	有机物	固态	T，In	0.246	桶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漆气旋水帘柜废水、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气旋喷淋塔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危废间、化学品仓库、零散废水储存区域、三级化粪池等均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见表 4-19），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地下水。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间、化学品仓库、零散废水储存区域、三级化粪池等均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见表 4-19），无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 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中甲苯、二甲苯、乙苯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污染项目，但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没有超标，经扩散、降解等作用后，沉降到周边土壤环境的污染物较少，不会影响土壤环境。

3、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

表 4-19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零散废水储存区域、三级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10^{-7}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4、跟踪监测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生产区已全部硬底化，经采取上述分区防控措施，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及防控措施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_1,q_2,\cdots\cdots,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cdots\cdots,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0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原材料最大存在量 t	涉及风险的成分	最大含量/%	组分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n/Qn	依据
1	水性面漆	0.21	丙烯酸树脂 76.5%、DPNB 二丙二醇丁醚 3%、助剂 0.3%、流平剂 0.2%、水性黑色浆 15%	95	0.1995	100	0.001995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2	油性底漆主漆	0.14	环已酮 15%	15	0.021	10	0.0021	B.1 中 155 环已酮
			环氧树脂 35%、滑石粉 35%、锌粉 5%、丁脂 10%	85	0.119	100	0.00119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3	油性底漆固化剂	0.038	胺类固化剂 75%、丁脂 20%、磷酸酯 5%	100	0.038	100	0.00038	
4	油性底漆稀释剂	0.043	丁脂 5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	55	0.02365	100	0.0002365	
			二甲苯 35%	35	0.01505	10	0.001505	B.1 中 108 二甲苯
5	油性面漆主漆	0.106	丙烯酸树脂 50%、三甲苯 10%、乙酸丁酯 10%	70	0.0742	100	0.000742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二甲苯 20%	20	0.0212	10	0.00212	B.1 中 108 二甲苯
			环已酮 10%	10	0.0106	10	0.00106	B.1 中 155 环已酮
6	油性面漆固化剂	0.061	二甲苯 22%	22	0.01342	10	0.001342	B.1 中 108 二甲苯
			环已酮 8%	8	0.00488	10	0.000488	B.1 中 155

								环已酮
			乙酸乙酯 10%	10	0.0061	10	0.00061	B.1 中 359 乙酸乙酯
			聚氨酯树脂 40%、乙酸丁酯 15%	55	0.03355	100	0.0003355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7	油性面漆稀释剂	0.008	乙酸乙酯 20%	20	0.0016	10	0.00016	B.1 中 359 乙酸乙酯
			二甲苯 30%	30	0.0024	10	0.00024	B.1 中 108 二甲苯
			环已酮 10%	10	0.0008	10	0.00008	B.1 中 155 环已酮
			乙酸丁酯 20%、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20%	40	0.0032	100	0.000032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8	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	0.036	丙烯酸烷基酯 10-15%、1,6-六二醇二丙烯酸酯 5-40%、2，4,6-三甲基苯甲酰基 3-10%、2-羟基-4-氢氧乙基-2-甲基苯丙酮 1-5%、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啉-1-丙酮 1-5%、颜料 8-20%、添加剂 1-7%	100	0.036	100	0.00036	
9	水性丝印油墨	0.02	甲基吡咯烷酮 25 %、三乙胺 25 %、颜料 15 %、硅酮类助剂 5 %	70	0.014	100	0.00014	
10	液压油	0.18	油类	100	0.18	2500	0.000072	B.1 中 381 油类物质
11	废液压油	0.02	油类	100	0.02	2500	0.000008	B.1 中 381 油类物质
合计							0.015	/

通过风险性识别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015< 1，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 4-21 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位置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车间 1 楼	危废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到外环境。 （3）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大量消防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车间 3 楼	化学品仓	漆类、油类等		
车间 4 楼	废气处理设施	VOCs、二甲苯、三甲苯、颗粒物	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仓库储运安全防范措施：漆类、油类等分区储存，制定申报登记、保管、领用、操作等严格规章制度。

②化学品仓库、危废间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化学品仓库、危废间做好相应防渗处理，门口设置漫坡将油类、废油类等放置在围堰内。定期检查包装桶是否完整。

③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生产车间进出口处设置漫坡，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④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七、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且工业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苯、三甲苯）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苯系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 NMHC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NMH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刮腻子、腻子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3"></td><td></td><td rowspan="3"></td><td>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
<tr><td>厂区内</td><td>NMHC</td><td>大气逸散</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_5、SS、NH_3-N</td><td>三级化粪池</td><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td></tr>
<tr><td>喷漆气旋水帘柜废水、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气旋喷淋塔废水</td><td>SS、有机物</td><td>/</td><td>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车间</td><td>等效 A 声级</td><td>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废水性漆包装桶交由专业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手套及废抹布、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仓进行设计和建设，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td></tr>
</table>

	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④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清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③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加盖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2）其他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年产5万格智能投递柜、1000套标识牌、120套垃圾桶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葵

审核日期：2025.3.1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含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苯、三甲苯）	0	0	0	0.279 t/a	0	0.279 t/a	+0.279 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5 t/a	0	0.005 t/a	+0.005 t/a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苯、三甲苯）	0	0	0	0.167t/a	0	0.167t/a	+0.167t/a
	颗粒物	0	0	0	1.095 t/a	0	1.095 t/a	+1.095 t/a
废水	COD_{Cr}	0	0	0	0.0027t/a	0	0.0027t/a	+0.0027t/a
	BOD_5	0	0	0	0.00054t/a	0	0.00054t/a	+0.00054t/a
	SS	0	0	0	0.0009t/a	0	0.0009t/a	+0.0009t/a
	NH_3-N	0	0	0	0.000135t/a	0	0.000135t/a	+0.000135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8 t/a	0	1.8 t/a	+1.8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t/a	0	1 t/a	+1 t/a
	金属边角料	0	0	0	30 t/a	0	30 t/a	+30 t/a
	塑料边角料	0	0	0	5t/a	0	5t/a	+5t/a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	0	0	0	0.012 t/a	0	0.012 t/a	+0.012 t/a
	废水性漆包装桶	0	0	0	0.115 t/a	0	0.115 t/a	+0.115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519t/a	0	4.519t/a	+4.519t/a
	废液压油	0	0	0	0.02 t/a	0	0.02 t/a	+0.02 t/a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15 t/a	0	0.015 t/a	+0.015 t/a
	废手套及废抹布	0	0	0	0.05 t/a	0	0.05 t/a	+0.05 t/a
	漆渣	0	0	0	0.689 t/a	0	0.689 t/a	+0.689 t/a
	废化学品包装桶	0	0	0	0.246 t/a	0	0.246 t/a	+0.246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17325911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2588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年产5万格智能投递柜、1000套标识牌、120套垃圾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 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RJGFX8P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蔡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	11351443510140240	BH003005	王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彭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1122	彭情
王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3005	王荣


项目位置
江门星耀照明
科技有限公司
奕德印刷科技
(江门)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100 米
©2024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 GS(2023)4677
横坑
鹤舞昆仑
华业丽景
麦屋村
罗屋
谢屋村
邱完角村
东升
金竹窝
杜屋
观音尖
作求村
洋坑尾
灯心坑
牛山
坑尾村
黎屋
大东田
笔架
广东富华工程
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玉堂里
石旗山
江门市优锐
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仁和
大王坑
桂坑村
东门山
石径
1 公里
©2024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 GS(2023)4677号 - 甲测资字11111093 - 京ICP备07017245号-2 - 京公网安备 1101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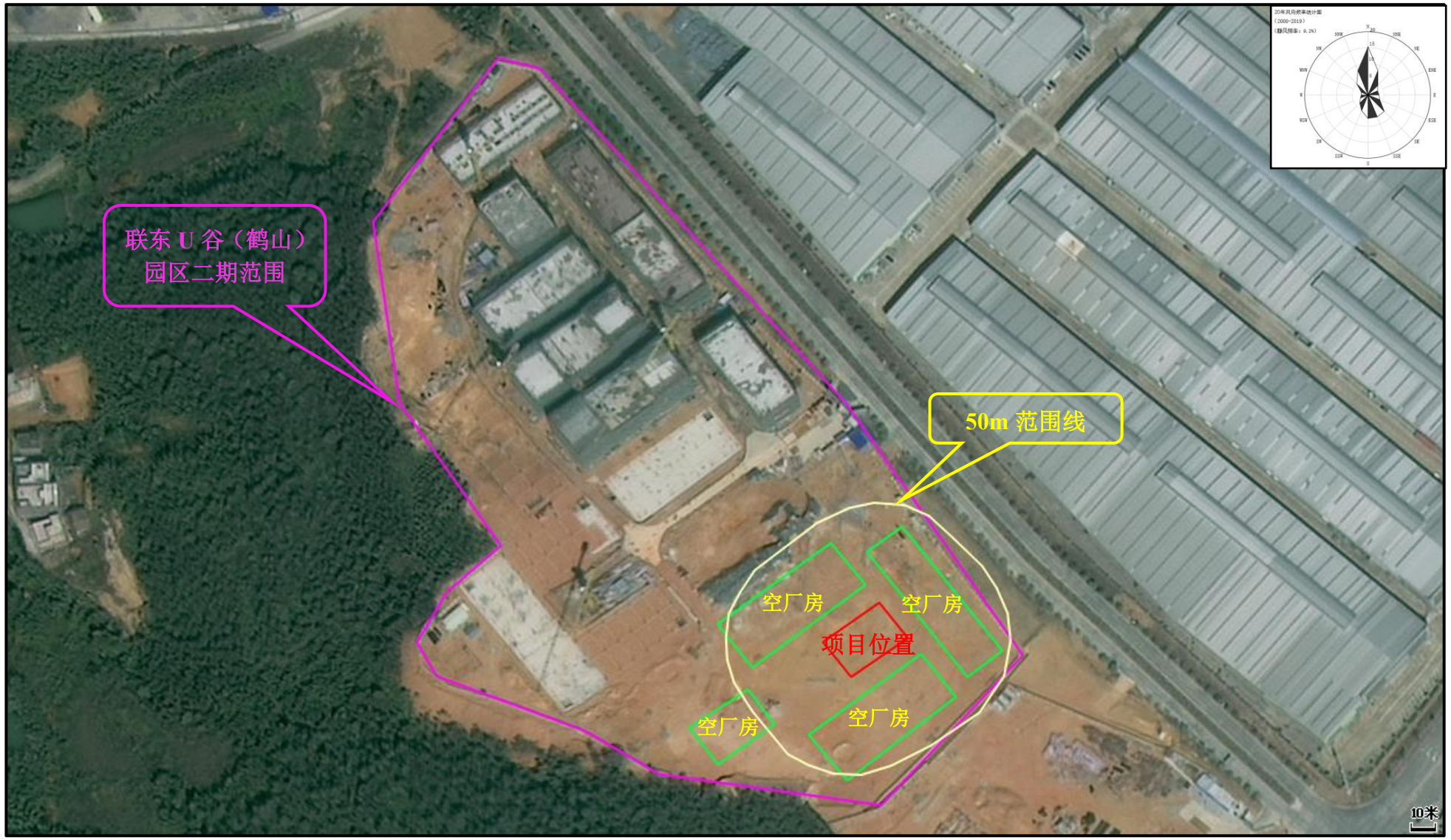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关系及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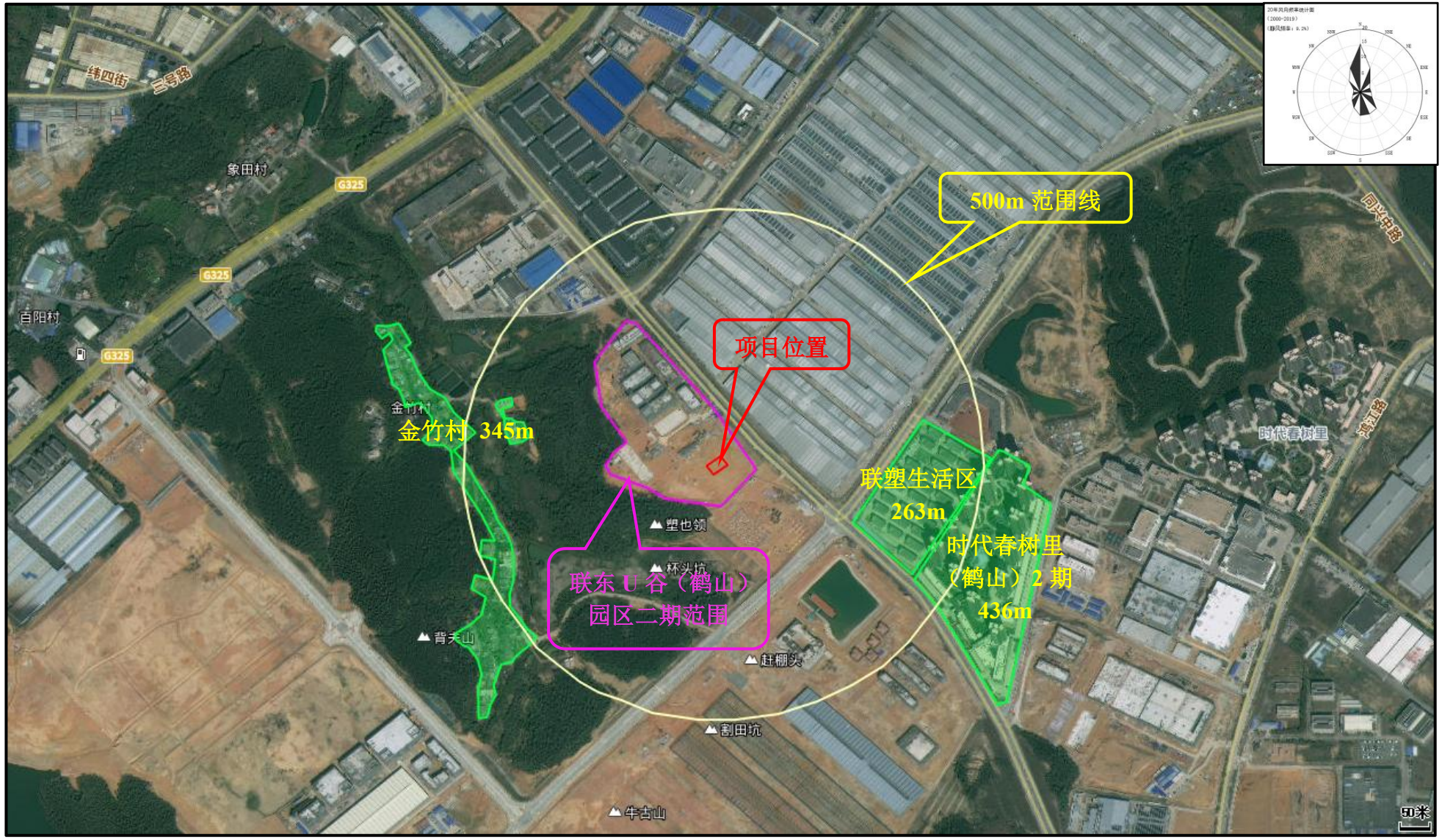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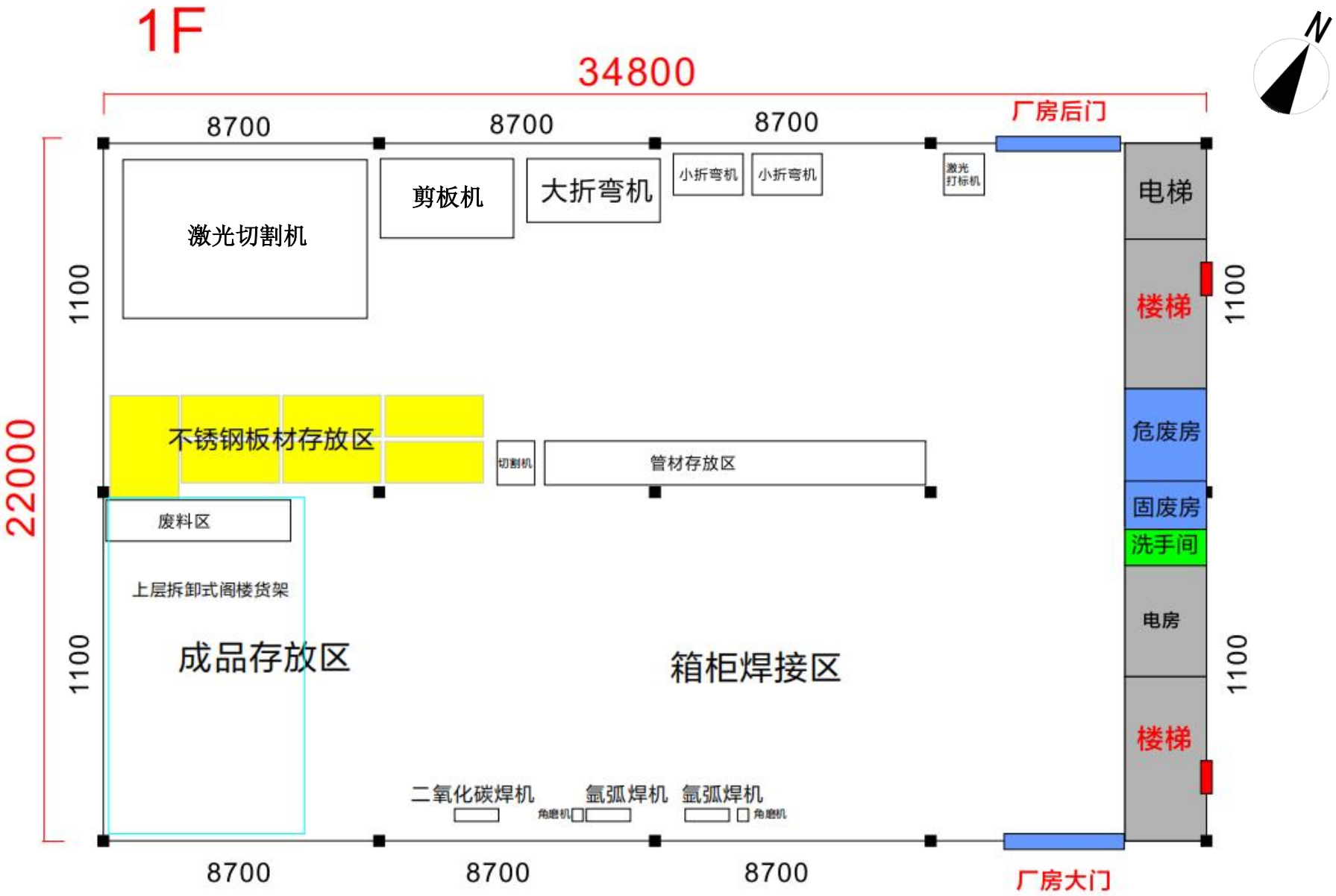

附图 4　1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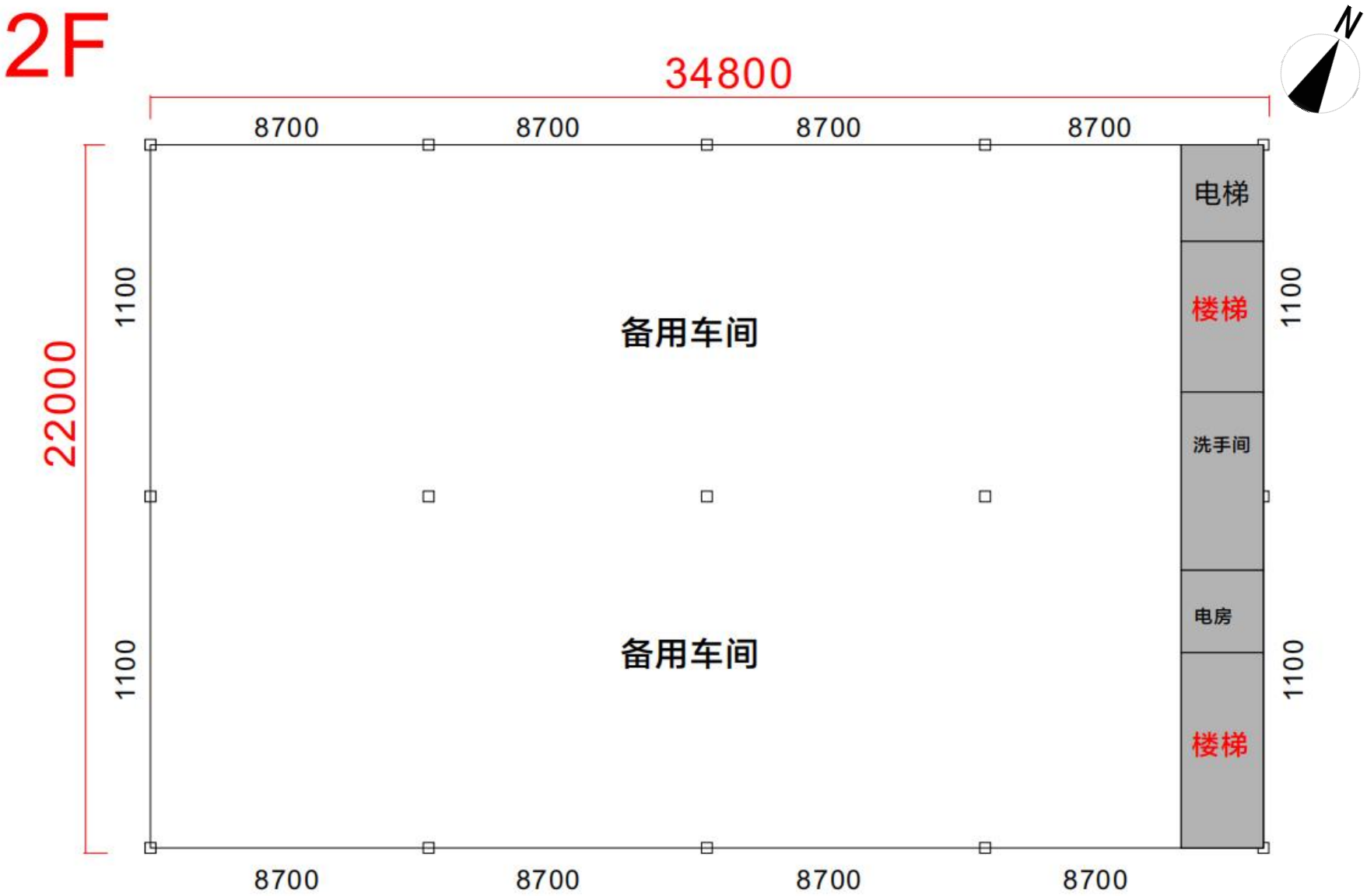

附图 5　2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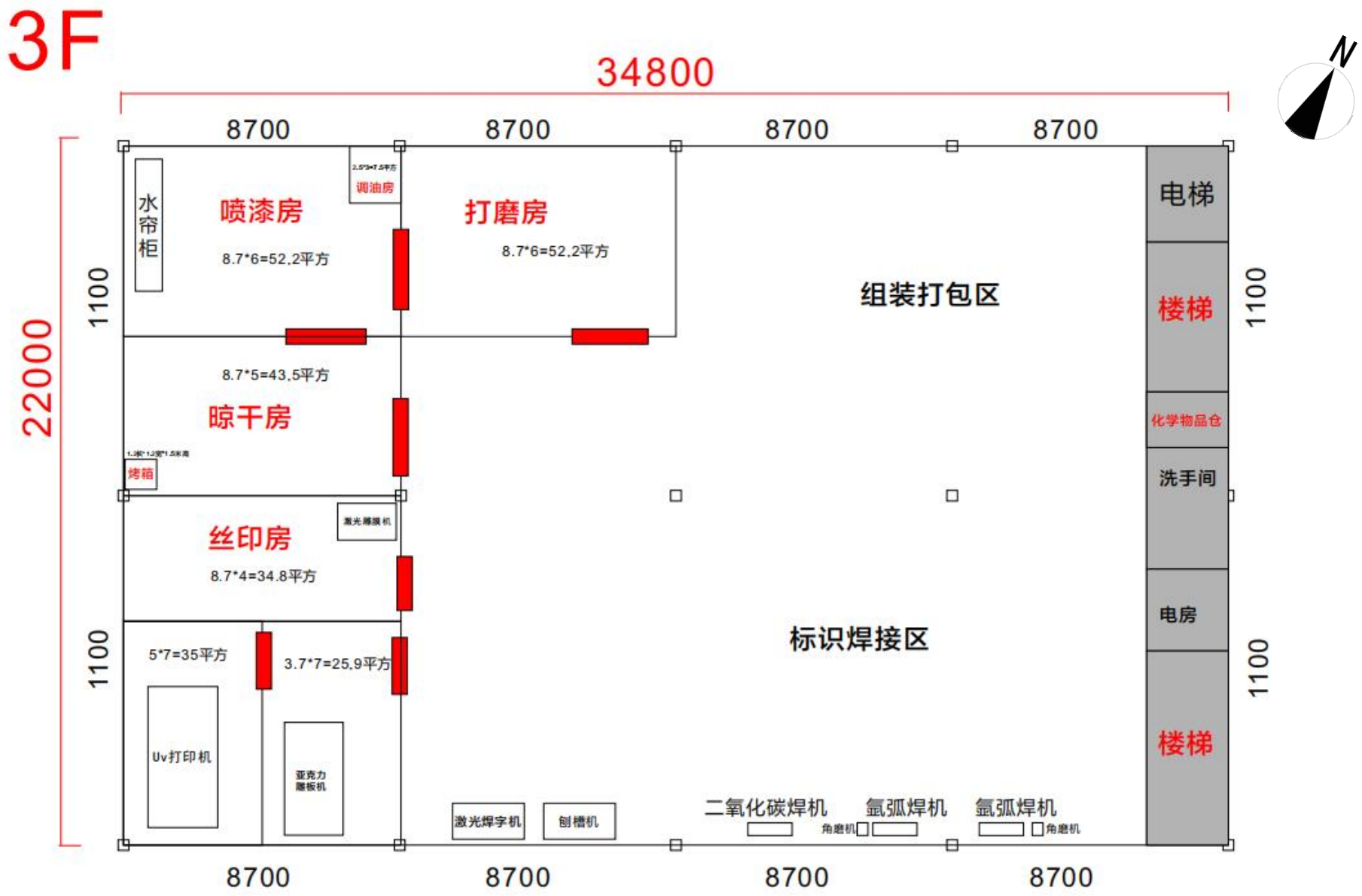

附图 6　3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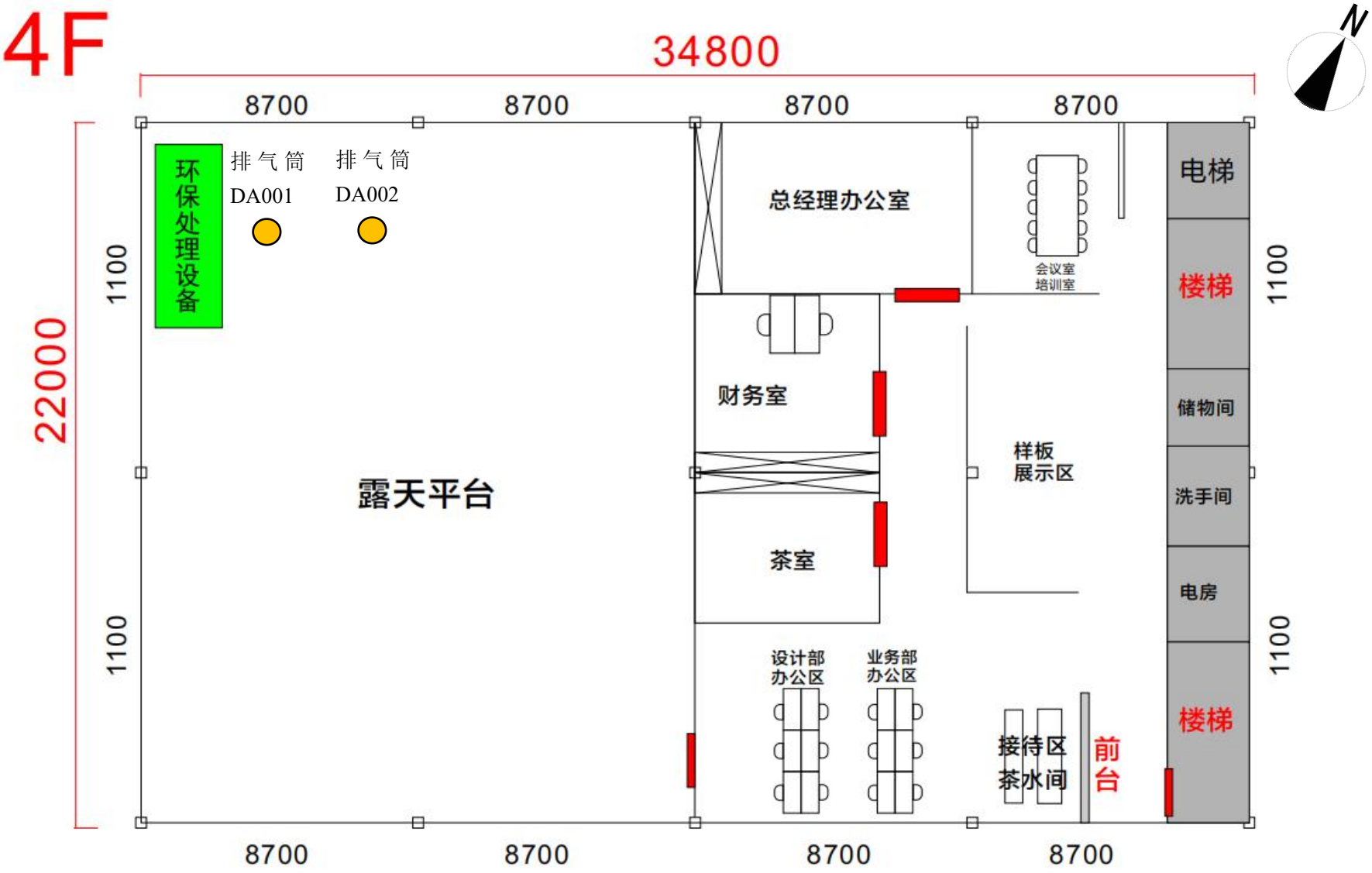

附图 7　4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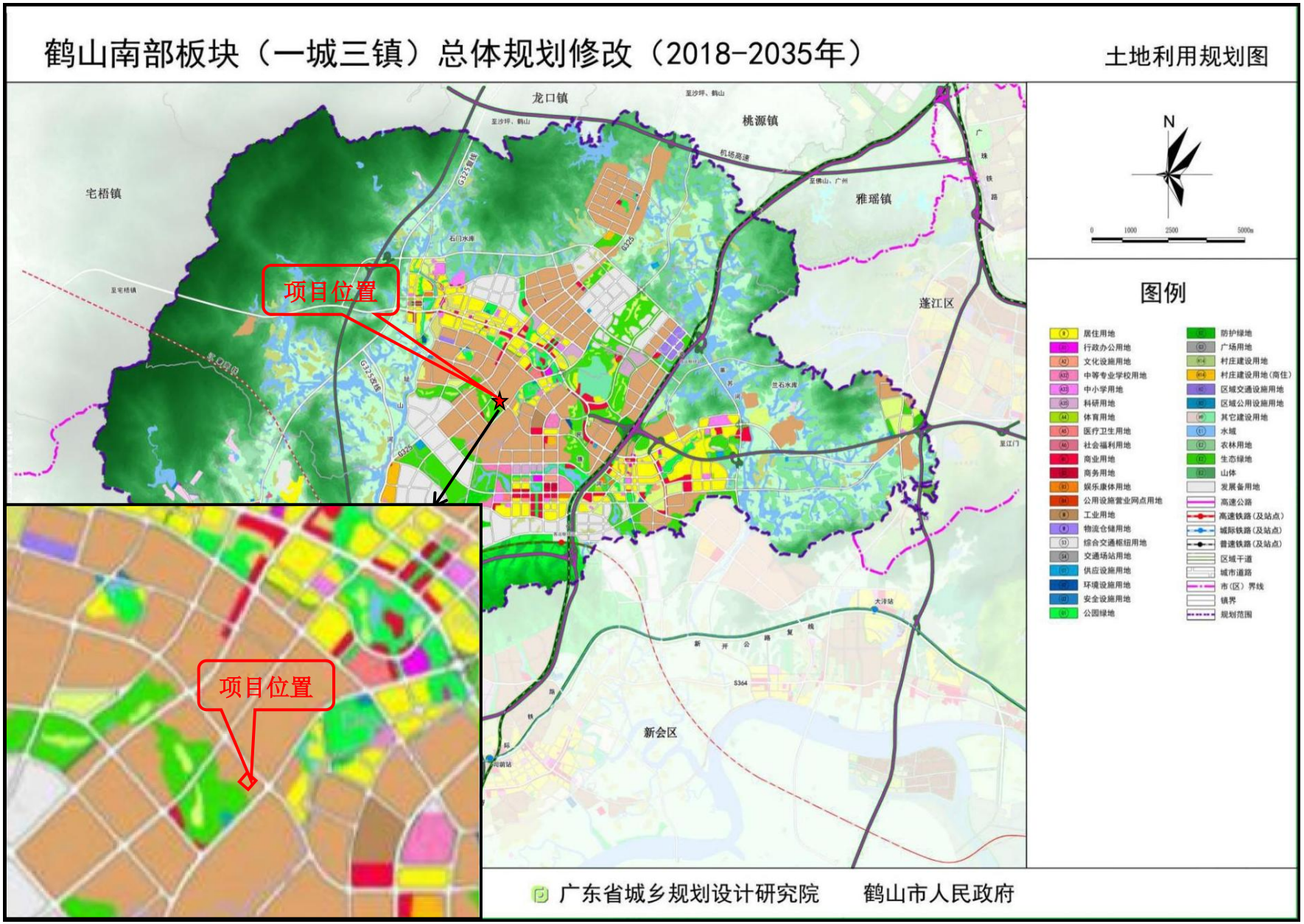

附图 8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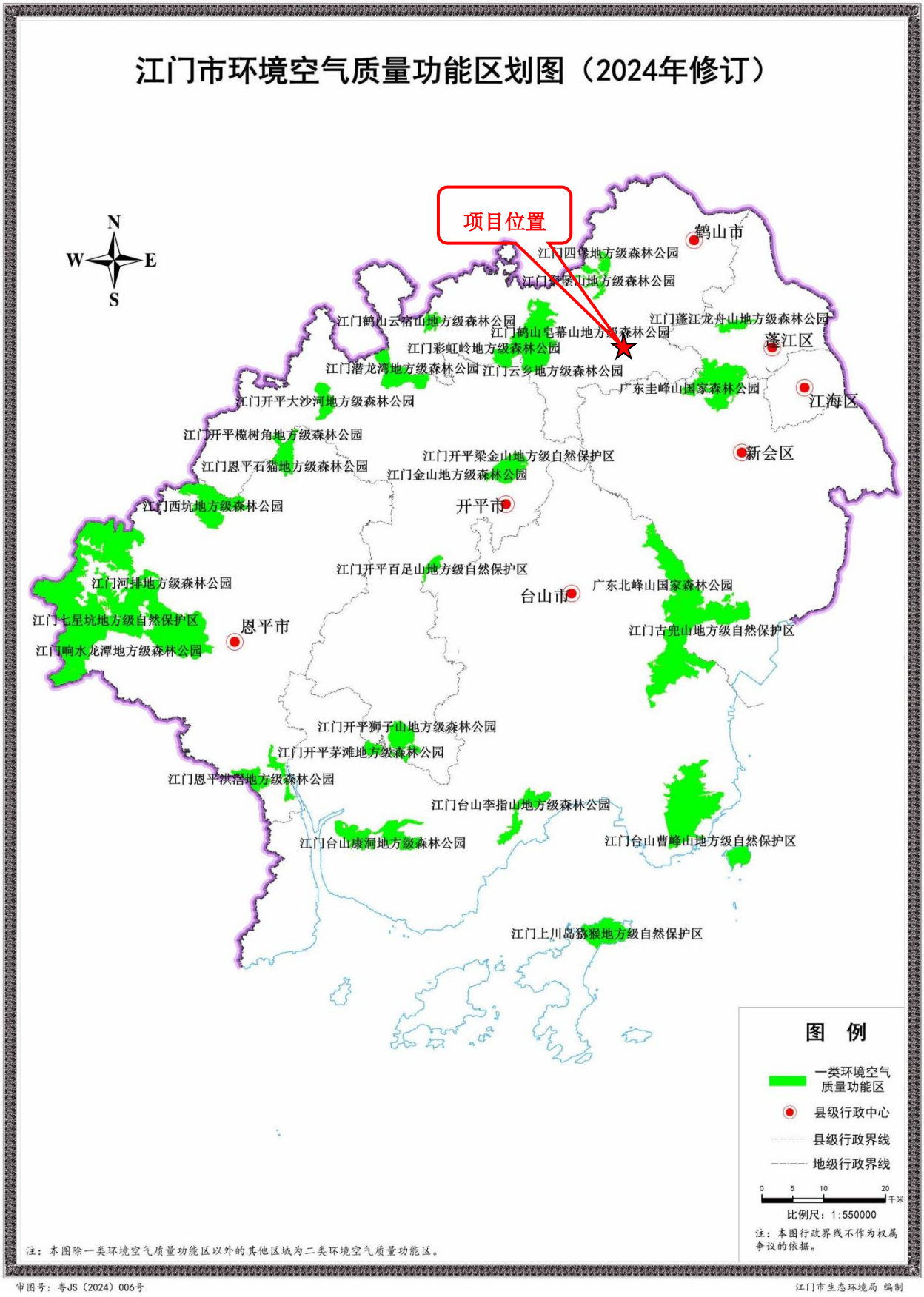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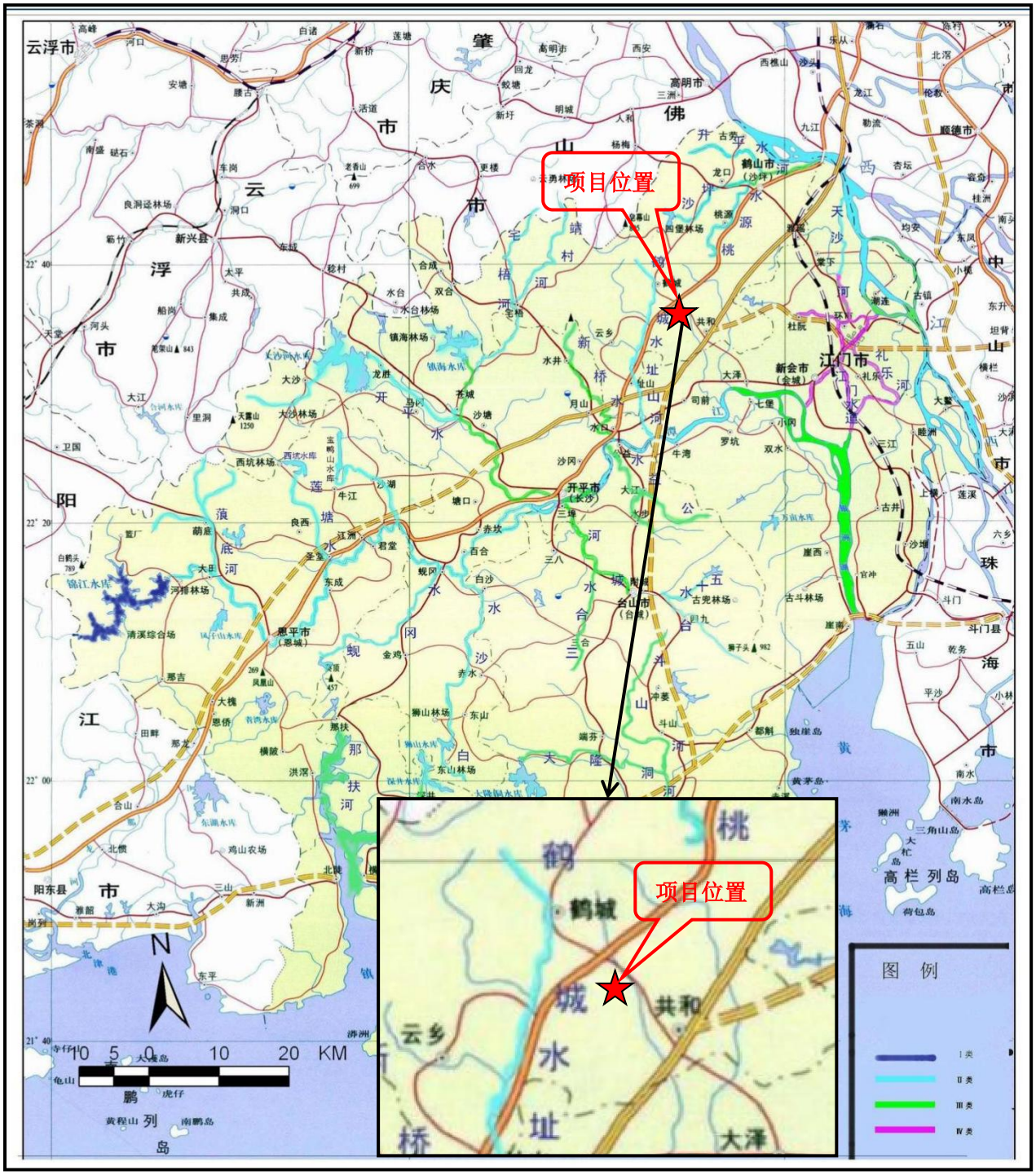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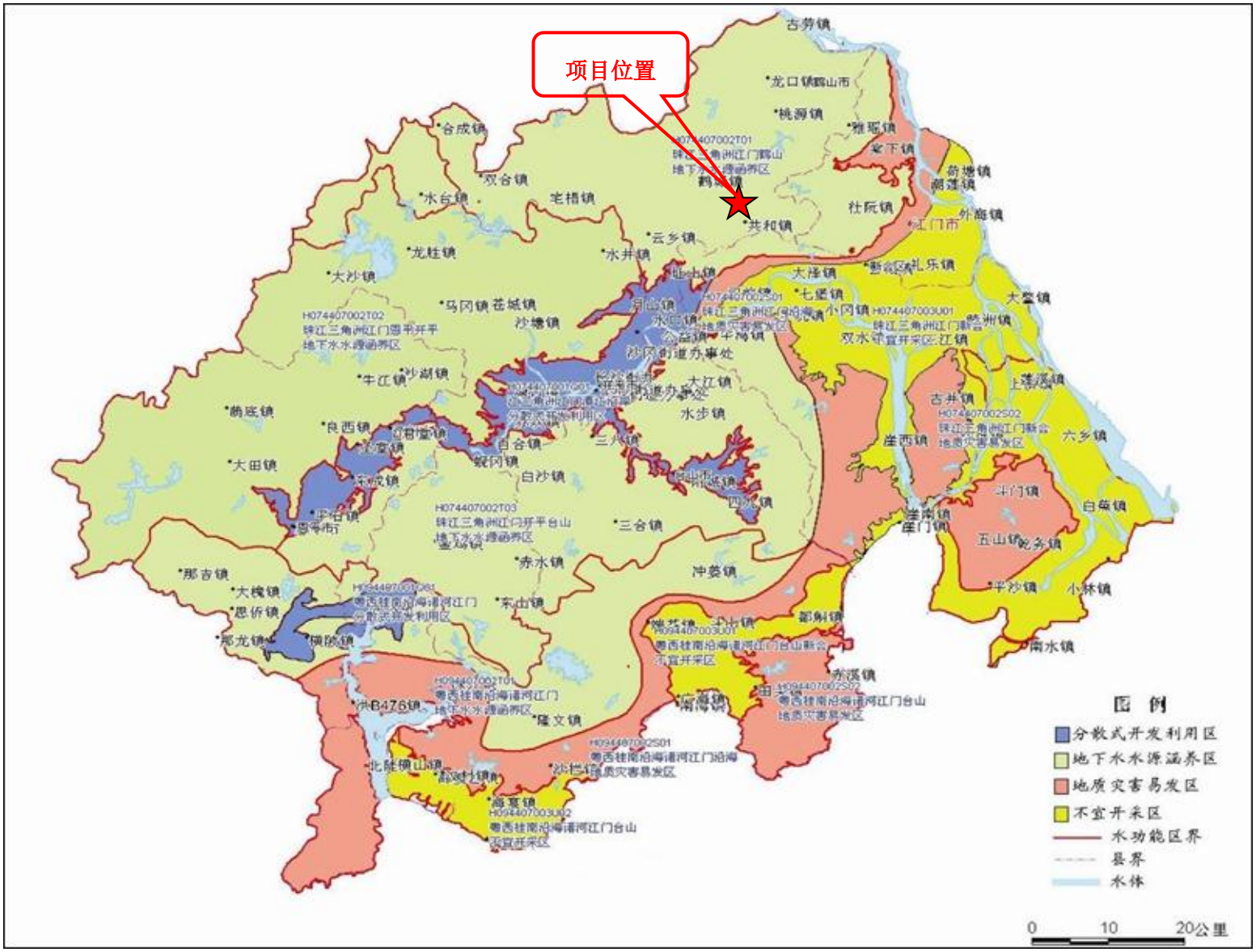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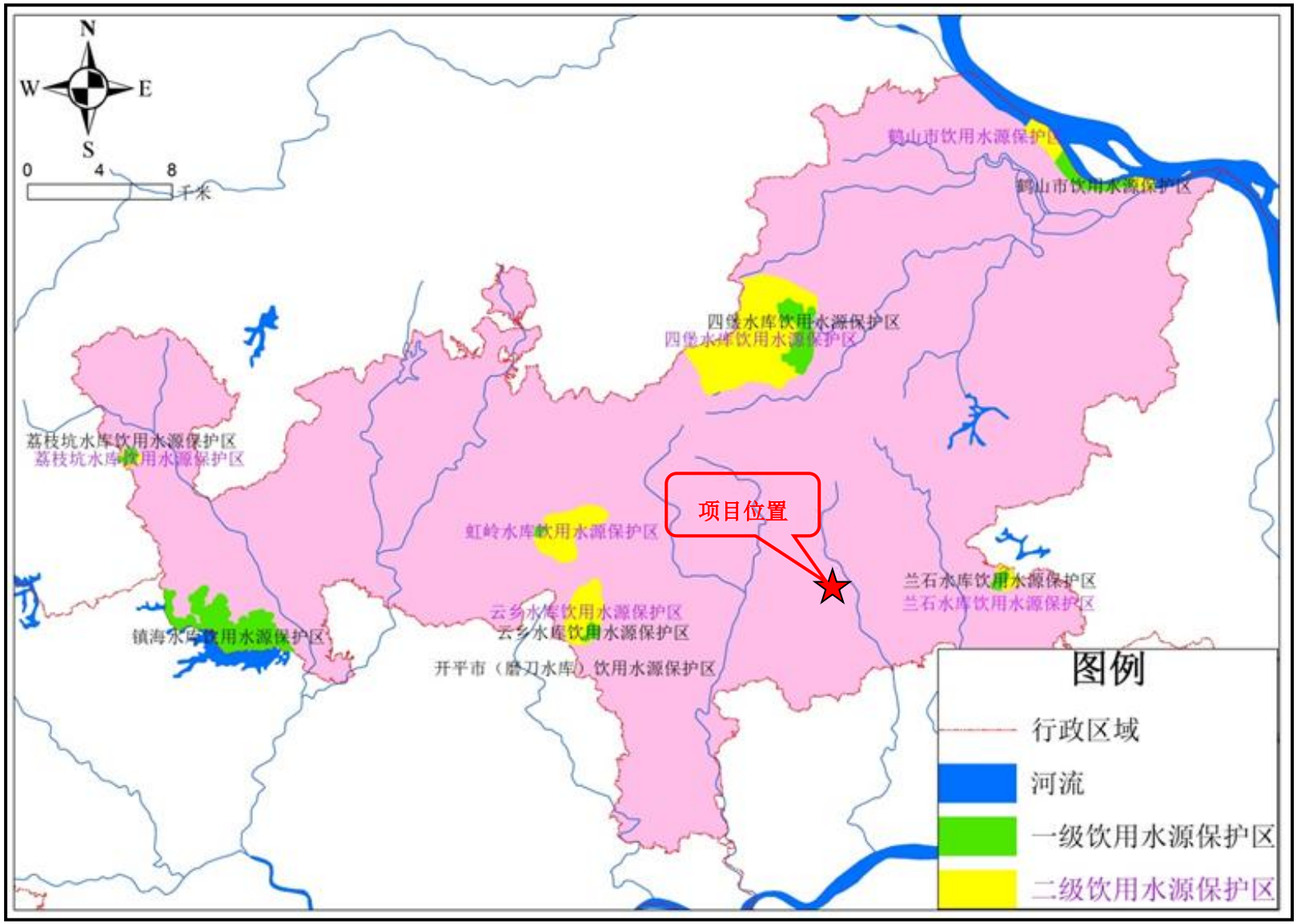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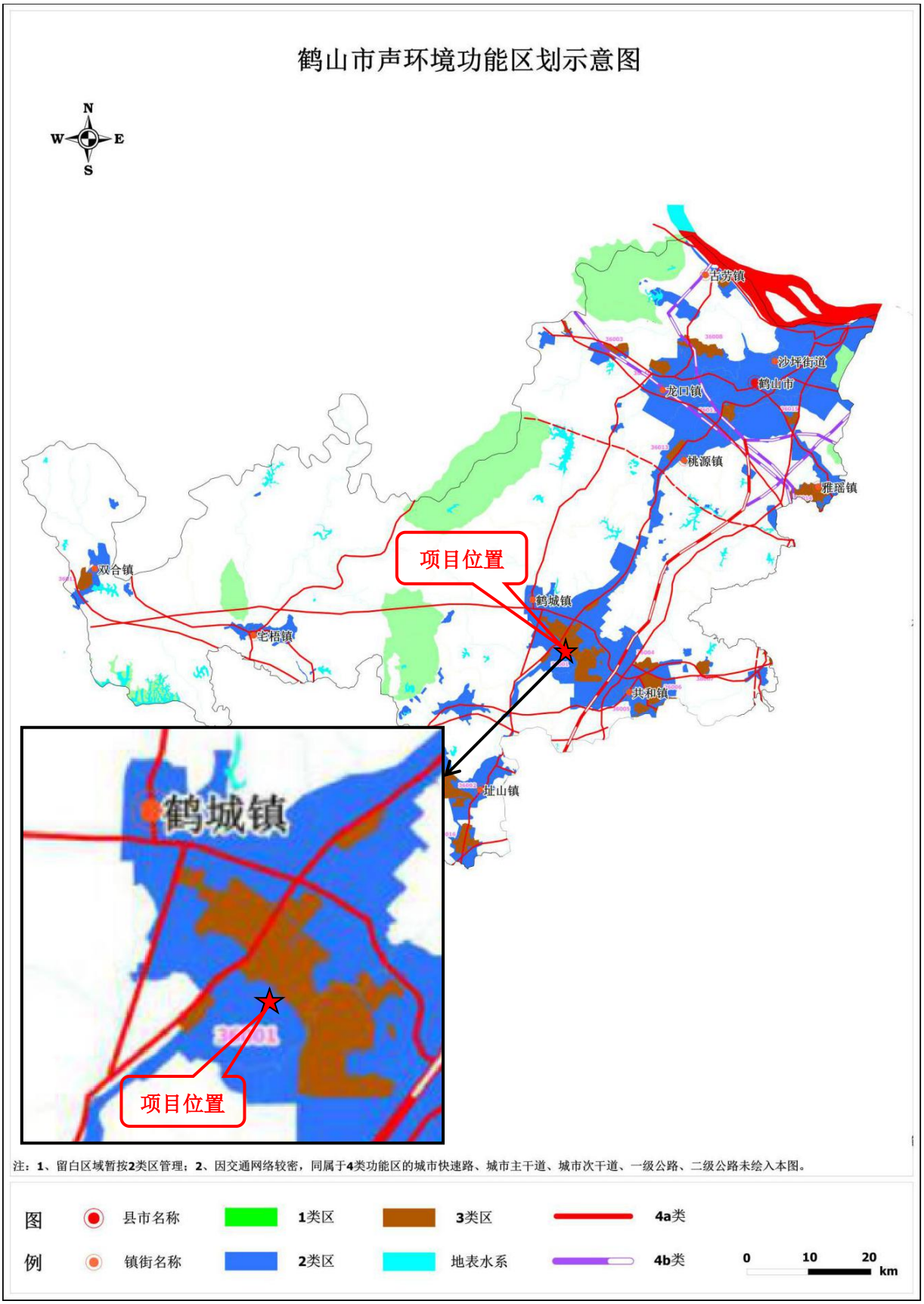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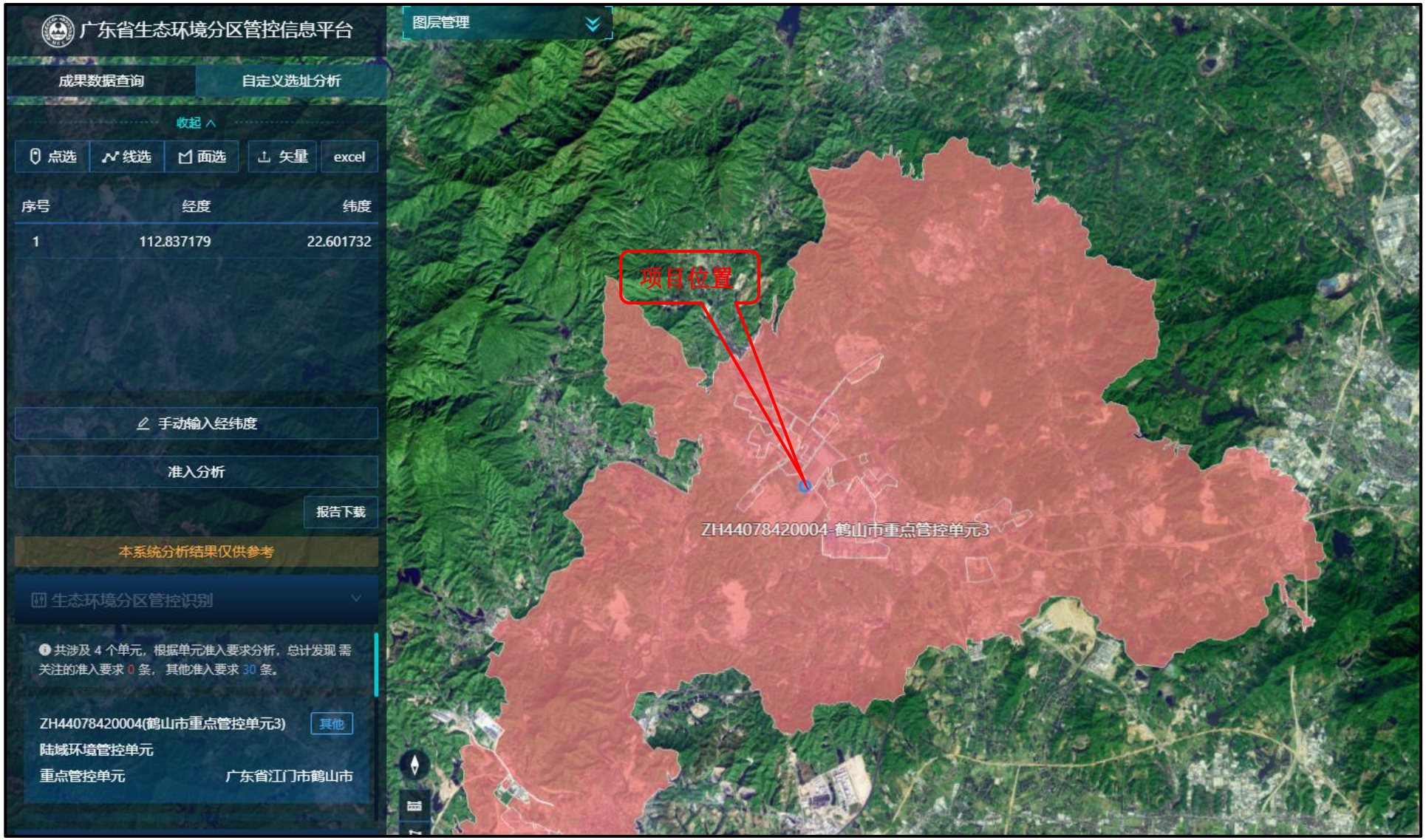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项目西面-空厂房

项目东面-空厂房

项目北面-空厂房

项目南面-空厂房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附图 15 项目现状图片

委 托 书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的规定，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格智能投递柜、1000 套标识牌、120 套垃圾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RJGFX8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蔡彬

住　　所　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27号之十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门窗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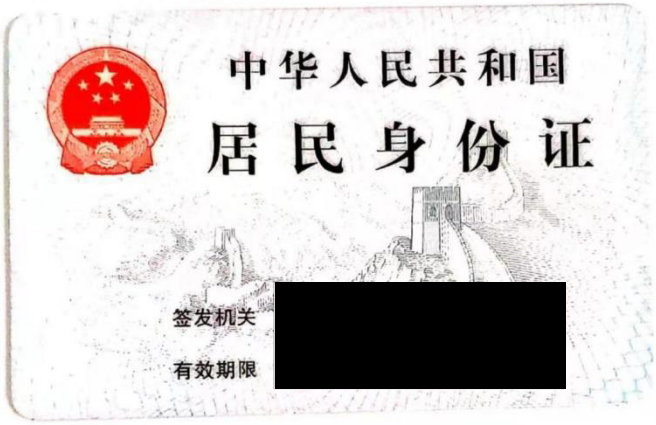

附件4　备案证

项目代码：2411-440784-04-01-14478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年产5万格智能投递柜、1000套标识牌、120套金属制垃圾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工业城B区鹤翔中路27号之十八（联东U谷二期3号楼1-4层）

建设类别：☐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购买1栋4层高的厂房，占地面积76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62.4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投递柜、标识牌、金属制垃圾桶的生产，预计年产5万格智能投递柜、1000套标识牌、120套金属制垃圾桶。主要设备有机加工设备、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氩弧焊机、打磨房、喷漆房、丝印及丝印晾干房、UV打印房、亚克力雕板机、激光雕膜机等。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要求。

项目总投资：2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项目资本金：2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8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1200.00 万元；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01月

备案机关：鹤山市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11月28日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业务专用章（工业城）

备注：项目不得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有关规定。

提示：1.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5　厂房定制合同

18141268583P118848

归档

合同编号：U谷-江门鹤山工业城项目（金邑）-销售-2024-001号

【联东U谷-江门鹤山国际企业港】

厂房定制合同

甲方：江门联东金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联东U谷-江门鹤山国际企业港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31日

甲方：江门联东金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3BGPG2L

法定代表人：孙健

地　　址：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 2 自编号 601

邮　　编：529700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观湖国际支行

银行帐号：[redacted]

电　　话：[redacted]传　　真：X

乙方：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784MADRJGFX8P

法定代表人：蔡彬

地　　址：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27 号之十八

邮　　编：/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1：蔡彬　　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

联系人 2：/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乙方向甲方定制厂房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鉴于：乙方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定制厂房的需求，双方经协商，并最终形成本合同。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便加快厂房定制进度，实现注册达税并持续生产经营的合同目的。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

[redacted]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　该工业厂房坐落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该坐落为暂定坐落位置）。

2、　该工业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3、　该工业厂房为本项目中的第2号地2期3#号楼1-4层，编号为3#-1-101。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工业厂房的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4、　该工业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层数为：4层，层高为：7.2/4.5/4.5/3.9米。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1、　该工业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2,904.4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X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X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redacted]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年 2020 月 07 日 31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2020年0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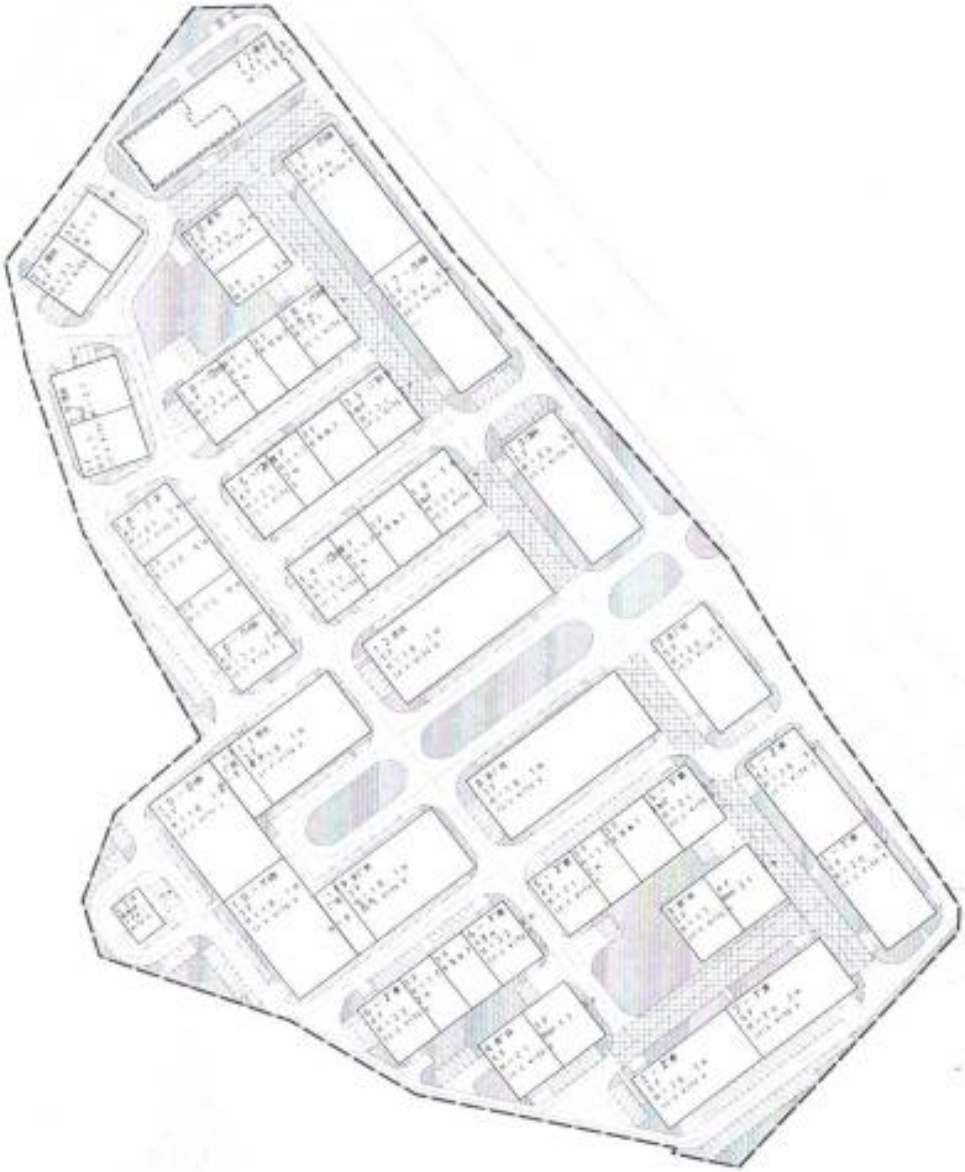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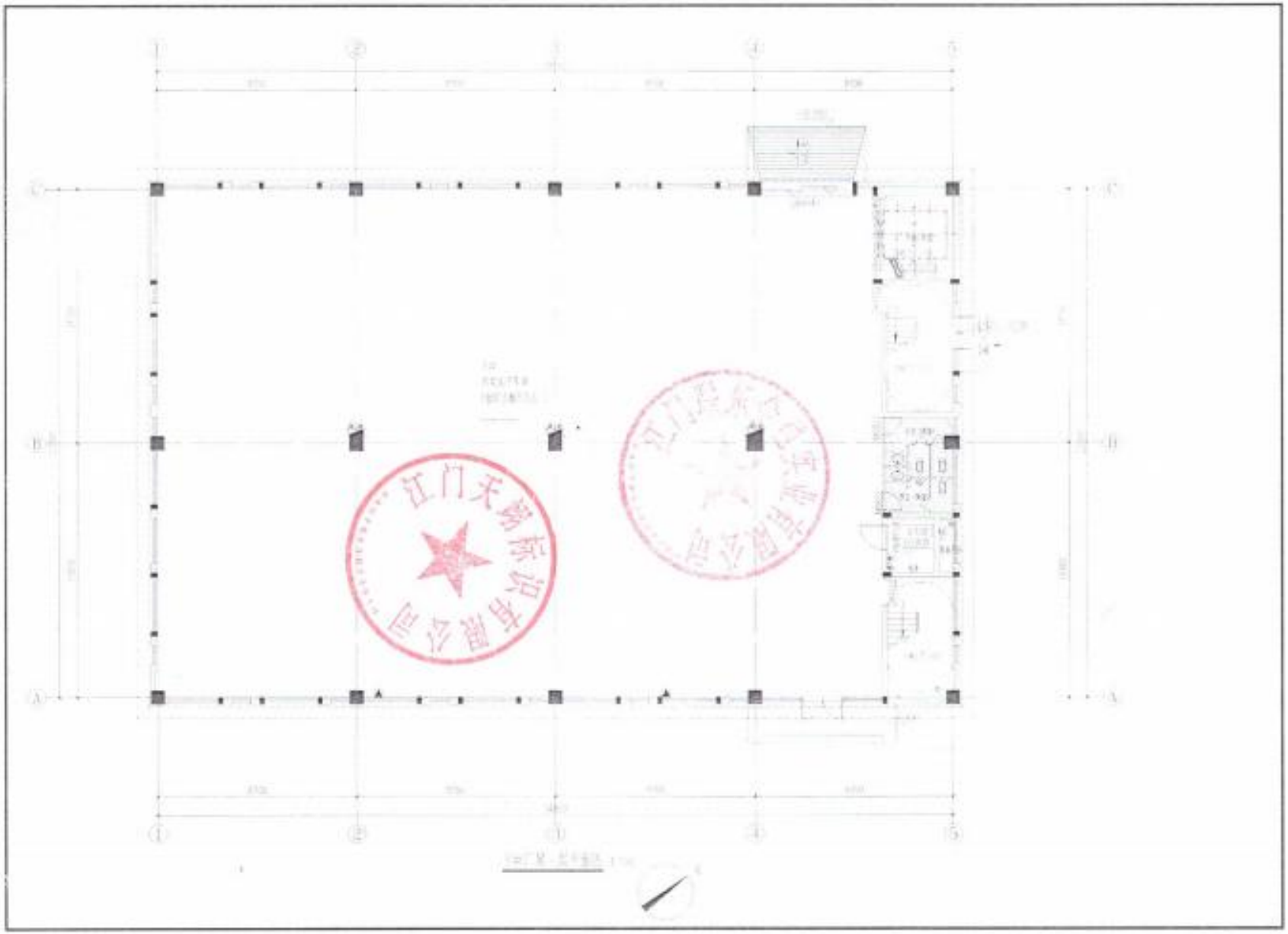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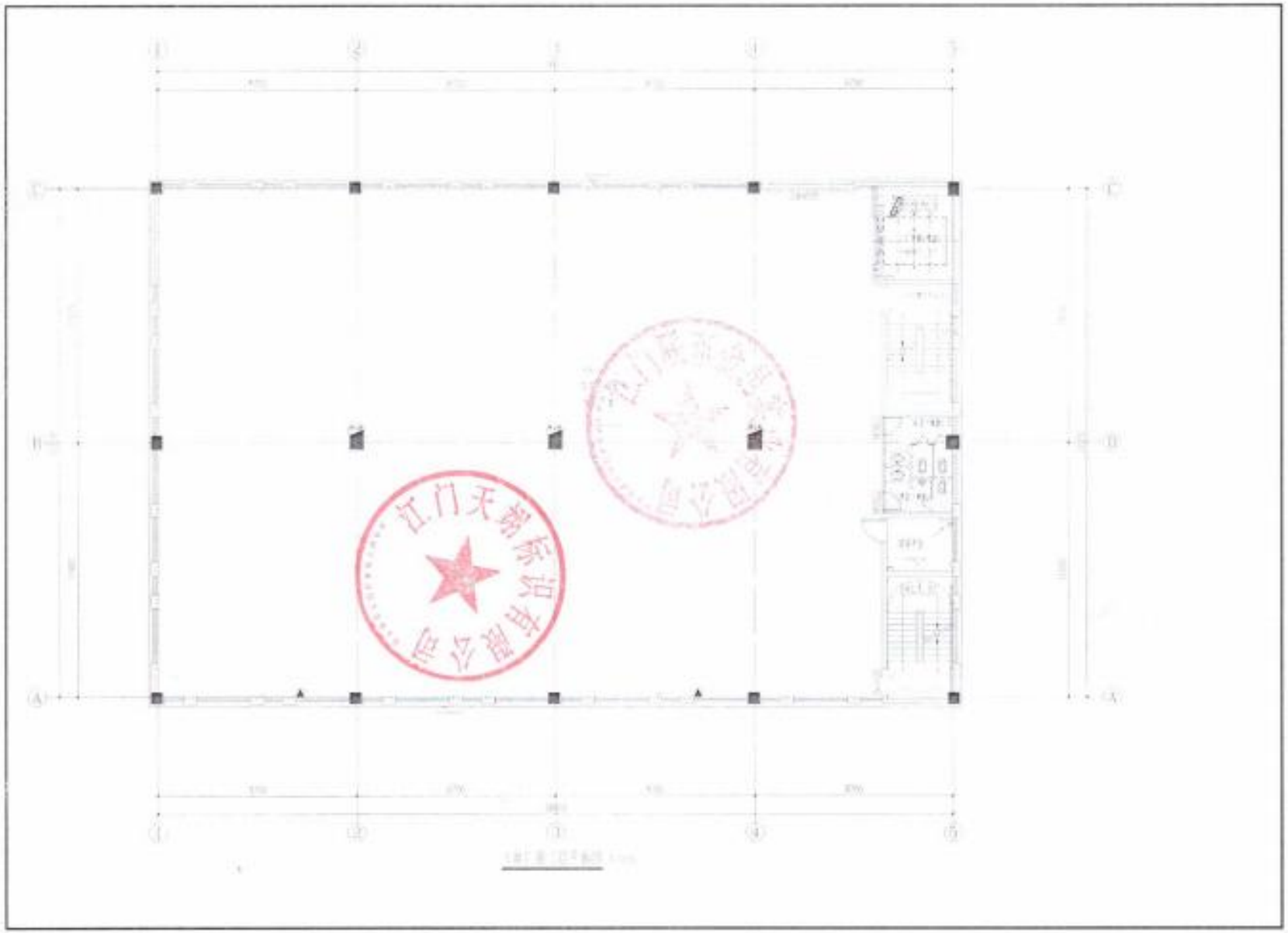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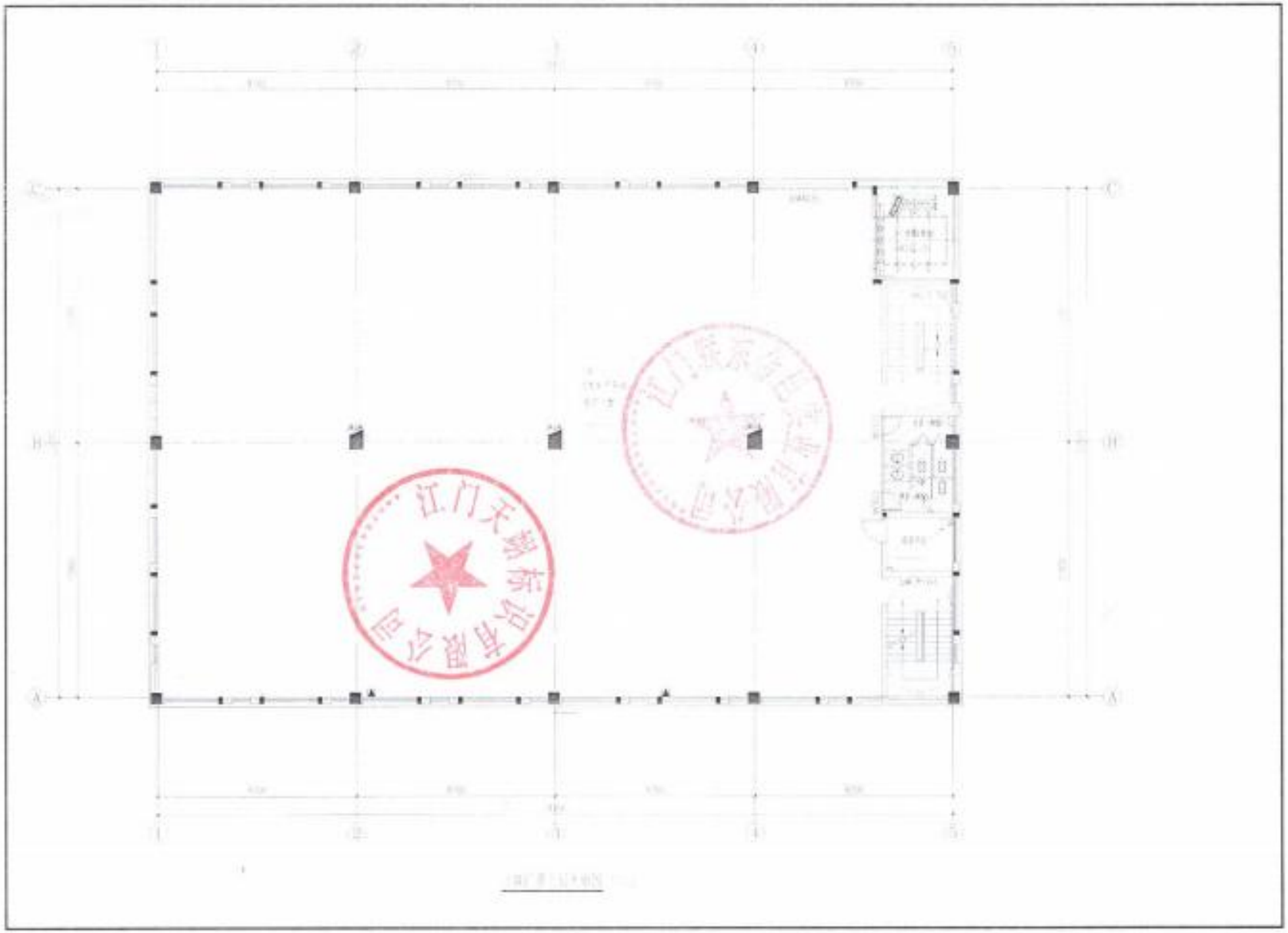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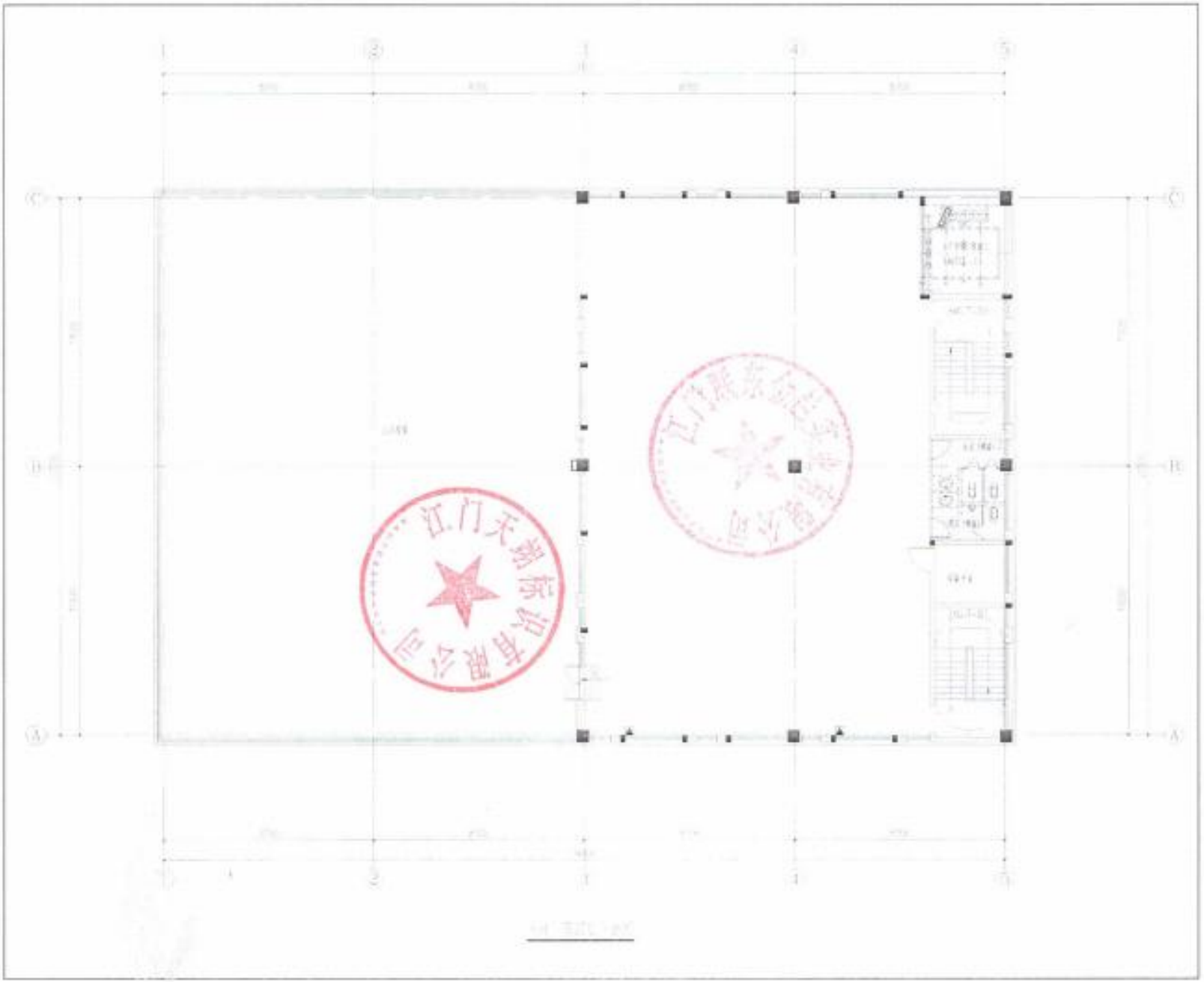

附件 6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5-01-15 16:39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190天），良占34.1%（122天），轻度污染占11.2%（40天），中度污染占1.4%（5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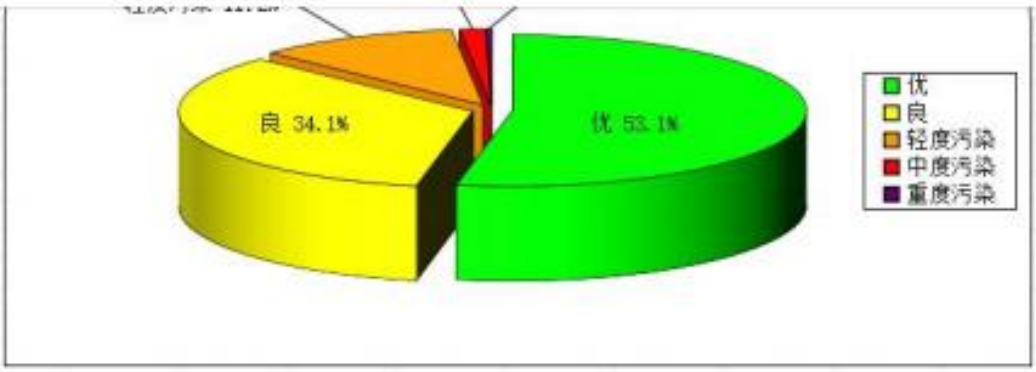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4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3-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5.6%；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2.2%。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4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_2、PM_{10}、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 100%；NO_2、O_{3-8h}、$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8.9%、87.9%、98.9%。（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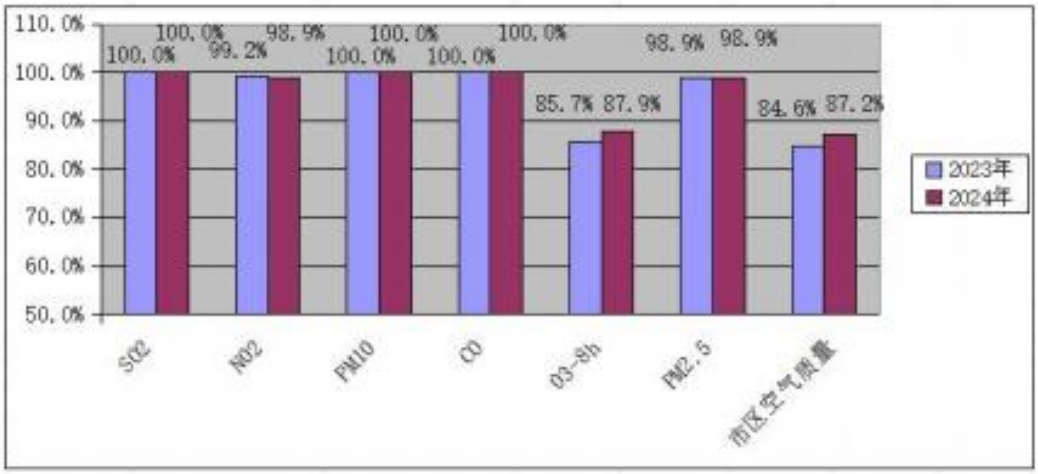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_2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_2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_{10}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_{2.5}$	年平均	15	35	

附件 7　2024 年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 3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一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1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5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 个、暂缓考核的断面 4 个）。

（二）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_3-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一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1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65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86.4%；劣V类断面 1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5%。

水质优良断面 159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83.2%。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八	27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28		台山市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Ⅱ	—
八	29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Ⅱ	—
	30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Ⅱ	—
	31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Ⅱ	—
	32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九	33	沙冲河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Ⅲ	—
十	35	江门水道	蓬江区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36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Ⅲ	—
	37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一	38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Ⅱ	—
	39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05)
十二	40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41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四村	Ⅳ	Ⅱ	—
十三	42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Ⅰ	—
	43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Ⅰ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Ⅱ	Ⅰ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Ⅰ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Ⅱ	Ⅰ	—
十四	47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48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鳝龙村桥	Ⅲ	Ⅲ	—
	49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Ⅲ	Ⅲ	—
十五	50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Ⅱ	—
	51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Ⅱ	—
十六	52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Ⅳ	Ⅴ	溶解氧、氨氮(0.04)、总磷(0.03)
	53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Ⅴ	氨氮(0.05)

附件 3

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二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3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3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3 个）。

（二）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_3-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二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3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29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66.8%；劣V类断面 0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

水质优良断面 112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58.0%。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七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Ⅲ	Ⅳ	氨氮(0.10)、总磷(0.10)
八	28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Ⅳ	总磷(0.30)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Ⅳ	总磷(0.30)
八	30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Ⅱ	—
	31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股桥	Ⅲ	Ⅳ	总磷(0.15)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Ⅱ	—
	33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九	34	沙冲河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Ⅳ	溶解氧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Ⅳ	溶解氧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37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Ⅱ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Ⅳ	氨氮(0.18)、总磷(0.45)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氨氮(0.18)、总磷(0.15)
十二	41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Ⅳ	—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回村	Ⅳ	Ⅳ	—
十三	43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Ⅰ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Ⅰ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Ⅱ	Ⅰ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Ⅰ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Ⅱ	Ⅱ	—
十四	48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49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鳝龙村桥	Ⅲ	Ⅲ	—
	50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Ⅲ	Ⅴ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氨氮(0.01)、总磷(0.60)
十五	51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Ⅲ	—
	52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Ⅲ	—

附件 3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三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4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2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2 个）。

（二）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_3-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三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4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56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80.4%；劣V类断面 0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

水质优良断面 138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71.1%。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Ⅲ	Ⅲ	—
八	28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Ⅳ	总磷(0.30)
八	30	白沙水	台山市	朝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31		开平市	朝溪河	十七联桥	Ⅲ	Ⅳ	总磷(0.10)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Ⅲ	—
	33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九	34	沙冲河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Ⅳ	溶解氧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塘口	Ⅲ	Ⅳ	溶解氧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37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金乐大桥	Ⅲ	Ⅱ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洲桥	Ⅲ	Ⅱ	—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逢水闸	Ⅲ	Ⅱ	—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总磷(0.05)
十二	41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四村	Ⅳ	Ⅳ	—
十三	43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Ⅰ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Ⅰ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郡潭	Ⅱ	Ⅰ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Ⅰ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顶	Ⅱ	Ⅱ	—
十四	48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49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蜡龙村桥	Ⅲ	Ⅲ	—
	50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Ⅲ	Ⅳ	总磷(0.15)
十五	51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陈冲	Ⅲ	Ⅲ	—
	52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Ⅲ	—
十六	53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Ⅳ	Ⅳ	—
	54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Ⅳ	—

附件 3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四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1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5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 个、暂缓考核断面 4 个）。

（二）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_3-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四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1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80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94.2%；劣V类断面 0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

水质优良断面 166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86.9%。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Ⅲ	Ⅲ	—
八	28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八	30	白沙水	台山市	朝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31		开平市	朝溪河	十七联桥	Ⅲ	Ⅲ	—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Ⅱ	—
	33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Ⅳ	氨氮(0.27)、总磷(0.20)
九	34	沙冲河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Ⅱ	—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金窖口	Ⅲ	Ⅱ	—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37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金乐大桥	Ⅲ	Ⅲ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逢水闸	Ⅲ	Ⅲ	—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15)
十二	41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四村	Ⅳ	Ⅳ	—
十三	43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Ⅱ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Ⅱ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廊潭	Ⅱ	Ⅱ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Ⅱ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坝	Ⅱ	Ⅰ	—
十四	48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49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蜡龙村桥	Ⅲ	Ⅲ	—
	50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Ⅲ	Ⅲ	—
十五	51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Ⅲ	—
	52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Ⅲ	—
	53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Ⅲ	—
	54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Ⅲ	—

附件 8　水性面漆 MSDS 报告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2.03.2023　　版本: 1.0
产品: W-2102 1k水性调色黑
Product:W-2202

(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05.04.2023

1. 物质/制剂及公司信息

W2102 1k水性调色黑

企业名称：鹤山市千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西区
邮编：529727
电子地址邮件：qiannian@163.com
传真号码：（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
0086-0750-8313019
企业应急电话：（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
0086-0750-8313018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0532）83889191

2. 危险性识别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2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2A
易燃液体： 分类 4

危险指示
- 有害

危险警告

危险性说明:

H226	不易燃液体。
H304	吞咽、吸入气管可能致命。
H315	对皮肤有刺激。
H320	刺激眼。
H335	可能造成对呼吸器官的刺激。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警示性说明（预防）: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61	避免吸入烟雾/粉尘/蒸汽
P280	佩戴防护手套/防护服和眼镜/面部防护用品。

警示性说明（响应）:

P305 + P351 + P338	若接触眼睛：小心翻转眼睑，用水冲洗数分钟。若方便，摘除隐形眼镜后继续冲洗。
P302+P352	若接触皮肤，用大量水冲洗。
P337 + P313	若眼睛刺激感持续：寻求医生建议。
P332 + P313	若皮肤有刺激感：寻医诊治。
P370 + P378	当遇火灾时：使用水喷雾灭火。

警示性说明（储存）:

P403 + P235	储存于通风良好处。保持阴凉。

警示性说明（废弃物处置）:

P501	将内部物料/容器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

3. 成分/组分信息

化学特性

基料

- **丙烯酸树脂**

溶剂:

- **助溶剂 ，水**

名称	CAS号码	%(重量)	警告语句
丙烯酸树脂	-	76.5	
DPNB	:29911-28-2	3	
助剂	-	0.3	
流平剂	-	0.2	
去离子水	-	5	
水性黑色浆	-	15	

警告语句列于第16节。

4. 急救措施

总述
各种疑问,或有持续症状,应寻求医疗帮助。不要给无意识的人喂食任何东西。

吸入
将病人移至有新鲜空气的地方并寻求医疗帮助。为病人保暖并保持休息。如果呼吸不正常或停止,实施人工呼吸.不要喂食任何东西.如果失去意识放置于复苏位置。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充分清洗.不能用溶剂或稀释剂。

眼睛接触
隐形眼镜要拿掉.用清净的水大量清洗至少10分钟,保持眼皮分开并寻求医疗帮助。

吞入
立即清洗嘴部并喝大量的水，不要诱使呕吐。保持病人暖和并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媒介
泡沫(耐醇类),二氧化碳,粉末,喷水。不允许救火用的水流入排水沟或水源。

不合适的救火方法
射水。

材料及其分解物或燃烧产生的气体的特殊危害

燃烧将产生浓密的黑烟。吸入危险的分解物质对健康有严重的损害。

特殊防护装置
合适的呼吸器具可能是需要的。

附加资料
在燃烧现场的密封容器需实施冷却。

6. 意外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保护措施
参阅第7节第8节列出的保护方法.
产品中含有有机溶剂，排除火源并使现场通风。避免吸入挥发蒸气。

环境保护方法
不允许流入排水沟或水源。如果产品流入排水沟或下水道应立即联系当地水公司。在污染小溪, 小河或湖泊的情况下联系环保部门。
清洗方法
用非可燃的吸收性物质如沙, 土, 蛭石或硅藻土包容和收集溢出物并置于合适的容器内以便按照废品条例(见13节)处理。适合用清洁剂清洗, 避免用溶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搬运

安全搬运指示
防止空气中的可燃性和易爆性蒸气的产生，并且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暴露限制条件。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吸入挥发的气体及喷雾。

避免吸入打磨的粉尘。

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 饮水及吃东西。对于个人保护见第8节。遵守工作法规中的健康安全条例。

与热源，火源或明火隔离。禁止使用任何会产生火花的工具。

产品可能释放静电，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时，应使用接地导线。建议操作人员穿着防静电的衣物和鞋具。

当操作工在喷漆房内工作时，不论喷漆或不喷漆，通风不可能在任何情况下都足以控制粉尘和挥发气体的浓度。在这样的情况下，在粉尘和挥发气体浓度降至暴露限制条件之前，他们应该戴上一个压缩式供气呼吸面罩。

对本产品的包装处理应按照人工操作条例90/269/EEC进行。当进行评估时请参见产品包装上重量指示说明。为了方便使用者，我们提供了以下用于计算任何尺度包装重量的计算方法。将包装的容量以单位升表示并且将这数乘上在第9节给出的本产品重力值。这样就能够得到以千克为计量的涂料的净重。这样我们就能够达到为快速包装而获取产品大概毛重的目的。

放火及防爆信息
溶剂挥发气体比空气重,会沿着地板面散开。挥发的气体与空气形成可爆性混合物。

保持包装容器干燥及密封地保存在凉爽通风的地方。

储存
对储存地点及储存容器的要求
电器设备必须按照适当的标准安装防爆装置。地面必须易于操作，并对储存的材料不渗透。

保持容器密封。储存容器不是压力容器,不能通过加压来排空。打开的容器需要重新密封,朝上放置以避免泄露。禁止吸烟。不允许未经授权的人接触。

混合储藏信息
与氧化剂,强碱及强酸材料隔离。

储藏条件的附加信息

存储容器应一直存放与原始材料同样的物质。注意标签警示。储藏在与热源隔离及避免光的直射,而且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

储藏温度:无提供

特殊使用

详细的信息可以从相关的技术数据表中获得。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工程方法

保证适当的通风。这可以通过使用现场抽风或一般的通风来实现。如果这些不能充分保证其浓度在工作现场低于职业暴露限制条件，要配戴适当的并有许可的呼吸器具。

职业暴露限制

CAS 号	**限制值**	
	ml/m³(ppm)	**mg/m³**
DPNB		
29911-28-2		

个人保护

所有用于防止暴露于危险品中的个人保护装置（包括呼吸保护器具）应满足工作条例1992与COSHH条例中有关的个人保护器具规定的要求。

呼吸保护

当工人处于浓度高于职业暴露限制时必须配戴合适并有许可的呼吸器具。
在接触烟雾的情况下，使用A1P2保护呼吸的半面罩。

手保护

带防护手套

经过EN374鉴定的任何化学手套都是适合的：如，腈类手套

厚度为：=1.250毫米

有关于渗入时间等进一步信息可由手套生产厂家提供。

数据是从手套生产商，原材料生产商或产品组成说明中获得的。

这种防护性手套应该对其的专业实用性进行测试（如机械强度，产品的兼容性，抗静电性能）。

根据产家的要求对手套进行使用，存放，保养及其更换。

一旦发现手套损坏或有被穿戴过的迹象应立即更换。同时也推荐使用一些保护皮肤的产品（皮肤霜）。

眼保护

当有眼睛触到的危险存在时是需要的。

使用密封性的护目镜。

环境暴露控制指标
见第7与12节

9. 理化性质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黑色
气味:	特殊
pH:	7-8

物理状态变化

沸点温度/范围:	无提供
熔点温度/范围:	无提供
闪点:	无提供
燃烧温度:	无提供
爆炸极限:下限	>1.4Vol%
上限	无提供
挥发气体压力:	无提供
密度:	1.05g/cm3
水中溶解能力:	混溶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在推荐的储藏和搬运条件下是稳定的。(见第7节)

需避免的条件

需避开的物质
远离强酸，强碱及氧化剂以防止放热反应发生。

有害的分解物质
当暴露在高温下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质如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烟雾, 氮的氧化物。

11. 毒理学信息

暴露于溶剂组份挥发物浓度超过所述的职业暴露限制可能导致对健康不利的影响, 如刺激粘膜和呼吸系统及对肾,肝和中枢神经系统的不利影响。症状及征兆包括头痛, 头晕, 疲劳, 肌肉疲软, 呆滞并且在极端情况下会失去知觉。与产品长期或重复的接触可能脱去皮肤天然的脂肪和通过皮肤吸收。

液体溅入眼睛可造成刺激及不可康复的伤害。

12. 生态学资料

本数据表中不包含本产品的测试结果。

该配制品依照危险配制品指令1999/45/EC按惯例的方法进行了评估, 并被归类为是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详见第2于15节。

产品不允许进入水源或土壤。

根据环境保护法案制定的有关空中污染物控制要求法案可以在本产品的使用中应用。

13. 处置注意事项

废弃物，包括空的容器，如属于受制型的废弃物就应根据由污染物控制法案与环境保护法案制定的有关条例进行处理。使用由此数据表提供的信息，同时还要征求环保部门的意见以知道是否要应用特殊废品条例。

欧洲废品目录

2000年5月3日制定的委员会决议2000/532/EC

08 01 11*
由生产, 配制, 供应,使用(MFSU)及去处油漆和清漆所产生的废品;
包含有机溶剂及其它危险物质的废涂料及清漆。

所有标志星号(*)的废品均被认作是有害废品须遵守有关有害废品的指令91/689/EEC。

脏的容器

建议
没有完全倒空的容器应按91/689/EEC指令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公路或铁路运输
UN 1263，油漆，3， III，ADR/RID
特别规定 640 E
危害标识号码 30
海运
油漆，3，UN 1263，III

空运
油漆，3，UN 1263，III

附加资料
海洋污染物
在容量小于450升的容器中“3级产品”： ADR

15. 法规信息

产品标注根据欧洲共同体指令。(1999/45/EC)

危险符号: **Xi, N**

危险级别:
有刺激性
对环境有害

危险警告
R10
易燃。
R20/21
呼入和皮肤接触有害

对工业使用者的标签

S23

不要呼吸涂料的喷雾和涂料挥发出的溶剂蒸汽。

S36/37

穿戴合适的防护服和手套。

S38

如果在通风条件差的环境下，需要戴呼吸性装配。

依照VOC指令1999/13/EC的资料

挥发性有机溶剂:	5.8 %
VOC:	5.8 %
挥发性CMR物质:	不适用

挥发性标志为R40的卤化物物质：不适用

国家规定

16. 其他资料

仅限专业使用者.

第二节列出的对组成成份危险的全部警告语句

R10

易燃。

R20

吸入有害。

R20/21/22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入有害。

R36

对眼睛有刺激。

R36/37/38

对眼睛呼吸系统及皮肤有刺激。

R36/38

对眼睛与皮肤有刺激。

R37

对呼吸系统有刺激。

R43

皮肤接触会导致过敏。

R51/53

对水中生物有毒，可能对水中环境造成长期不利的影响。

R65

有害：吞入会对肺部造成损害。

R66

重复暴露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与开裂。

R67

挥发蒸气会导致睡意或眩晕。

对混装系统须遵守各组份的安全数据表。
缩略语的解释:

n.d.a. 无数据提供
n.a. 不适用

WEL-L 工作场所暴露极限—长期
WEL-S 工作场所暴露极限—短期

这一安全数据表基于目前状态下我们的知识及欧共体与本国法律。没有事先征求供应者并得到书面处理说明这一产品不能够作为技术资料卡片指示以外的用途。使用者一直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来遵守现有法律和法规。这一材料安全资料卡片上的信息只作为安全需要而提供，不能作为对我们产品具体性能的保证。

附件 9　水性面漆 VOCs 检测报告

No. WT23102606

201819123982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W-2102 1K 水性调色黑

型号规格：--------

委托单位：鹤山市千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广东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eb: http://www.yotestlab.com　E-mail: yotestlab@yotestlab.com　Tel: 0763-3607325

Add: 清远市经济开发区银盏嘉福工业区嘉顺路 16 号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缺页、涂改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报告仅对来样负责，受检样品务必在收到本实验室报告一个月内领取，逾期不领者本实验室将自行处理。

地址：清远市经济开发区银盏嘉福工业园嘉顺路 16 号

邮编：511540　　电子邮箱：yotest@yotestlab.com

电话：0763-3607325　　传真：0763-3607756

No. WT23102606

广东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YOTEST LAB CO., LTD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W-2102 1K 水性调色黑	样品类型	水性涂料 （细分见备注栏）
型号规格	——	商标	——
委托单位	鹤山市千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西区 10 号	样品数量	1 瓶
生产单位 （委托方提供）	鹤山市千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来样方式	送检
生产单位地址 （委托方提供）	广东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西区 10 号	收样日期	2023.10.26
样品特征及状态	黑色液体	检测完成日期	2023.11.09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参照 GB 24409-2020 对所提交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试		
检测依据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结果	见本报告页第 2 页		
备注	样品类别：水性涂料-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底色漆		

主检：邹诗瑜　　审核：王军　　批准：李林杰

Web: http://www.yotestlab.com　E-mail: yotestlab@yotestlab.com　Tel: 0763-3607325

Add: 清远市经济开发区银盏嘉福工业区嘉顺路 16 号

广东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YOTEST LAB CO., LTD

检测报告

1. 样品名称：W-2102 1K 水性调色黑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限量值	检测结果	结果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g/L）	≤420	30	符合

3. 测试样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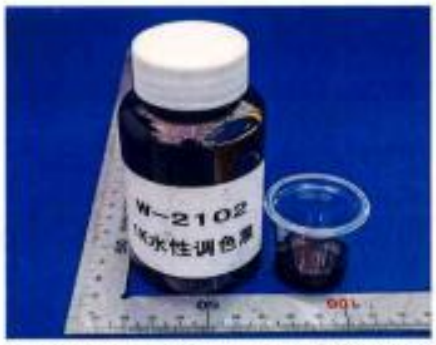

此照片仅限于随 Yotest Lab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完

附件 10　水性面漆产品技术说明书

产品技术说明书

品名: W-2102 1K 水性调色黑面漆

施工方式	喷漆
稀释比例（重量比）	单组分，无需额外加水
固含量（%重量计）	30±5
密度（g/cm^3）	1.05
膜厚（μm）	30±2
烘烤时间	常温条件下 25°C 时 30 分钟-1 小时达到表干，2-3 个小时即可干燥；80°C 烘烤 30-60 分钟

注意事项：

1、漆遇水及湿气能产生反应，开封后，若未能一次用完，则必须及时重新密封好。

2、施工遵循薄涂多次的原则，一次性的过分厚涂可能带来许多的漆膜弊病，如起泡、针孔、慢干等。

3、在阴涼、干燥、通风处贮存，避免日晒雨淋及高温。在上述条件下储存，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

鹤山市千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11　油性底漆主漆MSDS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GB/T16483 -2008）

MSDS

MSDS版本：1．0一中文　　编制日期：2024一06一01　　修订日期：2024-6-0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锌黄底漆　　产品型号：B009

产品用途：　应用于金属或铝板底材上的喷涂。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必得星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南雄市平安二路 6 号

邮　　编：　510024

电子邮件：　910713751@qq.com

电话号码：　+86751-3818222

传真号码：　+86751-3818222

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　对眼睛有刺激性

GHS标签要素象形图：

警 示 词：　警告

危害说明：　遇明火会燃烧。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　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如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睛。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危险 / 危害的识别：

物理化学危害：　与明火接触可引起燃烧。

健康危害：　引起轻微的眼睛损伤。

燃爆危害：　属于乙级危化品。

环境危害：　轻微环境危害。

应急综述（紧急情况概述）：调配过程泼洒，运输过程撞击包装容器损坏泼洒至眼睛，本品会引起轻微的眼睛损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GB/T16483 -2008）

MSDS

MSDS版本：1．0一中文　　编制日期：2024一06一01 修订日期：2024-6-01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配制品

主要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重量百分数 %
环氧树脂		35.00
环己酮		15.00
滑石粉		35.00
锌粉		5.00
丁脂	----	10.00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若吸入：

将患者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并立即就医。若呼吸困难，由专业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输氧。

若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出现持续刺激症状，请就医。

若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眼睛至少 1 5分钟。如佩戴隐形眼镜，摘除后继续冲洗。如疼痛持续或复发，立即就医。

若食入：

禁止对神志不清醒的患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若患者神志清醒，可饮水漱口，并立即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

吸入：咳嗽，喉咙痛，呼吸急促。

皮肤接触：发红，疼痛。

眼睛接触：发红，疼痛，流泪。

摄入：恶心，呕吐。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患者的症状进行治疗。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GB/T16483 -2008)

MSDS

第 5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乙　　醇：车间空气中允许浓度,200mg/m^3；　嗅觉阈浓度，11ppm

混合酯：车间空气中允许浓度,200mg/m^3；　嗅觉阈浓度，25ppm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良的条件下应佩戴呼吸防护装置。
眼睛防护：	佩戴安全护目镜。操作中若有液滴飞溅，佩戴防溅入的护目镜，避免眼睛接触。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一般防护服以防皮肤接触。
手防护：	若产品在操作时可能与皮肤直接接触，必须穿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及安全措施进行操作。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和饮食。工作完毕，洗手更衣。

第 6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浑浊液体
ＰＨ值：	5.5
密度：	1.4kg/L

第 7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下不会发生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应避免火焰、高热及其他火源。

避免泄露流入下水道或水源。

不相容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分解产物：

高温加热分解可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GB/T16483 -2008)

MSDS

MSDS版本：1．0一中文　　编制日期：2024一06一01　　修订日期：2024-6-01

第 8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混合酯和乙醇)：

吸入，高蒸气浓度，会对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性，造成头痛或眩晕；皮肤，经常接触会造成不适，低毒和皮肤炎；会有中毒性；可能引起肝脏及肾脏损伤；误食，低毒，对口部、喉部及胃部有刺激性，可引起食道系统混乱或损伤。眼睛接触，使眼部不适，如不及时处理会损伤眼组织。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吸入和/或通过皮肤过度接触，可引致血液及肾脏的损伤。

第 9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产品：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废弃物法规处置或考虑交由受批准合格的废弃物单位处理

公司处置。 受污染的包装：建议按废弃产品处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第 10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76-2006-GB20602-2006）；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_通则（GB13690－2009）；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乙二醇丁醚、正丁醇均已列入。

其他国家法规信息：

物质	欧盟（EINECS）	美国（TSCA）	日本（ENCS）	加拿大（DSL）	澳大利亚（AICS）	韩国（ECL）
丙二醇甲醚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乙　醇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GB/T16483 -2008）

MSDS

MSDS版本：１．０－中文　　编制日期：2024－06－01　　修订日期：2024-6-01

第 11 部分　运输信息：

属于乙级危化化学品，需要危化品车运输。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包装物不得倒置或倾斜放置，层高不超过五层。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止日光曝晒、雨淋，防高温。装卸时应轻取轻放。

第 12 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ＧＢ／Ｔ１６４８３－２００８）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ＧＨＳ分类目录，本 MSDS 中化学品的 ＧＨＳ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ＧＢ２０１０）５７６－２００６-ＧＢ２０６０２－２００６）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ＧＨＳ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需要进行的专业培训，为培训人员提供足够的信息和指导说明。

数据来源：

ＥＳＩＳ：欧盟物质信息系统。

缩略语解释：

ＧＨＳ：	全球统一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ＩＡＲＣ：	国际癌症研究署
ＥＩＮＥＣＳ：	欧洲现有商用物质名录
ＴＳＣＡ：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ＥＮＣＳ：	日本现有物质名录
ＤＳＬ：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ＡＩＣＳ：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ＥＣＬ：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ＰＣ－ＴＷＡ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免责声明：

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的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对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

附件12　油性底漆固化剂MSDS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GB/T16483 -2008）　MSDS

MSDS版本：1．0－中文　　编制日期：2024－06－01　　修订日期：2024-6-0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锌黄底漆固化剂　　产品型号：B010

产品用途：配套锌黄底漆使用。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必得星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南雄市平安二路 6 号

邮　　编：　510024

电子邮件：　910713751@qq.com

电话号码：　+86751-3818222

传真号码：　+86751-3818222

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　对眼睛有刺激性

GHS标签要素象形图：

警 示 词：　警告

危害说明：　遇明火会燃烧。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　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如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睛。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危险／危害的识别：

物理化学危害：　与明火接触可引起燃烧。

健康危害：　引起轻微的眼睛损伤。

燃爆危害：　属于乙级危化品。

环境危害：　轻微环境危害。

应急综述（紧急情况概述）：调配过程泼洒，运输过程撞击包装容器损坏泼洒至眼睛，本品会引起轻微的眼睛损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GB/T16483 -2008）　MSDS

MSDS版本：1．0－中文　　编制日期：2024－06－01 修订日期：2024-6-01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配制品

主要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百分比%
胺类固化剂	75.00
丁脂	20.00
磷酸酯	5.00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若吸入：

将患者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并立即就医。若呼吸困难，由专业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输氧。

若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出现持续刺激症状，请就医。

若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如佩戴隐形眼镜，摘除后继续冲洗。如疼痛持续或复发，立即就医。

若食入：

禁止对神志不清醒的患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若患者神志清醒，可饮水漱口，并立即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

吸入：咳嗽，喉咙痛，呼吸急促。

皮肤接触：发红，疼痛。

眼睛接触：发红，疼痛，流泪。

摄入：恶心，呕吐。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患者的症状进行治疗。

第 5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乙　　醇：车间空气中允许浓度，200mg/m³；　嗅觉阈浓度，11ppm

混合酯：车间空气中允许浓度，200mg/m³；　嗅觉阈浓度，25ppm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良的条件下应佩戴呼吸防护装置。
眼睛防护：	佩戴安全护目镜。操作中若有液滴飞溅，佩戴防溅入的护目镜，避免眼睛接触。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一般防护服以防皮肤接触。
手防护：	若产品在操作时可能与皮肤直接接触，必须穿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及安全措施进行操作。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和饮食。工作完毕，洗手更衣。

第 6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浑浊液体
ＰＨ值：	7.0
密度：	0.95kg/L

第 7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下不会发生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应避免火焰、高热及其他火源。

避免泄露流入下水道或水源。

不相容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分解产物：

高温加热分解可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 8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混合酯和乙醇)：

吸入，高蒸气浓度，会对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性，造成头痛或眩晕；皮肤，经常接触会造成不适，低毒和皮肤炎；会有中毒性；可能引起肝脏及肾脏损伤；误食，低毒，对口部、喉部及胃部有刺激性，可引起食道系统混乱或损伤。眼睛接触，使眼部不适，如不及时处理会损伤眼组织。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吸入和/或通过皮肤过度接触，可引致血液及肾脏的损伤。

第 9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产品：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废弃物法规处置或考虑交由受批准合格的废弃物单位处理

公司处置。 受污染的包装：建议按废弃产品处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第 10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76-2006-GB20602-2006）；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乙二醇丁醚、正丁醇均已列入。

其他国家法规信息：

物质	欧盟（EINECS）	美国（TSCA	日本（ENCS）	加拿大（DSL）	澳大利亚（AICS）	韩国（ECL）
丙二醇甲醚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乙　醇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第 11 部分　运输信息：

属于乙级危化化学品，需要危化品车运输。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包装物不得倒置或倾斜放置，层高不超过五层。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止日光曝晒、雨淋，防高温。装卸时应轻取轻放。

第 12 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分类目录，本 MSDS 中化学品的 GHS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201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需要进行的专业培训，为培训人员提供足够的信息和指导说明。

数据来源：

ESIS：欧盟物质信息系统。

缩略语解释：

GHS：	全球统一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署
EINECS：	欧洲现有商用物质名录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ENCS：	日本现有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AICS：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ECL：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PC－TWA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免责声明：

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的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

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对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

附件13　油性底漆稀释剂MSDS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GB/T16483 -2008）　MSDS

MSDS版本：1．0—中文　　编制日期：2024—06—01　　修订日期：2024-6-0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底漆稀释剂　产品型号：B360

产品用途：　应用于底漆稀释。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必得星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南雄市平安二路 6 号

邮　　编：　510024

电子邮件：　910713751@qq.com

电话号码：　+86751-3818222

传真号码：　+86751-3818222

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　对眼睛有刺激性

GHS标签要素象形图：

警 示 词：　警告

危害说明：　遇明火会燃烧。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　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如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睛。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危险／危害的识别：

物理化学危害：　与明火接触可引起燃烧。

健康危害：　引起轻微的眼睛损伤。

燃爆危害：　属于乙级危化品。

环境危害：　轻微环境危害。

应急综述（紧急情况概述）：调配过程泼洒，运输过程撞击包装容器损坏泼洒至眼睛，本品会引起轻微的眼睛损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GB/T16483 -2008）

MSDS

MSDS版本：1．0—中文　　编制日期：2024—06—01 修订日期：2024-6-01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配制品

主要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重量百分数 %
丁脂	50.0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00
二甲苯	35.00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若吸入：

将患者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并立即就医。若呼吸困难，由专业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输氧。

若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出现持续刺激症状，请就医。

若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如佩戴隐形眼镜，摘除后继续冲洗。如疼痛持续或复发，立即就医。

若食入：

禁止对神志不清醒的患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若患者神志清醒，可饮水漱口，并立即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吸入：咳嗽，喉咙痛，呼吸急促。

皮肤接触：发红，疼痛。

眼睛接触：发红，疼痛，流泪。

摄入：恶心，呕吐。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患者的症状进行治疗。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GB/T16483 -2008）

MSDS

MSDS版本：1．0－中文　　编制日期：2024－06－01　　修订日期：2024-06-01

第 5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乙　　醇：车间空气中允许浓度,200mg/m³；　嗅觉阈浓度，11ppm

混合酯：车间空气中允许浓度,200mg/m³；　嗅觉阈浓度，25ppm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良的条件下应佩戴呼吸防护装置。
眼睛防护：	佩戴安全护目镜。操作中若有液滴飞溅，佩戴防溅入的护目镜，避免眼睛接触。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一般防护服以防皮肤接触。
手防护：	若产品在操作时可能与皮肤直接接触，必须穿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及安全措施进行操作。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和饮食。工作完毕，洗手更衣。

第 6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透明液体
ＰＨ值：	7
密度：	0.85kg/L

第 7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下不会发生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应避免火焰、高热及其他火源。

避免泄露流入下水道或水源。

不相容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分解产物：

高温加热分解可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GB/T16483 -2008）

MSDS

MSDS版本：1．0－中文　　编制日期：2024－06－01　　修订日期：2024-6-01

第 8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混合酯和乙醇)：

吸入，高蒸气浓度，会对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性，造成头痛或眩晕；皮肤，经常接触会造成不适，低毒和皮肤炎；会有中毒性；可能引起肝脏及肾脏损伤；误食，低毒，对口部、喉部及胃部有刺激性，可引起食道系统混乱或损伤。眼睛接触，使眼部不适，如不及时处理会损伤眼组织。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吸入和/或通过皮肤过度接触，可引致血液及肾脏的损伤。

第 9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产品：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废弃物法规处置或考虑交由受批准合格的废弃物单位处理

公司处置。 受污染的包装：建议按废弃产品处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第 10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76-2006-GB20602-2006）；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__通则（GB13690－2009）；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乙二醇丁醚、正丁醇均已列入。

其他国家法规信息：

物质	欧盟（EINECS）	美国（TSCA	日本（ENCS）	加拿大（DSL）	澳大利亚（AICS）	韩国（ECL）
丙二醇甲醚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乙　醇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GB/T16483 -2008）

MSDS

MSDS版本：1．0－中文　　编制日期：2024－06－01　　修订日期：2024-6-01

第 11 部分　运输信息：

属于乙级危化化学品，需要危化品车运输。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包装物不得倒置或倾斜放置，层高不超过五层。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止日光曝晒、雨淋，防高温。装卸时应轻取轻放。

第 12 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说明：

本MSDS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GHS分类目录，本MSDS中化学品的GHS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GHS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需要进行的专业培训，为培训人员提供足够的信息和指导说明。

数据来源：

ESIS：欧盟物质信息系统。

缩略语解释：

GHS：	全球统一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署
EINECS：	欧洲现有商用物质名录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ENCS：	日本现有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AICS：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ECL：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PC－TWA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免责声明：

本MSDS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的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M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MSDS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MSDS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对由于使用本MSDS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

附件14　油性底漆VOCs检测报告

Jo.:ST2109896

210020349096

中国认已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锌黄富锌环氧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广东必得星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GUANGDONG)

№：ST2109896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锌黄富锌环氧底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107750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必得星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东必得星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年12月07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3年12月24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溶剂型 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 双组分 面漆）		

检测结论（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7项，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1年12月24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the red official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样品配比为：主漆：固化剂=4：1（质量比）； 2. 该样品为工业防护涂料； 3. 重金属分析仪器：Perkin Elmer Avio 5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批准：Approved by 陈海桂　　审核：Checked by 陈伯平　　主检：Tested by 梁吉东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ST2109896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1	VOC含量		GB/T 23985-2009	≤550	g/L	246	5	合格
2	苯含量(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GB/T 23990-2009	≤0.3	%	<0.001	0.001	合格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GB/T 23990-2009	≤35	%	15.4	0.005	合格
4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T 23992-2009	≤1	%	<0.01	0.01	合格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限萘、蒽）		GB/T 36488-2018	≤500	mg/kg	<0.2	0.2	合格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辐射固化涂料)（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1	%	<0.008	0.008	合格
7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粉末涂料、醇酸清漆）	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GB 30981-2020	≤1000	mg/kg	<2	2	合格
		镉(Cd)含量		≤100	mg/kg	<1	1	合格
		六价铬(Cr^{6})含量		≤1000	mg/kg	<8	8	合格
		汞(Hg)含量		≤1000	mg/kg	<2	2	合格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附件15　油性底漆产品技术说明书

产品技术说明书

品名：双组份锌黄环氧底漆（B009）

施工方式	喷漆
稀释比例（重量比）	底漆：固化剂：稀释剂=4:1:1
固含量（%重量计）	67±2
平均密度（g/cm³）	1.180
膜厚（μm）	40±10
烘烤时间	常温条件下 25°C 时 1-2 个小时即可干燥，80°C 烘烤 30 分钟

注意事项：

1、为达到最佳涂装效果，请使用本公司配套产品。

2、漆、固化剂遇水及湿气能产生反应，开封后，若未能一次用完，则必须及时重新密封好。

3、施工遵循薄涂多次的原则，一次性的过分厚涂可能带来许多的漆膜弊病，如起泡、针孔、慢干等。

4、在阴涼、干燥、通风处贮存，避免日晒雨淋及高温。在上述条件下储存，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

广东必得星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附件 16　油性面漆主漆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化学品英文名称：Acrylic　enamel

企业名称：鹤山市千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

邮编：529727

电子地址邮件：qiannian@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

0086-0750-8313011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0532）83889191

推荐用途：用于汽车修理、船舶制造、工业涂装等的表面涂装。

限制用途：禁止用于食品级包装。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由呼吸道、消化道及皮肤渗透侵入。

健康危害：环境中浓度过高对皮肤粘膜刺激性大，接触过多过久会引起慢性中毒。工作环境最高容许浓度为 700mg/m^3。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化学品名称：	
丙烯酸树脂	50%
二甲苯	20%
三甲苯	10%
乙酸丁酯	10%
环己酮	1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min,就医。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就医。忌用肾上腺素。

食 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

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有害燃烧产物：CO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工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露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5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生产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40mg/m³［皮］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粘稠液体

燃点（℃）： (开口杯)45℃

闪点（℃）： (闭口杯)30℃

相对密度（g/ml）： 1.058

沸点（℃）： **110.6**

抗冻性： -10℃不结冰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适用于各种汽车辆表面涂装，且能满足目前各类型汽车调配颜色及修补的需要。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_{50} 3306mg/kg(大鼠经口)；48mg/kg(小鼠经皮)LC_{50} 31900mg/m³,7 小时(大鼠吸入)

急性中毒：轻者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轻度兴奋、步态蹒跚等酒醉状态；严重者发生昏迷、抽搐、血压下降，以致呼吸和循环衰竭而死亡。

慢性中毒：主要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征；造成系统改变：白细胞、血

小板减少，重者出现再生障碍性贫血；少数病例在慢性中毒后可发生白血病(以急性粒细胞性为多见)。皮肤损害有脱脂、干燥、皲裂、皮炎。可致月经量增多与经期延长。

刺激性：a)家兔经眼 2/24 小时，重度刺激；b)家兔经皮 500/24 小时，中度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家兔吸入 10，数天到几周，引起白细胞减少，淋巴细胞百分比相对增加。慢性中毒动物造血系统改变，严重者骨髓再生不良。

致突变性：a)DNA 抑制　人白细胞 2200　mo1/L b)姐妹染色单体

交换：人淋巴细胞 200mo1/L

致畸性：大鼠吸收最低中毒浓度(TCL_0)150ppm24 小时(孕 7~14 天，)引起植入后死亡率增加和骨髓肌肉异常。

致癌性：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已确认为致癌物。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毒性：LC_{100}　12.8mmo1/L124h(梨形四膜虫)

LC_{50}　27ppm/96h(小长臂虾)；LC_{50}　20ppm/96h(褐虾)

LC_{50}　108ppm/96h(黄道蟹的蚤状幼蟹)

LC_{50}　12mg/L1h(一年欧鳟)；LC_{50}　63ppm/14d(虹鳟)

LC_{50}　5.8-10.9ppm/96h(条纹石鲽)

LC_{50}　370mg/L/48h(孵化后 3-4 周的墨西哥蝾螈)

90mg/L/148h(孵化石后 3-4 周的滑抓蟾)

LD50 46mg/L/2h(金鱼)；60mg/L/2h(兰鳃太阳鱼)

TLm 66-21mg/L/24h, 48h(海虾)

TLm 35.5-33.5mg/L/24h, 96h 软水，24.4-32mg/L/24h,96h(硬水软口鲦);

TLm 22.5mg/L/24h,96h,软水(蓝鳃太阳鱼)

TLm 34.4 mg/L/24h,96h,软水(金鱼)

TLm 36.6 mg/L/24h,96h,软水(虹鳟)

TLm 395 mg/L/24h,96h (食蚊鱼)

生物降解性：初始浓度为 20ppm 时，1、5 和 10 周内分别降解 24%、44%、47%(在棕壤中)；低浓度下，6-14 天去除率为 44-10%(在污水处理厂).

非生物降解性：光解半衰期为 13.5(计算)或 17 天(实验)。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BFC：日本鳗鲡 3.5；大西洋鲱 4.4；金鱼 4.3

注：ppm 指对气态物质，通常用 100 万分的空气容积中某一种物质所占的容积分数(ppm)表示。对溶液浓度常用 100 万分的溶剂中某一种物质所占溶液的分数(ppm)表示。尽管 ppm 单位已经废止，但在国外文献中应用仍较普遍，为操作方便，在本标准中涉及到的 ppm 单位予以保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3646

UN 编号：126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类

包装方法：开口金属罐(桶)、塑料罐、外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使。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化(GB20581-2006)，将其划为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吕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CHEMINFO Database,1998

4.Canadian Centre for Occujpational tional Health and Safety,RTECS Database

填表时间：2021 年 3 月 06 日

填表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品管部

修改说明：

附件 17　油性面漆固化剂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7110A type polyurethane paint curing agent

企业名称：鹤山市千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

邮编：529727

电子地址邮件：qiannian@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

0086-0750-8313011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0532）83889191

推荐用途：用于汽车修理、船舶制造、工业涂装等的表面涂装。

限制用途：禁止用于食品级包装。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由呼吸道、消化道及皮肤渗透侵入。

健康危害：环境中浓度过高对皮肤粘膜刺激性大，接触过多过久会引起慢性中毒。工作环境最高容许浓度为 700mg/m³。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化学品名称：	
聚氨酯树脂	40%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15%
二甲苯	22%
环己酮	8%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min,就医。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就医。忌用肾上腺素。

食 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

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有害燃烧产物：CO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工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露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5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生产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40mg/m³［皮］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粘稠液体

燃点（℃）： (开口杯)46℃

闪点（℃）： (闭口杯)33℃

相对密度（g/ml）： 1.024

沸点（℃）： **126.5**℃

抗冻性： -10℃不结冰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适用于各种汽车辆表面涂装，且能满足目前各类型汽车调配颜色及修补的需要。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_{50} 3306mg/kg(大鼠经口)；48mg/kg(小鼠经皮)LC_{50} 31900mg/m³,7 小时(大鼠吸入)

急性中毒：轻者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轻度兴奋、步态蹒跚等酒醉状态；严重者发生昏迷、抽搐、血压下降，以致呼吸和循环衰竭

而死亡。

慢性中毒：主要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征；造成系统改变：白细胞、血小板减少，重者出现再生障碍性贫血；少数病例在慢性中毒后可发生白血病(以急性粒细胞性为多见)。皮肤损害有脱脂、干燥、皲裂、皮炎。可致月经量增多与经期延长。

刺激性：a)家兔经眼 2/24 小时，重度刺激；b)家兔经皮 500/24 小时，中度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家兔吸入 10，数天到几周，引起白细胞减少，淋巴细胞百分比相对增加。慢性中毒动物造血系统改变，严重者骨髓再生不良。

致突变性：a)DNA 抑制　人白细胞 2200　mo1/L b)姐妹染色单体

交换：人淋巴细胞 200mo1/L

致畸性：大鼠吸收最低中毒浓度(TCL_0)150ppm24 小时(孕 7~14 天，)引起植入后死亡率增加和骨髓肌肉异常。

致癌性：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已确认为致癌物。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毒性：LC_{100} 12.8mmo1/L124h(梨形四膜虫)

LC_{50} 27ppm/96h(小长臂虾)；LC_{50} 20ppm/96h(褐虾)

LC_{50} 108ppm/96h(黄道蟹的蚤状幼蟹)

LC_{50} 12mg/L1h(一年欧鳟)；LC_{50} 63ppm/14d(虹鳟)

LC_{50} 5.8-10.9ppm/96h(条纹石鲽)

LC_{50} 370mg/L/48h(孵化后 3-4 周的墨西哥蝾螈)

90mg/L/148h(孵化石后 3-4 周的滑抓蟾)

LD50 46mg/L/2h(金鱼)；60mg/L/2h(兰鳃太阳鱼)

TLm 66-21mg/L/24h, 48h(海虾)

TLm 35.5-33.5mg/L/24h, 96h 软水，24.4-32mg/L/24h,96h(硬水软口鲦);

TLm 22.5mg/L/24h,96h,软水(蓝鳃太阳鱼)

TLm 34.4 mg/L/24h,96h,软水(金鱼)

TLm 36.6 mg/L/24h,96h,软水(虹鳟)

TLm 395 mg/L/24h,96h (食蚊鱼)

生物降解性：初始浓度为 20ppm 时，1、5 和 10 周内分别降解 24%、44%、47%(在棕壤中)；低浓度下，6-14 天去除率为 44-10%(在污水处理厂).

非生物降解性：光解半衰期为 13.5(计算)或 17 天(实验)。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BFC：日本鳗鲡 3.5；大西洋鲱 4.4；金鱼 4.3

注：ppm 指对气态物质，通常用 100 万分的空气容积中某一种物质所占的容积分数(ppm)表示。对溶液浓度常用 100 万分的溶剂中某一种物质所占溶液的分数(ppm)表示。尽管 ppm 单位已经废止，但在国外文献中应用仍较普遍，为操作方便，在本标准中涉及到的 ppm 单位予以保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8

UN 编号：126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Ⅱ 类

包装方法：开口金属罐(桶)、塑料罐、外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使。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化(GB20581-2006)，将其划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CHEMINFO Database,1998

4.Canadian Centre for Occujpational tional Health and Safety,RTECS Database

填表时间：2021 年 3 月 06 日

填表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品管部

修改说明：

附件 18　油性面漆稀释剂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涂料用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Epoxy paint thinner

企业名称：鹤山市千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

邮编：529727

电子地址邮件：qiannian@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

0086-0750-8313011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0532）83889191

推荐用途：用于汽车修理、船舶制造、工业涂装等的表面涂装。

限制用途：禁止用于食品级包装。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由呼吸道、消化道及皮肤渗透侵入。

健康危害：环境中浓度过高对皮肤粘膜刺激性大，接触过多过久会引起慢性中毒。工作环境最高容许浓度为 700mg/m³。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种类：溶剂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含量
化学品名称：	
乙酸乙酯	20%
乙酸丁酯	20%
二甲苯	30%
环己酮	10%
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2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min,就医。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就医。忌用肾上腺素。

食 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

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有害燃烧产物：CO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工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露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注意

流速(不超过 5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生产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40mg/m³［皮］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液体、白色

燃点（℃）： (开口杯）33℃

闪点（℃）： (闭口杯)22℃

相对密度（kg/ml）： 796

沸点（℃）： **126.5**℃

抗冻性： -10℃不结冰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适用于各种汽车辆表面涂装，且能满足目前各类型汽车调配颜色及修补的需要。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_{50} 3306mg/kg(大鼠经口)；48mg/kg(小鼠经皮)LC_{50}31900mg/m³,7 小时(大鼠吸入)

急性中毒：轻者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轻度兴奋、步态蹒跚等酒醉状态；严重者发生昏迷、抽搐、血压下降，以致呼吸和循环衰竭

而死亡。

慢性中毒：主要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征；造成系统改变：白细胞、血小板减少，重者出现再生障碍性贫血；少数病例在慢性中毒后可发生白血病(以急性粒细胞性为多见)。皮肤损害有脱脂、干燥、皲裂、皮炎。可致月经量增多与经期延长。

刺激性：a)家兔经眼 2/24 小时，重度刺激；b)家兔经皮 500/24 小时，中度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家兔吸入 10，数天到几周，引起白细胞减少，淋巴细胞百分比相对增加。慢性中毒动物造血系统改变，严重者骨髓再生不良。

致突变性：a)DNA 抑制　人白细胞 2200　mo1/L b)姐妹染色单体

交换：人淋巴细胞 200mo1/L

致畸性：大鼠吸收最低中毒浓度(TCL_0)150ppm24 小时(孕 7~14 天，)引起植入后死亡率增加和骨髓肌肉异常。

致癌性：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已确认为致癌物。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毒性：LC_{100} 12.8mmo1/L124h(梨形四膜虫)

LC_{50} 27ppm/96h(小长臂虾)；LC_{50} 20ppm/96h(褐虾)

LC_{50} 108ppm/96h(黄道蟹的蚤状幼蟹)

LC_{50} 12mg/L1h(一年欧鳟)；LC_{50} 63ppm/14d(虹鳟)

LC_{50} 5.8-10.9ppm/96h(条纹石鲽)

LC_{50} 370mg/L/48h(孵化后 3-4 周的墨西哥蝾螈)

90mg/L/148h(孵化石后 3-4 周的滑抓蟾)

LD50 46mg/L/2h(金鱼)；60mg/L/2h(兰鳃太阳鱼)

TLm 66-21mg/L/24h, 48h(海虾)

TLm 35.5-33.5mg/L/24h, 96h 软水，24.4-32mg/L/24h,96h(硬水软口鲦);

TLm 22.5mg/L/24h,96h,软水(蓝鳃太阳鱼)

TLm 34.4 mg/L/24h,96h,软水(金鱼)

TLm 36.6 mg/L/24h,96h,软水(虹鳟)

TLm 395 mg/L/24h,96h (食蚊鱼)

生物降解性：初始浓度为 20ppm 时，1、5 和 10 周内分别降解 24%、44%、47%(在棕壤中)；低浓度下，6-14 天去除率为 44-10%(在污水处理厂).

非生物降解性：光解半衰期为 13.5(计算)或 17 天(实验)。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BFC：日本鳗鲡 3.5；大西洋鲱 4.4；金鱼 4.3

注：ppm 指对气态物质，通常用 100 万分的空气容积中某一种物质所占的容积分数(ppm)表示。对溶液浓度常用 100 万分的溶剂中某一种物质所占溶液的分数(ppm)表示。尽管 ppm 单位已经废止，但在国外文献中应用仍较普遍，为操作方便，在本标准中涉及到的 ppm 单位予以保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8

UN 编号：126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Ⅱ 类

包装方法：开口金属罐(桶)、塑料罐、外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使。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化(GB20581-2006)，将其划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CHEMINFO Database,1998

4.Canadian Centre for Occujpational tional Health and Safety,RTECS Database

填表时间：2021 年 3 月 06 日

填表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品管部

修改说明：

附件 19　油性面漆 VOCs 检测报告

No. WT21121611

201819123982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TA2202H　2K 黑色

型号规格：------

委托单位：鹤山市千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广东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Web：http://www.yotestlab.com　E-mail: yotestlab@yotestlab.com　Tel: 0763-3607325

Add：清远市经济开发区银盏嘉福工业区嘉顺路 16 号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缺页、涂改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报告仅对来样负责，受检样品务必在收到本实验室报告一个月内领取，逾期不领者本实验室将自行处理。

地址：清远市经济开发区银盏嘉福工业园嘉顺路 16 号

邮编：511540　　电子邮箱：yotest@yotestlab.com

电话：0763-3607325　　传真：0763-3607756

No. WT21121611

广东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YOTEST LAB CO., LTD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TA2202H 2K 黑色	产品类型	------
型号规格	------	商标	------
委托单位	鹤山市千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西区 10 号	样品数量	1 罐
生产单位（委托方提供）	鹤山市千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来样方式	送检
生产单位地址（委托方提供）	广东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西区 10 号	收样日期	2021.12.16
样品特征及状态	黑色液体	检测完成日期	2021.12.20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参照 GB/T 23985-2009 对所提交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测定		
检测依据	GB/T 23985-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检测结果	见本报告页第 2 页		
备注	施工比例：漆:GH600:稀释剂=100:50:5 检测结果采用测试方法中的 8.3 方法 2 计算所得		

主检：魏海鹏　　审核：李木桂　　批准：彭洛发

Web: http://www.yotestlab.com　E-mail: yotestlab@yotestlab.com　Tel: 0763-3607325

Add: 清远市经济开发区银盏嘉福工业区嘉顺路 16 号

广东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YOTEST LAB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g/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23985-2009	395

样品图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Yotest Lab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完

附件 20　油性面漆产品技术说明书

产品技术说明书

品名：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施工方式	喷漆
稀释比例（重量比）	面漆（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固化剂（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稀释剂（涂料用稀释剂）=100:50:5
固含量（%重量计）	62±2
平均密度（g/cm³）	1.036
膜厚（μm）	40±10
烘烤时间	常温条件下 25°C 时 1-2 个小时即可干燥，80°C 烘烤 30 分钟

注意事项：

1、为达到最佳涂装效果，请使用本公司配套产品。

2、漆、固化剂遇水及湿气能产生反应，开封后，若未能一次用完，则必须及时重新密封好。

3、施工遵循薄涂多次的原则，一次性的过分厚涂可能带来许多的漆膜弊病，如起泡、针孔、慢干等。

4、在阴凉、干燥、通风处贮存，避免日晒雨淋及高温。在上述条件下储存，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

鹤山市千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21　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 MSDS 报告

MSDS –No. TR-L1 SERIES

深圳市汉拓数码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
同义名称：RoyalJet TOP UV Ink
物品用途：工业喷墨墨水
制造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二、成分辨识资料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同义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No.）	重量百分比
丙烯酸烷基酯	Monoalkyl of Acrylate	UV resin	—	10-15
1,6-六二醇二丙烯酸酯	1,6 Hexanediol Diacrylate	UV Monomer	13048-33-4	5−40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	2,4,6-Trimethylbenzoyl diphenylphosphine	Photo Initiator	75980-60-8	3-10
2-羟基-4-氢氧乙基-2-甲基苯丙酮	2-Hydroxy-4-Hydroxyethoxy-2-Methylpropiophenone	Photo Initiator	106797-53-9	1-5
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嗎啉-1-丙酮	2-Methyl-1[4-(methylthio)phenyl]-2-morpholinopropan-1-one	Photo initiator	71868-10-5	1-5
颜料	Pigment	Colorant	——	8-20
添加剂	Additive	Other Ingredient	——	1-7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急性： 吸入：1.由于本产品之低蒸汽压，因此通常不会吸入蒸气。 2.若吸入雾气、蒸汽有可能刺激呼气道，造成咳嗽、呼吸急促及眩晕。 皮肤：1. 可能导致皮肤中度伤害（红肿），以及/或过敏。 2. 长时间接触可能导致起水泡（灼伤）与皮肤炎。 3. 由于不会发生立即的刺激，可能因而不自觉遭受接触。 4. 含有经皮肤吸收而发生轻微毒性之物质 眼睛：1.可能导致眼睛上海并持续数天。。 2. 可能导致严重灼伤、眼睛与眼睑之刺激、流眼泪、角膜炎。

深圳市汉拓数码物质安全资料表

食入：1. 可能导致嘴及喉咙之刺激、恶心、呕吐。
2. 含有轻微毒性之物质

慢性：1. 长期暴露会导致肺部、过敏、皮肤与眼睛病情之恶化。
2.根据动物实验显示重複或长期之光启始剂曝露会导致皮肤、血液、肝、肾与睾丸之症状。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 入：将患者移到通风良好区域，如需要提供氧气或人工呼吸器，依据症状实施治疗并谘询医护人员。 皮肤接触：脱掉污染的衣物，以肥皂温水彻底清洗，如果症状持续则需送医治疗。 眼睛接触：用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并送医治疗。

食 入：给患者喝下 2 杯水稀释，不要催吐，立即送医或毒物医疗单位治疗，不要给意识不清之患者喂食，依据症状实施治疗，提供本物质安全资料给医护人员参考。 提供医护人员之资讯：无特定解毒剂可供使用，必须依据患者之症状与病情进行控制。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器：” B”型灭火器(化学乾粉、酒精泡沫、二氧化碳、水雾)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注意产品因聚合反应或分解所产生之物质。

特殊火灾与爆炸危害： 高温/抑制剂耗尽/外来异物/辐射曝露/氧化剂可能导致瞬间聚合反应，释放出热量/压力，密闭 容器可能会因失控反应而爆裂。

特殊灭火程序:

1.未配戴适当防护具不要进入火场。
2.参考分解物资料栏。
3.灭火人员就安全/屏障位置进行灭火。
4.热源/异物可能加速高温/压力/容器爆裂，引致火势漫延。
5.由于产品之低水溶性，因此採用水灭火之效果不佳。
6.以水幕/水雾进行火场/储槽之降温。
7.如产品洩漏至排水道/污水道，通知环保单位。

六、泄漏处理方法

1.泄漏物质可能因聚合反应而释放出热量/气体。
2.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3..将所有火源予以扑灭/移开。
4.以消防泡沫覆盖洩漏物。
5.大量泄漏须进行围堵与回收。
6.少量泄漏可利用惰性固体吸收。
7.水面之泄漏须围堵防止扩散，然后进行回收。
8.依照当地法规呈报有关安全卫生与环保当局。

深圳市汉拓数码物质安全资料表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1.避免皮肤及眼睛之直接接触/曝露。
2.进食、吸烟前将手清洗干净，或是进行淋浴。
3.须在指定区域进食、吸烟。

储存：

1.储存于阴凉、乾燥、通风良好场所。
2.远离不相容物质与状况。
3.避免长期存放于高于 30 oC(86 oF)温度之场所。

其他注意事项：

1.本产品有可能渗透/吸附在皮手套、围裙、皮带或是靴子，造成延后与持续之刺激或是化学灼伤。
2.遭受污染之皮製品必须予以丢弃。
3.进行喷涂物之喷砂、爆炸或是擦磨时，须对引起的灰尘或固体进行呼吸防护。

八、暴露预防措施

由于本产品之低蒸气压，因此吸入不是主要的职业伤害途径，然而如果作业场所因通风不良导致高蒸气浓度时，则必须配戴 NOISH 认可之呼吸器。 通风/排气：对于雾气/喷雾可採用局部通风方式，挥发气体则可採用整体换气方式。 个人防护设备：
眼部：(飞溅时)化学护目镜或全面式面罩，勿戴隐形眼镜。
呼吸：如通风不良，穿戴适当的呼吸防护具。 手部：橡胶或 Neoprene 强化合成橡胶防渗手套。 其它：1.连身式防护衣，工作靴，实验衣。
2.紧急淋浴及洗眼器。

卫生措施：

1.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形状：液体
颜色：红、黄、黑、蓝、白	气味：轻微香气
pH 值： N/AV	沸点/沸点范围： ＞120 ℃
分解温度：N/AV	闪火点：＞ 120 ℃ 测试方法：闭杯
自燃温度： N/AV	爆炸界限：N/AV

深圳市汉拓数码物质安全资料表

蒸气压： ＜ 1 mmHg@20℃	蒸气密度：(空气=1) ＞1
比重： 1.02～1.06	水溶解度： Negligible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具潜在不安定，如与不相容物接触或是处于反应条件下会发生聚合反应之危害。
应避免之物质：强酸、氧化剂、硷金属氢氧化物、聚合启始剂、过氧化物、惰性气体。
反应条件：高温、日光照射、X-光放射线、电子束、紫外光。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磷氧化物。

十一、毒性资料

危害成份	LC50 (吸入、老鼠)	LD50 (吞食、大鼠)
丙烯酸烷基酯	78000mg/m3/4hr	78000mg/m3/4hr
1, 6-六二醇二丙烯酸酯	N/AV	5,000 mg/kg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	N/AV	> 5g/kg
2-羟基-4-氢氧乙基-2-甲基苯丙酮	N/AV	4,082 mg/kg
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琳-1-丙酮	N/AV	N/AV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1. 流放至水中时，对水生生物及其环境有不利之影响。
2.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氮氧化物、磷化合物。
3. 化学分解产物之毒性低于生物分解者。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1..于合法场所进行焚化处理，或是倾倒入合法化学废液处理场所。
2. RCRA/OSHA 危害废弃物处理规定：无规范。
3. 参考当地法规。

十四、运送资料

深圳市汉拓数码物质安全资料表

国际运送规定：TDG – 未规范

联合国编号：— N/AP

国内运送规定：中国台湾省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无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事业
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他资料

参考资料	NFPA(美国消防协会)危害等级 健康危害：2、可燃性：2、特别危害：无	
制表单位	名称：深圳市汉拓数码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嶂背工业区园湖路 322 号	
制表人	姓名：林繁渊	职称：环安卫高级专员
制表日期	2014/6/30	版别：0
备 注	符号/缩写代表意义： “—”：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N/AV：代表无资料 N/AP：代表不适用 TDG：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Act and Regulations	

附件 22　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 VOCs 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21090034127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54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94329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深圳市汉拓数码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龙岗区宝龙街道清风大道 39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UV 墨水
样品型号	HG 系列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7.13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7.13-2022.07.20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刘欣　　审　核　耿雨竹

批　准　陈凯敏　　日　期　2022.07.20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No. T172791242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测试结果: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GB/T 34675-2017；测试仪器：鼓风恒温烘箱（110℃,1h），电子天平，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6.4	0.10	10	%

样品/部位描述

001 深灰色液体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 根据客户声明，测试样品固化条件为：395nm，800mj/cm²，厚度: 30μm。

检测报告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23　水性丝印油墨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塑料油墨：　企业用名：丝网印刷油墨　（WPUR/QWPUR 水性油墨）　　编号：SDS –1211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物品名称	WPUR/QWPUR	企业用名	水性油墨
供 应 商	深圳市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凤塘大道与永和路交汇处		
国家登记中心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企业电话	0755-33856998
邮箱	szhuanglingfeng@163.com	企业传真	0755-33856011
推荐用途	工业用途	限制用途	直接接触食品
制表部门	安全部	制 表 人	黄令峰
生效日期	2015.1.4	版　　次	H
文件类别	参考文件	邮编：	518103

二、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第 3 类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信号词：	警告
象形图：	
防范措施：	1. 远离火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2. 保持容器密闭 3.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 4.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5.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防毒面罩 6.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7.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吸烟 8.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1. 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2. 食入：催吐，立即就医 3. 收集泄漏物 4. 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效应：	1. 吸入：可经肺部迅速吸收。可引起肝、肾损害。过量吸入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出现倦睡、意识障碍。引起心律不齐 2. 食入：对食道和消化道有刺激性。慢性影响：长期或反复过量接触，可引起肝、肾损害 3. 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一次或长期接触未见引起本品有害剂量的皮肤吸收。 4. 眼睛：可引起轻度刺激
环境影响：	对水体有污染，对环境有危害。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在闪点或闪点以上温度时，泄漏的气体或液体很容易形成可燃性混合物，有燃烧爆炸危险。
爆炸危险：	本品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三、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　　混合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塑料油墨：企业名称：丝网印刷油墨

危害化学成分	含量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AS NO.
甲基吡咯烷酮	25%	872-50-4
三乙胺	25%	121-44-8
颜料白	15%	13463-67-7
颜料黑		1333-86-4
颜料黄		5468-75-7
颜料红		6041-94-7
颜料蓝		147-14-8
铝银粉		7429-90-5
水	30%	7732-18-5
硅酮类助剂	5%	14808-60-7

四、急救措施

吸入：	立即离开现场至通风良好的场所；若患者呼吸停止，须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水冲洗后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20 分钟并送医院治疗；
食入：	成人吞食立即送医院治疗。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泡沫及粉沫灭火剂，$C0_2$ 灭火剂、卤化物灭火器，对于大火可用消防泡沫。禁止用水灭火。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特：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程序：	1.保护人员安全撤离。2.使用灭火器灭火。3.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配戴空气呼吸防护罩、手套、消防服。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配戴空气呼吸防护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沙土、活性碳、碎棉布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1.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 2.安装消防系统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吸烟。3.有危险易燃标识。4.有接地装置。5.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现场的空气中。6.避免与氧化剂接触。7.灌装时应注意流速（<5 米/秒）。8.搬运时轻拿轻放。9.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贮存：	1.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方，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过高。2.贮存装置应用防火材料，保持容器密封。3.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4.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器。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现场必须使用足够排风量的通风设备加强通风

控制参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塑料油墨： 企业用名：丝网印刷油墨 （WPUR/QWPUR 水性油墨） 编号：SDS –1211

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 PC-TWA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STEL	最高容许浓度 MAC
50ppm	100ppm	200ppm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在通风不良好的场所应佩戴防化学品口罩；
手部防护：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手套；
眼睛防护：佩戴耐化学品之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保护用具或使用保护膏；
卫生措施：保持个人卫生、勤运动增加免疫能力，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九、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浆状物质	
外观/颜色：	各种颜色	
气　　味：	有芳香气味	
PH 值：	——	
沸点（初沸点）：	——	
闭口闪点：	——	
燃点：	——	
爆炸极限（空气中）：	——	
蒸气压：	——	
蒸气密度：	——	
相对密度　：	——	
水溶性：	——	
主要用途：	——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	常温下稳定
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能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	明火及发热体。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害分解物：	CO

十一、毒性学信息

急毒性：	$LD_{50,}$ 3460mg/kg　毒性小，低毒
特殊效应：	请垂询以获得更多的有关资料。

十二、生态学信息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佈：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较低的急性毒性。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处理方法：危险废弃物，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再生或废弃处理。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3647
联合国编号：	12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塑料油墨： 企业用名：丝网印刷油墨 （WPUR/QWPUR 水性油墨） 编号：SDS –1211

国内运送规定：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标志：	 警告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新化学物资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十六、其它信息

修订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2.《化学品的分类和危险性化示 通则 》 (GB 13690-2009)将该物质划为：易燃液体。 3.《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 GB20581-2006 的分类，危险类别为第 3 类，危险性说明为：易燃液体和蒸气，信号词为：警告。 4.《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	
填表部门：	安全部
数据审核单位：	深圳市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其他信息：	每 5 年修订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说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应。

附件 24　水性丝印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CMA 201819013266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00309766101002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SHENZHEN MEILIHUA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	CROSS OF FENG TANG ROAD AND YONGHE ROAD,FUYONG TOWN,BAOAN DISTRICT,SHENZHEN, CHINA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Sample Name	ink
Sample Received Date	Sep. 7, 2020
Testing Period	Sep. 7, 2020 to Sep. 15, 2020

Test Conducted: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Conclusion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water-based screen in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Tested by　Guangneng Yang　Reviewed by　Wenjun Wang

Approved by　Wenjun Wang　Date　Sep. 15, 2020

Wenjun Wang
Technical Director

No. R195795992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Shunde Branch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Test Report

Executive Summary:

TEST REQUEST	CONCLUSIO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PASS**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Test Report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Measured Equipment: GC-FID

Test Item(s)	Result	MDL	Limit	Unit
	001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1.0	0.2	30	%

Remark:

-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water-based screen ink.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White liquid

Test Report

Photo(s) of the sample(s)

Statement:

1.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End of Report ***

Appendix

Client Reference Information

WPU、WPUR、WSU 系列油墨，Y03-4082A

Statement: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附件 25　腻子 MSDS 报告

鼎湖区莲花镇顺景原子灰厂

Dinghu District Lianhua Town Shunjing Atomic Ash Factory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According to GB/T 16483, GB/T 17519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名称：	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
Product Name：	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 putty

Written by: Linda (Linda)　　Inspected by: Jose (Jose)　　Approved by: (Grealy)

TUV-Laboratory (China) Service of Testing Co., Ltd. APPROVED TUV-LAB 140417755181103

发布：南德认证（中国）测试中心

Issued By: TUV-Laboratory (China) Service of Testing

2020 年 04 月 印制 April 2020 Print

编制日期：2020 年 04 月 15 日　　修订日期：2020 年 04 月 15 日

Compilation Date: April 15, 2020　　Revision Date: April 15, 202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第一部分 产品及企业标识

Section 1 -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1.1. 产品标识

Product identification

产品名称：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

Product name: 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 putty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用途标识及限制用途

Relevant identified uses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and uses advised against

推荐用途：物体表面的填补与修平

Identified uses: Fill and smooth the surface of objects

限制用途：无资料

Use advised against: Not available

1.3. 制造商、申请商的详细信息

Details of the manufacturer, applicant

公司名称：鼎湖区莲花镇顺景原子灰厂

Company name: Dinghu District Lianhua Town Shunjing Atomic Ash Factory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依坑二村植志光商铺

Address: Zhizhiguang Store, Yikeng No.2 Village, Lianhua Town,

Dinghu District, Zhaoqing, China

电话：+86-758-2617222

Telephone: +86-758-2617222

传真：+86-758-2617588

Fax: +86-758-2617588

1.4. 应急电话

Emergency phone

应急电话：+86-13929838898

Emergency call: +86-13929838898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Section 2 - Hazard Description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规定，该产品所属危险性类别及标签要素如下：

Hazard class and label elements of the product according to GB/T 16483, GB/T 17519:

2.1. GHS 危险性类别/GHS Hazard class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类别 2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Acute	Category 2
2.2. GHS 标签要素/GHS label elements	
象形图	无
Signal word	None
警示词	警告
Signal word	Warning
2.3. 危险性说明/Hazard statements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01	Toxic to aquatic life.
2.4. 防范说明/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预防措施/Prevention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73	Avoid release to the environment.
事故响应/Response	
	不适用/Not applicable
安全储存/Storage	
	不适用/Not applicable
废弃处置/Disposal	
P501	将内容物/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P501	Dispose of contents/container to the approval of the waste treatment plant.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Section 3 - Composition / Ingredient Data

物质/Material　√混合物/Mixture

成分名称/Ingredient name	CAS No.	含量% /Wt%
滑石粉/Talc	14807-96-6	55.3
不饱和聚酯树脂/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	109-16-0	34.0
碳酸钙/Calcium carbonate	471-34-1	8.6
有机膨润土/Bentonite	1302-78-9	0.9
钛白粉/Titanium dioxide	1317-80-2	0.6
异辛酸钴/Cobalt bis(2-ethylhexanoate)	136-52-7	0.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Section 4 - First Aid Measures

4.1. 一般建议：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 MSDS。接受急救措施后，必要时要送往医院治疗。

General advice: Show this MSDS to the doctor in attendance. After receiving the first-aid measure required, consult a physician if necessary.

皮肤接触：脱掉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用温和的肥皂和大量的水洗掉。如皮肤刺激发生或持续，立即就医。

Skin contact: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and shoes. Wash off with mild soap and plenty of water. If skin irritation occurs or persists, consult a physician immediately.

眼睛接触：检查并摘除任何隐形眼镜，不要用手揉眼睛。提供一种方便的洗眼设备和快速安全的淋浴。偶尔提起上下眼睑，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直到残留的化学物清除为止。如果眼睛刺激发生或持续，就医。Eyes contact: Check for and remove any contact lenses, do not rubbing eyes with hand. Provide a readily-accessible eyewash facility and quick-drench safety shower. Occasionally lifting the upper and lower eyelids.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running water, disappear until the chemical residues so far.

Get medical attention If eyes irritation occurs or persists.

吸入：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如果呼吸停止或者呼吸不规则，由受过训练的人员提供人工呼吸或者供氧。提供嘴对嘴的人工呼吸可能是危险的。如果不利健康的影响持续或是严重的，就医。如果无意识，在恢复的位置立即获得医疗照顾。保持气道通畅。

Inhalation: Move exposed person to fresh air. Keep person warm and at rest. If not breathing or if breathing is irregular, provid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or oxygen by trained personnel. It may be dangerous to the person providing aid to give mouth-to-mouth resuscitation. Get medical attention if adverse health effects persist or are severe. If unconscious, place in recovery position and get medical attention immediately. Maintain an open airway.

食入：用水漱口。将受害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在呼吸舒适的地方保持休息。如果材料被吞食和患者是有意识的，喝少量的水。如果患者感觉不舒服并呕吐，给水可能是危险的。除非有医务人员的指导，不要诱导呕吐。如果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使呕吐物不能进入肺部。如果不利健康的影响持续或严重的话，就医，切勿向失去意识的患者口喂任何东西。如果无意识，将在恢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气道通畅。

Ingestion: Wash out mouth with water. Move exposed person to fresh air. Keep person warm and at rest. If material has been swallowed and the exposed person is conscious, give small quantities of water to drink. Stop if the exposed person feels sick as vomiting may be dangerous. Do not induce vomiting unless directed to do so by medical personnel. If vomiting occurs, the head should be kept low so that vomit does not enter the lungs. Get medical attention if adverse health effects persist or are severe. Never give anything by mouth to an unconscious person. If unconscious, place in recovery position and get medical attention immediately. Maintain an open airway.

4.2. 最重要症状及影响，急性和慢性的：最重要的已知的症状和影响如第11部分。

Most important acute and delayed symptoms/effects: The most important known symptoms and effects are described in section 11.

4.3. 立即治疗和特殊治疗的指示：继续采取急救措施，对症治疗和辅助治疗。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Immediate / special treatment: Continue with first aid measures. Treat symptomatically and supportively. Symptoms may be delayed.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Section 5 – Firefighting Measures

5.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

Extinguishing method and media:

产品不易燃，如本产品遇火：

Product is hard to burn, if this product is involved in a fire:

适合的灭火剂：用干的砂子、干燥化学物或 CO_2 泡沫灭火。可以使用水喷雾冷却暴露于火的容器。使用最适合周围火势的灭火媒介。

Suitable extinguishing agent: Use dry sand, dry chemical or CO_2 foam extinguishing. Water spray can be used to cool fire exposed containers. Use extinguishing media most appropriate for the surrounding fire.

不适合的灭火剂：无。

Unsuitable extinguishing agent: None.

5.2. 产生的特殊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如本产品遇火，会释放以下物质：碳氧化物、钙氧化物、金属氧化物等。

Special hazards arising from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If this product is involved in a fire, the following can be released: Carbon oxides, calcium oxides, metal oxides etc.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戴正压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经变色，必须马上撤离。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Fire precautions and measures: Firefighters must wear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wear full body fire suit, fire extinguishing in the upwind. As far as possible will be transferred to empty containers from the scene. Keep the fire water spray container cooling, until the end of fire. If the containers in the fire ground have been color, must be evacuated immediately. Isolated accident scene, prohibit access. Receiving and processing of fire, to prevent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Section 6 -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6.1. 个人防护，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涉及任何个人风险或没有经过适当的培训不要采取任何行动。疏散到周围地区。严禁不必要的和未受保护的人员进入。请勿触摸或跨过溢出物质，避免滑倒。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提供足够的通风。通风不足时戴合适的呼吸器。穿上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

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No action shall be taken involving any personal risk or without suitable training. Evacuate surrounding areas. Keep unnecessary and unprotected personnel from entering. Do not touch or walk through spilt material, avoid slipping. Avoid breathing vapour or mist. Provide adequate ventilation. Wear appropriate respirator when ventilation is inadequate. Put on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see section 8).

6.2. 环境保护措施：如果是安全的，阻止进一步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地下室和受限空间。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revent further leakage or spillage if safe to do so. To prevent leak into the water, the basement and limited space.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6.3. 收容、清除方法及处理材料：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移离泄漏区域容器。用一种惰性的干燥材料吸收放在适当的废物处理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承包商处置。大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移离泄漏区域容器。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冲洗溢出物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进行如下操作。遏制和用不燃吸收剂收集泄漏物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根据当地法规处理容器（见第 13 部分）。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承包商商处置。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能和溢出产品带来同样的危害。处理：污染的材料必须按照国家和/或当地的规定处理。

Collecting, clearing method and disposal material: Small spill: Stop leak if without risk. Move containers from spill area. Absorb with an inert dry material and place in an appropriate waste disposal container. Dispose of via a licensed waste disposal contractor. Large spill: Stop leak if without risk. Move containers from spill area. Approach the release from upwind. Prevent entry into sewers, water courses, basements or confined areas. Wash spillages into an effluent treatment plant or proceed as follows. Contain and collect spillage with non-combustible, absorbent material e.g. sand, earth, vermiculite or diatomaceous earth and place in container for disposal according to local regulations (see section 13). Dispose of via a licensed waste disposal contractor. Contaminated absorbent material may pose the same hazard as the spilt product.

Disposal: Contaminated material must be disposed of in accordance with all State and/or Local regulations.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Section 7 - Handling and Storage

7.1. 操作注意事项：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见第8部分）。处理、存储和加工材料的地方禁止饮食和吸烟。工人在饮食和抽烟前应洗手和洗脸。避免吸入蒸气、粉尘或烟雾。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遵守良好的卫生程序和卫生习惯，操作后彻底清洗。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Handling precautions: Put on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see section 8). Eating, drinking and smoking should be prohibited in areas where this material is handled, stored and processed. Workers should wash hands and face before eating, drinking and smoking. Avoid contact eyes and skin. Do not ingest. Avoid breathing dust, vapour or mist. Normal measures for preventive fire protection. Observe good housekeeping procedures and hygiene practices. Wash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Handling carefully to prevent damage the packaging and container. Equipped with corresponding varieties and number of fire equipment and spill contingency processing equipment.

7.2. 防火防爆的建议：非易燃易爆品，应遵循消防常规。远离明火、热源。

Advice on protection against fire and explosion: Non-flammable and non-explosive goods. General rules of fire prevention should be observed. Keep away from open flames, heat source.

7.3. 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按照当地法规存储。储存在原始容器中，避免阳光直射，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不相容材料（见第10部分）。不可冷冻。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保持容器紧闭密封直至使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避免儿童接触。

Conditions for safe storage, including any incompatibilities: Store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Store in original container protected from direct sunlight in a dry, cool and well-ventilated area, away from incompatible materials (see section 10). Do not freeze. Keep away from heat/sparks/open flames/ hot surfaces.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sealed until ready for use. Equipped with corresponding varieties and number of fire equipment and spill contingency processing equipment. Avoid contact with children.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Section 8 - Exposure Controls/ Personal Protection

8.1. 接触限值：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Exposure limit: There is no known exposure limits prescribed by the state.

8.2. 工程控制：不需要，然而工作中需保持通风。

Engineering control: None required. However, use of adequate ventilation is good industrial practice.

8.3. 呼吸防护：如果蒸汽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呼吸器。

Respiratory protection: If exposure limits are exceeded or if irritation or other symptoms are experienced, use a full-face respirator with multi-purpose combination.

8.4. 眼睛防护：当潜在眼睛接触时戴安全眼镜。

Eye protection: Wear safety glasses when there is a potential for eye contact.

8.5. 皮肤和身体防护：工作服。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Work clothes.

8.6. 手防护：戴防护手套。每次使用前须检查保护手套是否正常。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亦取决于材料的质量，且质量因不同厂家而异。

Hand protection: Wear protective gloves.

Check protective gloves prior to each use for their proper condition.

The selection of the suitable gloves does not only depend on the material, but also on further marks of quality and varies from manufacturer to manufacturer.

8.7. 其他防护：遵循一般防范措施，避免接触眼睛。应用区域禁止吸烟、饮食。在休息前和工作结束后洗手。

Other protection: Observe the common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Smoking, eating and drinking should be prohibited in the application area. Wash hands before breaks and at the end of work.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Section 9 -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及性状：灰白色膏体	气味：芳烃味
Appearance and shape: Greyish white paste	Odor: Aromatic flavor
分解温度：无数据	pH 值：无数据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No data	pH value: No data
熔点/凝固点：无数据	沸点/沸腾范围：无数据
Melting / Freezing point: No data	Boiling point / boiling range: No data
闪点（闭杯）：>93°C	爆炸极限：非爆炸品
Flash point (Closed cup): >93°C	Explosion limit: Non-explosive
相对密度（水=1）：1.4g/cm^3	溶水性：不溶于水
Relative density(water=1): 1.4g/cm^3	Water solubility: Insoluble in water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不适用
Partition coefficient: n-octanol/water: No data	Flammability (solid, gas): Not applicable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Section 10 -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10.1. 稳定性：在建议存储和操作的条件下稳定。

Stability: Stable under recommended storage and handling conditions.

10.2. 反应性：按指导的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分解。

Reactivity: No decomposition if stored and applied as directed.

10.3. 禁配物：强氧化剂。

Incompatible materials: Strong oxidizing agents.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不相容的物质，明火、高温。

Conditions to avoid: Incompatible materials, open fire, high temperature.

10.5. 危险聚合：不会发生。

Hazardous polymerization: Will not occurs.

10.6. 危险分解产物：在正常的存储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of storage and use,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should not be produced.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Section 11 -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11.1. 急性毒性/Acute toxicity:

组分 Component	CAS No.	LD_{50}(经口/Oral)	LD_{50}(经皮/Dermal)	LC_{50}(吸入/Inhalation)
不饱和聚酯树脂/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	109-16-0	大鼠/Rat: 10837mg/kg 小鼠/Mouse: 10750mg/kg	无数据/No data	无数据/No data
碳酸钙/Calcium carbonate	471-34-1	大鼠/Rat: 6450mg/kg	无数据/No data	无数据/No data

11.2. 皮肤刺激或腐蚀：长期和反复暴露可能造成皮肤刺激。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Prolonged and repeated exposure may cause skin irritation.

11.3. 眼睛刺激或腐蚀：可能有刺激性。

Eye corrosion/irritation: Irritating effect possible.

11.4. 呼吸或皮肤过敏：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According to the existing data, the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11.5. 生殖细胞突变性：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Germ cell mutagenicity: According to the existing data, the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11.6. 致癌性：EPA，IARC，NTP，OSHA和ACGIH中无该材料的致癌性性分类数据。

Carcinogenicity: No classification data on carcinogenic properties of this material is available from the EPA, IARC, NTP, OSHA or ACGIH.

11.7. 生殖毒性：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Reproductive toxicity: According to the existing data, the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11.8.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single exposure:

According to the existing data, the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1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repeated exposure:

According to the existing data, the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11.10. 吸入危害：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Aspiration hazard: According to the existing data, the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Section 12 - Ecological Information

12.1. 生态毒性：对水生生物有毒（类别 2）。

Ecotoxicity values: Toxic to aquatic life (Category 2).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数据。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No data.

12.3.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数据。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No data.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数据。

Mobility in soil: No data.

12.5. 其他有害作用：无政府许可不允许将该材料释放到环境中。

Other adverse effects: Do not allow material to be released to the environment without proper governmental permits.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Section 13 -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13.1. 废弃物：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建议与易燃溶剂相溶或者相混合，在备有燃烧后处理和洗刷作用的化学焚化炉中燃烧或转移到一个合适的容器和安排专业废物处理公司的收集处理。

Residual waste: The generation of waste should be avoided or minimized wherever possible. You may be able to dissolve or mix material with a combustible solvent and burn in a chemical incinerator equipped with an afterburner and scrubber system or transfer to a suitable container and arrange for

collection by specialized disposal company.

13.2. 受污染的包装：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应回收利用。只有在回收不可行时，才应考虑焚烧或填埋。

Contaminated packaging: The generation of waste should be avoided or minimised wherever possible. Waste packaging should be recycled. Incineration or landfill should only be considered when recycling is not feasible.

13.3. 废弃注意事项：产品的操作、使用或污染物可能改变废物管理方案。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容器和未使用的内容物。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Processing, use or contamination of this product may change the waste management options. Dispose of container and unused contents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relevant regulations laws.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Section 14 - Transport Information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61 版，《国际海运危险品规则》（修正版 39-18），《欧洲陆运危规》。该产品不受 ADR, RID, AND, IMDG 和 IATA DGR 的管制。

According to IATA DGR 61st Edition for transportation, IM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Amendment 39-18),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The products are not subject to ADR, RID, AND, IMDG and IATA DGR.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o.:

ADR, RID, AND, IMDG, IATA：非限制性货物/Not regulated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UN Transport name

ADR, RID, AND, IMDG, IATA：非限制性货物/Not regulated

14.3. 危险等级/hazard class(es):

ADR, RID, AND, IMDG, IATA：非限制性货物/Not regulated

14.4. 包装组/Packaging group:

ADR, RID, AND, IMDG, IATA：非限制性货物/Not regulated

14.5. 包装标签/Packing label:

ADR, RID, AND, IMDG, IATA：非限制性货物/Not regulated

14.6. 环境危害/Environmental hazard: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Marine pollutant (Yes/No): No

14.7.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运输前应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要确保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高温和水源。避免雨淋、玷污、破损，长期暴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和水源。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Should check whether the container is full, sealed before shipping. Ensure that the product does not collapse, fall, and not damaged in transport process. Transportation should prevent insolation and high temperature and water. Avoid rain, polluted, damaged, long-term exposure. Stopover should be far away from fire, heat source and high temperature and water.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Section 15 - Regulatory Information

15.1. 关于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律/法规：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legislation specific for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CAS No.	[1]	[2]	[3]	[4]	[5]	[6]	[7]	[8]
14807-96-6	×	×	×	×	×	×	×	×
109-16-0	×	×	×	×	×	×	×	×
471-34-1	×	×	×	×	×	×	×	×
1302-78-9	×	×	×	×	×	×	×	×
1317-80-2	×	×	×	×	×	×	×	×
136-52-7	×	×	×	×	×	×	×	×

[1]《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Catalog of Highly Toxic Chemicals, Notice 142th 2003, China Ministry of Health.

[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Catalog of Hazardous Chemicals (2015 Edition), Notice 5th 2015,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3]《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Catalog of Priority Hazardous Chemicals for Environment Management, Notice 33th 2014,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PRC.

[4]《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环保部 2013 年第 85 号公告

List of Toxic Chemicals Restricted to be Imported/Exported in China, Notice 85th 2013,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PRC.

[5]《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年版）》，公安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Dangerous Chemicals Directory Used to Manufacure Exploder (2011 Edition), Notice 25th Nov. 2011,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PRC1.

[6]《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Catalog of Stupefacient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2013Edition), Notice 230th 2013,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7]《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

List of Ozone Depletion Chemicals Controlled to be Imported/Exported in China (First to Sixth batches), Notice from 2000 to 2012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PRC.

[8]《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Catalog of Hazardous Chemicals for Priority Management (First and Second batches), Notice 95th, 2011, Notice 12th 2013,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注/Note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Indicates that the substance included in the regulations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That no data or included in the regulations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Section 16 - Other Information

缩略语或术语/Abbreviations or phrases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ADR	：	欧洲关于危险国际货物公路运输的协议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CAS	：	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CLP	：	分类、包装、标签 Classification, labeling and packaging
EC	：	欧洲委员会 Council of Europe
ECHA	：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EINECS	：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的目录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lling of Chemicals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CAO	：	国际民航组织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品规则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IC50	：	半数抑制浓度 Inhibitory Concen Triton 50%
LC50	：	半数致死浓度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LD50	：	半数致死剂量 Median Lethal Dose 50%
MAPROL	：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REACH	：	化学品的注册，评估和授权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ID	：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规则 Regulation for rail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STEL	：	短时间暴露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WA	：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Time Weighted Average
MAC	：	最高容许浓度 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OSHA	：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NIOSH	：	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LV	：	阀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TLV-TWA	：	容许最高浓度-时间加权平均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Time Weighted Average
TLV- STEL	：	容许最高浓度-短时间暴露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PEL	：	容许暴露限值 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
OELs	：	职业接触限值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免责声明：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对此产品性质的保证。上述指定的供应商及其附属公司对任何操作或者接触上述产品而引起的损害不负有任何责任。

Legal disclaimer: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believed to be correct but we can not guarantee the absolute universality and accuracy and shall be used only as a guide.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document is based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our knowledge and is applicable to the product with regard to appropriate safety precautions. It does not represent any guarantee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product. The above-named supplier and its affiliates shall not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 resulting from handling or from contact with the above product.

南德认证确保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申请人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受测样品的评价，并无授权作他用；南德认证不对因使用本报告引起的或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侵权、法规或其它责任；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加盖公司报告章无效；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进行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南德认证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TUV-Laboratory ensures the objectivity and fairness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of the applicant's information.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ubmitted samples and information.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late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sample being tested and are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TUV-Laboratory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report, contract, tort, regulation or other

reasons. This report is invalid or has been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if there is no approver signature and TUV-Laboratory testing special seal. This report may not be published as an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TUV-Laborator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illegal and the offender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产品图片/Product photo(s)

报告结束/End of Report

附件 26　腻子 VOCs 检测报告

CMA
201819002519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E202206244849

样品受理号：5054642-2

样 品 名 称：水仙补腻灰

型 号 规 格：900-003

委 托 单 位：广东程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2 年 06 月 20 日

NO.E202206244849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水仙补腻灰 900-003	生产日期	2022-04-16
		出厂编号(批号)	———
		抽(送)样单号	5054642
		样品受理号	5054642-2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	样品数量	200 克
委托单位	广东程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送)样日期	2022-06-15
来样方式/抽(送)样者	送样/黄敏晖	验讫日期	2022-06-20
检验依据	GB/T 23985-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2－06－20		
备注	(1)本次检验所检项目由委托方指定。 (2)委托方声称：①产品施工配比：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固化剂=100：2；②生产日期；③型号；④检验结果按 GB/T 23985-2009 中 8.3 方法 2 计算。 (3)不挥发物含量测定的试验参数：①加热时间：60min；②温度：105℃。		

批准：李振球　　审核：陈颂伟　　主检：黄雨锟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

防伪码：bbacdd8b15ed58ad60

NO.E202206244849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检 验 结 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67

附注:
1. 试验地点(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 ————
2. 委托人地址:鹤山市共和镇良庚村鸿江工业区 27 号厂房二　　邮编: ————
3. 检验环境条件:按标准要求
4. 抽样程序(如适用): ————
5. 样品特性及状态:完好无异常
6.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 ————
7.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如适用):————
8.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 ————
9.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10. 检验结果栏中“/”表示项目未进行检验,“——”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附件 27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报告

CNT 中诺国际 cncatest.com

20221912193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澳湾奎地科技产业园 3# 1 号厂房
报告编号：	CNT202400639

(扫二维码，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第 1 页 共 9 页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传真:

邮箱:

网址: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2-15~2024-02-21
采样人员	[redacted]
分析日期	2024-02-15~2024-02-29
分析人员	[redacted]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0.02mg/m³（小时值） 0.001mg/m³（日均值）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7mg/m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 测 时 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2-15	02:00-03:00	阴	12.6	75	101.4	2.7	北
	08:00-09:00		10.5	81	101.6	2.9	北
	14:00-15:00		11.5	73	101.7	3.5	北
	20:00-21:00		10.5	75	101.6	2.5	北
2024-02-16	02:00-03:00	阴	9.4	79	101.7	3.6	北
	08:00-09:00		9.5	7.8	101.8	2.1	北
	14:00-15:00		11.7	69	101.7	3.2	北
	20:00-21:00		8.9	83	101.8	3.2	北
2024-02-17	02:00-03:00	阴	7.3	88	101.7	3.2	北
	08:00-09:00		7.3	83	101.9	3.5	北
	14:00-15:00		9.7	75	101.6	2.6	北
	20:00-21:00		10.5	76	101.6	2.0	北
2024-02-18	02:00-03:00	阴	9.7	79	101.8	1.9	北
	08:00-09:00		8.9	86	101.8	2.5	北
	14:00-15:00		11.5	75	101.6	2.4	北
	20:00-21:00		9.9	81	101.6	3.4	北
2024-02-19	02:00-03:00	阴	8.3	85	101.7	2.4	北
	08:00-09:00		8.5	81	101.9	3.0	北
	14:00-15:00		11.3	65	101.5	3.3	北
	20:00-21:00		9.7	75	101.5	2.4	北
2024-02-20	02:00-03:00	阴	9.7	77	101.4	2.2	北
	08:00-09:00		9.1	89	101.5	1.6	北
	14:00-15:00		11.2	84	101.2	2.5	北
	20:00-21:00		10.9	94	101.2	2.0	北
2024-02-21	02:00-03:00	阴	11.6	94	101.2	1.4	北
	08:00-09:00		11.5	95	101.2	1.8	北
	14:00-15:00		10.6	87	101.4	2.4	北
	20:00-21:00		9.9	86	101.6	4.0	北

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2 象田村					
检 测 时 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2-15	02:00-03:00	阴	12.5	75	101.4	2.6	北
	08:00-09:00		10.6	80	101.6	2.7	北
	14:00-15:00		11.6	74	101.7	3.2	北
	20:00-21:00		10.5	76	101.6	2.5	北
2024-02-16	02:00-03:00	阴	9.3	78	101.7	3.4	北
	08:00-09:00		9.5	77	101.8	2.2	北
	14:00-15:00		11.8	70	101.7	3.3	北
	20:00-21:00		8.8	84	101.5	3.2	北
2024-02-17	02:00-03:00	阴	7.4	87	101.7	3.0	北
	08:00-09:00		7.4	83	101.9	3.2	北
	14:00-15:00		9.8	76	101.6	2.6	北
	20:00-21:00		10.5	75	101.6	2.0	北
2024-02-18	02:00-03:00	阴	9.6	72	101.6	1.8	北
	08:00-09:00		9.3	86	101.8	2.5	北
	14:00-15:00		11.5	75	101.6	2.7	北
	20:00-21:00		9.8	83	101.7	3.1	北
2024-02-19	02:00-03:00	阴	8.4	82	101.7	3.3	北
	08:00-09:00		8.8	80	101.9	2.7	北
	14:00-15:00		11.3	65	101.5	3.1	北
	20:00-21:00		9.6	75	101.6	2.3	北
2024-02-20	02:00-03:00	阴	9.7	76	101.4	2.1	北
	08:00-09:00		9.4	91	101.5	1.5	北
	14:00-15:00		11.6	83	101.1	1.4	北
	20:00-21:00		11.1	95	101.3	1.2	北
2024-02-21	02:00-03:00	阴	11.7	94	101.2	1.0	北
	08:00-09:00		12.3	94	101.3	1.1	北
	14:00-15:00		9.8	88	101.4	3.8	北
	20:00-21:00		10.1	83	101.7	4.5	北

3.环境空气（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2024-02-15	2024-02-16	2024-02-17	2024-02-18	2024-02-19	2024-02-20	2024-02-21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30	0.49	0.59	0.35	0.50	0.53	0.44
	08:00-09:00	0.44	0.39	0.37	0.37	0.56	0.49	0.47
	14:00-15:00	0.34	0.31	0.52	0.49	0.31	0.59	0.30
	20:00-21:00	0.35	0.55	0.57	0.48	0.50	0.57	0.41
臭气浓度（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02:00-03: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09: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15: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21: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4h 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酸雾	02:00-03: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8:00-09: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14:00-15: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0:00-21: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4h 均值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TSP（μg/m³）	24h 均值	74	60	71	98	60	98	94
TVOC	8h 均值	0.0624	0.0613	0.0610	0.0620	0.0508	0.0755	0.0640

4.环境空气（G2 象田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2024-02-15	2024-02-16	2024-02-17	2024-02-18	2024-02-19	2024-02-20	2024-02-21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34	0.32	0.31	0.32	0.33	0.39	0.44
	08:00-09:00	0.41	0.45	0.49	0.42	0.48	0.45	0.34
	14:00-15:00	0.49	0.49	0.32	0.43	0.31	0.37	0.43
	20:00-21:00	0.44	0.49	0.43	0.44	0.42	0.49	0.31
臭气浓度（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02:00-03: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09: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15: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21: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4h 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酸雾	02:00-03: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8:00-09: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14:00-15: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0:00-21: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4h 均值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TSP（μg/m³）	24h 均值	75	65	61	86	97	85	84
TVOC	8h 均值	0.0734	0.0715	0.0584	0.0633	0.0664	0.0611	0.0609

5.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4-02-19	东北边界外 1#	55.6	42.2
	东南边界外 2#	55.9	43.6
	西南边界外 3#	56.8	42.7
	西北边界外 4#	56.4	42.8
2024-02-20	东北边界外 1#	56.8	41.1
	东南边界外 2#	55.4	42.4
	西北边界外 3#	57.3	41.2
	西南边界外 4#	55.2	42.3
环境条件	2024-02-19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1 m/s； 2024-02-20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1.9 m/s。		
备 注：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四、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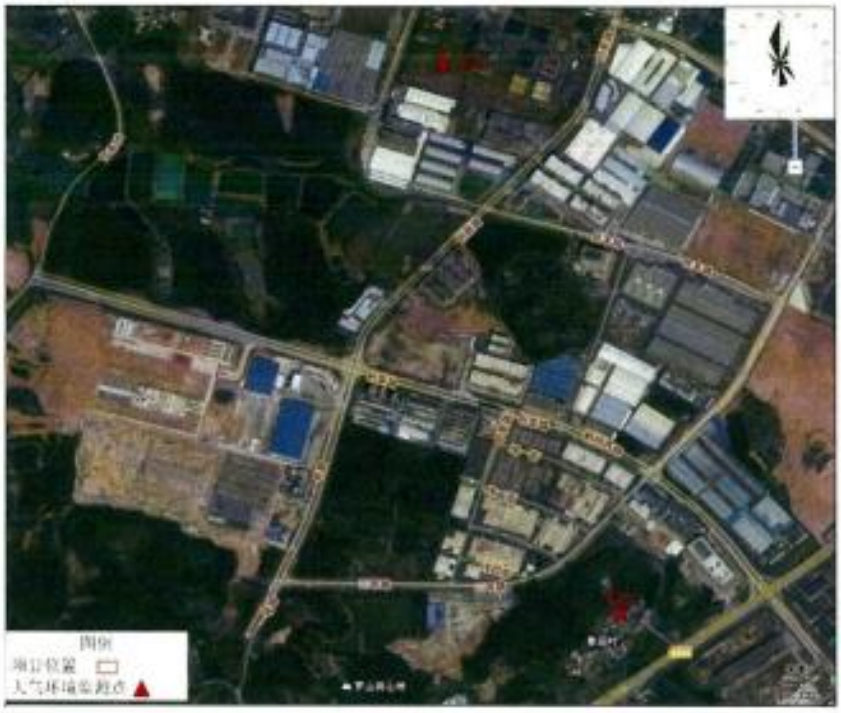

图 1 大气监测点位图

图 2 噪声监测点位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28　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1〕74 号

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工业城 C 区内，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m^3/d,根据《报告书》所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且尚有剩余处理能力 4485.5m^3/d。现计划在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建设日处理零散废水 500 吨项目（一期规模 100 吨/天，二期规模 400 吨/天），项目占地面积 1333m^2，对鹤

山市区域内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进行接纳预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得接收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新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芬顿氧化池+芬顿沉淀池+中间缓冲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终沉池”处理工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㈡须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落实信息报送、转移联单跟踪、主体责任等管理工作。

㈢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类别和水质的研判，避免对自身废水处

理系统做成冲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尾水经管道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㈣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优化厂区布局、密封处理、安装除臭装置等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减缓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和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㈤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㈥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㈦项目须按《报告书》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㈧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筑坡、挡土等水土保持措施，降低水土流失量；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㈨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监控，确保尾水稳定达标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 29　污水接纳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格智能投递柜、1000 套标识牌、120 套垃圾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B 区（联东 U 谷二期 3 号楼 1-4 层），属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营运期间，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该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 m^3/a（0.3 m^3/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2000 m^3/天，截至目前，经统计省级产业转移园范围内已批环评项目排入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废水量已接近 10000 吨/日，剩余处理量为 2000 吨/天。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接纳量已包括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特此证明。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